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與改革趨勢

范以端、黃鴻棋、莊麗芳、林筱雯 著
朱麗如、顏秀青、周孟萱、林佳瑾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序

本公司自民國 74 年成立以來，所有同仁對於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任務，無不兢兢業業、努力以赴。民國 88 年修正「存款保險條例」，存款保險制度由自由投保改為全面投保，開始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引導要保機構加強風險控管；民國 96 年大幅修正該條例，賦予存保公司查核權，明定存保基金之目標值，並建立因應系統性危機之機制，存款保險制度已成為我國金融安全網重要的一環；其後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與變革，自今年初起，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並迅速完成「存款保險條例」之修正作業，擴大保障範圍，以提升存款人信心，協助促進金融穩定。

最近 20 年，世界各地陸續發生金融危機，存款保險對穩定金融的重要性普受重視，經由許多國家存款保險組織與監理機構之合作推動，於 2002 年設立「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總部設於國際清算銀行。本公司為 IADI 創始會員，積極參與該協會各項活動，擔任執行

理事會理事及其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負責規劃研擬制定國際準則。由於本公司表現優異，於 2005 年獲頒 IADI 第一屆「全球最佳存款保險機構」之殊榮；本公司主持之存款保險跨國研究計畫，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9 年榮獲 IADI 發布為國際準則，提供各國作為建置及改進存保制度之參考。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一方面強化存保機制之運作，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退場；一方面持續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選派優秀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或進修，瞭解國際間存款保險機制與金融監理之趨勢，師法先進國家典範，配合我國整體經濟與金融發展，針對需要，研提前瞻性之建議或措施，讓我國存款保險機制更臻完善，有效提升金融安全網之功能。茲將各類研究報告成果編列為【存款保險叢書】，提供各界相關人士參考，並祈各界人士惠予指正。

董事長 孫全玉 謹識

總經理 王雨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 | |
|------------------------------|-----|
| 壹、前言 | 11 |
| 貳、全球金融危機概述 | 14 |
| 參、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之金融 監理改革發展 | 56 |
| 肆、存款保險機制之改革與發展 | 169 |
| 伍、心得與感想 | 292 |
| 陸、參考文獻 | 312 |
| 柒、重要名詞對照表 | 318 |

附錄

| | |
|--|-----|
| 2-1、美國金融危機調查報告-個案調查重點 | 29 |
| 2-2、全球金融危機大事紀要 | 40 |
| 3-1、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全球金融 危機之監理檢討報告」重點 | 150 |
| 3-2、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之 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草案簡介 | 159 |
| 4-1、各國 2008 年全球因應金融危機調整存 款保險保障額度及其他緊急措施 | 238 |

| | |
|---|-----------|
| 4-2、各國因應金融危機於 2008 年調整存款保障比較表 | ----- 246 |
| 4-3、實施存款全額保障國家之退場情形彙整表 | ----- 247 |
| 4-4、近 20 年採漸進式轉換為限額保障之主要國家彙整表 | ----- 253 |
| 4-5、澳洲金融賠付機制簡介 | ----- 258 |
| 4-6、美國實施之風險費率制度簡介(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 ----- 263 |
| 4-7、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之「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法」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得分卡法」 | ----- 271 |
| 4-8、荷蘭自動化賠付機制個案 | ----- 286 |

摘要

2007年下半年美國次級房貸問題引爆全球金融危機，受創程度之深被喻為百年罕見。這波金融海嘯肇因於北美及歐洲地區，但對全球經濟產生全面性的衝擊。各國政府面對自世界二次大戰以來最嚴峻之經濟金融情勢，除傾力推出前所未有之寬鬆貨幣政策及刺激景氣對策積極救市外，並重新檢視相關之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架構與法規，進行相當幅度之改革。

全球主要國家各項緊急措施已陸續啟動退場機制，存保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之一員，為掌握事件之發展脈絡及建置未來因應金融危機之警覺力，特將 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彙集完成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及金融監理改革發展等四篇報告編製合輯，涵蓋本次金融危機之起因與發展、金融危機期間重要資訊、對全球金融及經濟之影響、主要國家採取之穩定金融與振興經濟措施，以及所學習到之心得與啟示等，除提供各界參考外，亦可作為我國修訂金融政策之借鏡。

一、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近期金融監理改革發展重點

(一)美國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2010年7月21日正式

簽署通過「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融改革暨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以下簡稱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主要重點如下：

1. 成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處理系統風險。
2. 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並成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3. 強化大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終結太大不能倒。
4. 提高金融機構之最低資本額要求。
5. 實施伏克爾法則，限制銀行自營交易。
6. 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理。
7. 針對信用評等機構進行改革，強化對該等機構之規範。
8. 改革聯邦金融監理機關，確保各類金融機構受到妥適監理。
9. 加強對資產證券化之管理與資訊揭露。
10. 強化薪酬規範及公司治理。
11. 改革抵押貸款相關規範，強調審慎貸放。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為強化監理改革，大幅增加聯邦金融監理機關之權限。然而此法尚有許多重要行政規則及定義待訂定

及補充，例如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之判定為何，以及資本適足率之明確規範皆未於此法敘明。預估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尚需完成數百項研究工作及相關行政規則之制定。

(二)英國

2010年7月英國財政大臣喬治奧斯本(George Osborne)宣布新的「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A New Approach to Financial Regulation: Judgment, Focus and Stability)」草案，擬澈底改變英國現行財政部、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 BOE)及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三方機構(Tripartite System)共組之金融監理架構，改採總體(金融市場)及個體(金融機構)審慎監理，並統一由BOE負責之金融監理架構。上開白皮書業於2010年10月18日完成公共意見諮詢，主要重點包括：

1. 總體審慎監理(Macro-prudential Regulation)

英國政府擬於BOE內成立金融政策委員會(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 FPC)，賦予其維護金融穩定之法定職權，法定目標為提昇金融體系抵禦風險能力及強化總體經濟穩定。

2. 個別金融機構監理(Prudential Regulation of Individual Firms)

英國政府擬於 BOE 內成立審慎監理主管機關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原 FSA 掌管之金融機構監理職務擬全部移交由 PRA 負責。

3. 消費者保護及市場規範

英國政府擬創設新機構—消費者保護及市場主管機關(Consumer Protec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PMA)，專責規範金融市場的各項交易行為，包含零售及批發金融市場的客戶。

英國政府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布最新的「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及立法草案目前正由國會審議中，預計於 2012 年完成立法。

(三) 歐盟

1. 泛歐金融監理體系雙軌機制

雙軌機制下共創設四個監理機關，在宏觀監理方面，設置「歐洲系統風險委員會」；在個體監理方面，針對銀行、證券與保險三個不同市場分設監理機關。

2. 消費者保護：強化存款保障及投資人賠償機制。

3. 銀行清理及危機管理：制定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暨強化跨國合作。
4. 金融機構資本規範：對於適用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形成共識。
5. 審慎之貸放 (Responsible lending and borrowing)：歐盟擬提出立法草案，以強化審慎之貸放。

(四) 國際組織

1. 國際貨幣基金

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於 2010 年 9 月發布全球金融穩定報告，報告內容重點除分析總結全球經濟與金融現況外，針對銀行體系之問題、金融改革、系統性流動風險及信用評等制度改革等議題均提出具體建言。

2.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強化全球資本架構及流動性準則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正式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頒布強化銀行資本適足及流動性風險評估之國際監理架構 (Basel III)。

3.20 國集團 (G20) 有關金融改革重點

2010 年度 G20 共舉行兩次高峰會，涵

蓋之議題相當廣泛，關於金融改革部分，討論議題包括更強健之監理架構、處理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之太大不能倒之問題、提高監理之效率以落實國際準則，並實施同儕審查等。

二、存款保險機制近期發展重點

存保機制之主要發展趨勢主要可分為下列二項：

(一)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發布存款保險國際標準

1.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於 2009 年 6 月與 BCBS 聯合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2. IADI 與 BCBS 與 IMF、世界銀行、歐洲存款保險論壇及歐盟等國際組織組成工作小組，積極研議上開核心原則評估方法 (Core Principle Methodology)，該評估方法已於 2010 年底完成並送交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並已納入其國際重要標準綱要 (compendium of key international standard)。另 IMF 亦計劃將該評估方法列入其對會員國之金融穩定評估計畫 (Financial Stability Assessment Program,

FSAP)中。

(二)各國存款保險機制革新方向

包括充實存款保險基金、修正保險費率機制、提高保障額度及擴大保障範圍、縮短賠付存款人時間、強化存款保障資訊揭露及加強宣導存保知識等。

三、心得與感想

金融海嘯後，給予我們全新的啟示，針對全球金融體系交互影響已日益密切，全球金融監理改革及存款保險制度均呈現與時俱進之革新。存保公司謹將相關啟示重點歸納如下：

(一)全球金融監理改革

跨國危機管理、國際金融安定及國際監理合作再度受到各界重視，其中包括泛歐洲新金融監管架構之成立；BIS 正式頒布強化銀行資本適足及流動性風險評估之國際監理架構(Basel III)；G20 會議有關促進跨國合作及金融整合之建議等，均為使各國監理機關能辨識且防範足以危及總體金融之系統風險，據以防範。

各國金融監理改革目標主要有下列四大主軸：

1.提昇金融監理效能

- (1)重視總體審慎金融監理成長趨勢。
- (2)各國缺乏彈性的金融穩定機制，突顯法制不完備之問題。
- (3)強化金融機構資本架構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 (4)為防範未然，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紛就大型銀行進行壓力測試。
- (5)強化國際金融監理，拓展跨國合作平台。

2.落實金融市場相關規範

- (1)薪酬制度應與風險或長期績效連結且強化薪酬委員會獨立性。
- (2)提高金融機構及金融商品資訊揭露的透明度。
- (3)強化對銀行發行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

3.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4.強化大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二)存款保險制度改革

為因應此波全球金融危機，各國政府無不採取強力措施，包括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或提高保障額度方式及其他措施(如對無息交易存款帳戶提供暫時性全額保障)等，強化民間部門之信心。相關心得如后：

1. 施行存款保險全額保障能有效穩定金融體系，惟應於經濟金融穩定時儘速退場。
2. 金融危機彰顯存款保險「穩定金融」之重要性：
 - (1) 存保機構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角色與權限，已更具積極性。
 - (2) 適足的存保基金與健全之籌資機制係存保制度有效運作之基礎。
 - (3) 加強金融教育及存款保險教育宣導。

這次美國次貸危機所引發之全球金融風暴甫過，我國受創有限，各國政府所採取之寬鬆貨幣及財政政策讓全球經濟免於大蕭條，惟這種短期效應，以創造新泡沫抹平舊泡沫之救市，並未讓經濟基本面走向健康軌道，全球需求不振，政府財政緊縮，風險相對高，這些國際困境短期內不可能解決。我國為出口導向之國家，與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狀況具高度關連，當主要往來國家採取緊縮政策及歐盟各國深陷債信危機之時，我國均易受到負面連帶影響。

另有鑑於近來歐債一連串之危機，引起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反映出後金融海嘯時代並未完全邁入復甦，美國因舉債及振興經濟所施行之寬鬆措施造成全球通膨壓力及資產泡沫化，已帶來下一波經濟失衡之隱憂，惟所涉範圍廣泛，容屬本研究之限制，嗣後將繼續追蹤。

我國亦須審慎以對，以慎防全球處理通膨泡沫及債信危機時所帶來之另一場系統風險。

壹、前言

2007年下半年美國次級房貸問題引爆全球金融危機，受創程度之深被喻為百年罕見¹。這波金融海嘯肇因於北美及歐洲地區，但對全球經濟產生全面性的衝擊。各國政府面對自世界二次大戰以來最嚴峻之經濟金融情勢，除傾力推出前所未有之寬鬆貨幣政策及刺激景氣對策積極救市外，並重新檢視相關之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架構與法規，進行相當幅度之改革。

當前之金融藉由金融技術上之發展(尤其證券化、金融工具的運用)，可將風險迅速分散至地球另一端，金融機構營運之界線開始模糊化，另要求各國政府解除管制之自由化聲浪日增，均使得全球面臨之風險增大。綜觀過去金融史，金融危機不是沒有前例可尋，每次金融危機後也都帶給大家深刻的省思及啟示，但因全球經濟、金融、政治等結構無時不變，故再劇烈的金融危機永遠都不會是最後一個，且透過金融國際化的趨勢，金融危機之蔓延將更加快速。

此次金融風暴，提供世界各國絕佳省思機會，並亟思解決之道，期藉改革以因應金融市場之發展變遷。在

¹ 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報告」，民國98年5月/第三期，P.15。
次級房貸通常係指信用風險較高客戶之房屋貸款。此類客戶可能因為收入不穩定、缺乏所得證明文件或自備款非常低，而有高違約機率之特質。銀行通常不願意提供房貸予該等客戶，故多由房貸公司貸放，惟貸款利率較高。

各國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中，可歸納下列思考方向：

一、金融危機發生時，如何研判狀況採取即時之策略？

是否能依據政策效果靈活調整？

二、金融監理與金融創新如何取得平衡？

三、金融市場紀律如何有效發揮？

四、金融業因應全球化發展趨勢，IMF 如何有效釐訂風險管理策略？

五、存款保險機制穩定金融之功能深受肯定，惟未來是否能更加完善？發展趨勢為何？

六、國際組織應如何整合資源研訂國際準則及金融監理規範？

根據 IMF 於 2011 年 6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更新(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報告」指出，全球經濟成長減緩，風險刻正增加中，經濟呈現下修風險。全球經濟成長仍處於不均衡狀態，其中先進國家之經濟成長仍顯疲弱，而多數新興及發展中國家依舊強勁成長。另美國經濟活動疲弱情況比預期嚴重，復甦若再受挫，加上歐債危機愈演愈烈，都將增加對全球經濟的威脅。此外，先進國家財政和金融部門的持續失衡值得重視，許多新興國家之經濟活動仍然活躍，惟因資本大量流入，有過熱現象，通貨膨脹壓力亦成為隱憂。為了確保經濟成長及創造就業，最迫切的任務是採取全面和迅速的行動，解決先進國家的財政失衡、新興國家資金過

熱等問題，並修復和改革金融體系。

存保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之一員，為掌握事件之發展脈絡及建置未來因應金融危機之警覺力，特別蒐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金融危機期間重要資訊，涵蓋危機之起因與發展、對全球金融及經濟之影響、主要國家採取之穩定金融與振興經濟措施、以及所學習到之心得與啟示等，除提供各界參考外，亦可作為我國修訂金融政策之借鏡。另有鑑於近來歐債一連串之危機，引起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反映出後金融海嘯時代並未完全邁入復甦，美國因舉債及振興經濟所施行之寬鬆措施造成全球通膨壓力及資產泡沫化，已帶來下一波經濟失衡之隱憂，我國亦須審慎以對，以慎防全球處理通膨泡沫及債信危機時所帶來之另一場系統風險。

貳、全球金融危機概述

2007年下半年美國次級房貸問題引爆全球金融危機，受創程度之深被喻為百年罕見。這波金融海嘯肇因於北美及歐洲地區，但對全球經濟產生全面性的衝擊。

美國房價經歷2000年至2006年間之大幅上漲後，逐漸轉趨下跌。房價下跌加上自2004年起利率不斷上升，房貸戶負擔持續升高，致使許多償債能力欠佳之次級房貸戶首先遭到衝擊，面臨再融資困難及無力還款之困境，違約情形迅速增加，導致2007年起美國房貸機構倒閉頻傳²。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原本是侷限於美國本土之經濟金融問題，且次級房貸規模占整體房貸市場之比重亦有限³，為何會導致世界金融體系崩潰？

次級房貸危機與其他危機的主要差異，不在於其損失金額大小，而在於其系統性的關聯與影響層面。觀諸本次全球金融危機之導因交錯複雜，簡而論之，係「複雜化」(complexity)及「槓桿化」(leverage)所造成，美國次級房貸問題透過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層層傳遞，爆發之問題使證券市場恐慌性賣壓出籠，價格大幅下跌，不但嚴重衝擊金融機構獲利，金融中介功能亦遭重創，造成流動性危機及信用緊縮，而引爆全球金融危

² 同註1，P.12-13。

³ 同註1，P.13。

2006年底次級房貸餘額約占整體房貸市場餘額之15%；若加上信用品質優於次級房貸之Alt-A房貸，則兩者合計約占27%。

機，並對全球經濟產生全面性的衝擊。⁴

一、金融危機之成因

依據中央銀行民國 98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穩定報告」第三期，綜合國際間各界看法，歸納為下列六項原因⁵：

(一)全球超額流動性降低投資人風險意識

本次全球金融危機之總體經濟背景，係過去 10 年來全球經濟呈現所謂的「大穩定」(Great Moderation)，亦即低且穩定之全球通膨與高且穩定之全球經濟成長。在此期間，許多新興國家快速成長且累積過多儲蓄，以及原油與原物料生產國財富累積，使全球流動性大增，並增加對金融商品之需求，特別是低風險之金融商品(例如美國政府債券)，導致需求大於供給，全球實質利率持續下滑。

此外，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FED)為因應 2001 年科技泡沫破滅採行寬鬆貨幣政策，日本持續陷入流動性陷阱，以及歐元區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更助長全球流動性快速成長。全球超額流動性使投資人風險

⁴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P.7。

⁵ 同註 1，P.18-20。

意識大幅降低，資金競相追逐風險性資產，導致資產價格上漲，風險報酬下降，信用與資產市場均出現泡沫化現象。次級房貸隱藏在該等風險性資產中，成為金融市場之未爆彈，直到2007年因美國房市下跌之觸發，引爆金融危機。

(二)「貸款後證券化」模式導致授信審核寬鬆

金融財務工程之快速發展與金融創新，使「貸款後證券化」經營模式盛行。銀行與貸款機構承作房屋貸款後即出售給投資銀行，再由投資銀行透過證券化過程重新包裝成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與擔保債務憑證(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CDO)⁶，出售給全球機構投資人。將信用風險移轉給投資人後，銀行與貸款機構之利潤主要來自出售房貸與收取服務費，因其獲利係建立在房貸承作量而非房貸品質，導致放寬房貸審核標準以擴增承作量，使次級房貸市場大幅成長且放款信用品質大降。

(三)證券化過程存有資訊不對稱及代理問題

資產證券化使銀行得將不具流動性之放

⁶ 抵押債務債券係一種固定收益證券，標的資產通常是信貸資產或債券，有較高的現金流預測性。

款予以流動化，且提供風險進行交易之機會，因此給予銀行更多避險管道，惟亦引發不少問題。首先，放款擔保品及最終借款人之信用資訊仍存放於貸款創始機構，並未實際移轉予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致SPV可能無法瞭解證券化商品背後實際資產之相關資訊及風險。其次，在出售證券化商品時，資產管理人並未善盡代理人的角色，導致投資人買進無法充分掌握風險的商品。

(四)信評機構之利益衝突及模型偏誤

信用評等結果不僅被用於決定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之風險權數，亦為許多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及投資決策之依據。然而，信用評等係由信評機構向債券發行機構收取費用，致存在利益衝突，尤其當信評機構除出售信用評等外，亦同時對同一客戶提供證券化商品設計諮詢顧問服務，包括提供客戶如何架構證券以獲得最佳信用評等之服務時，其利益衝突情形更加明顯。

此外，信評機構在為證券化商品評等時，一方面可能因資訊不對稱，無法完全取得證券化商品背後資產池之相關資訊，導致評價模型偏誤；另一方面可能因同時擔任證券化商品設

計與評價模型設計兩種角色，導致評價模型失去中立立場。再者，信評機構之信用評等模型，僅涵蓋信用風險，未涵蓋市場及流動性等其他風險。

(五)風險管理技術趕不上金融創新腳步

在財務工程技術持續創新之下，次級房貸被包裝成結構型商品，惟該等商品結構複雜且缺乏歷史資料，金融機構只能依賴未經市場驗證之數理模型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而該等模型之各項假設係建立在金融穩定且市場流動性充分之基礎上，一旦金融不安或流動性枯竭，該等風險管理即完全失靈。

此外，許多金融機構對暴露於次級房貸有關之多項風險，包括 ABS 及 CDO 等金融商品、提供流動性額度，以及暴露於交易對手風險與所屬結構型投資工具 (Structured Investment Vehicle, SIVs) 之信譽風險等，多未整合並進行管理，因而不瞭解對次級房貸暴險已有高度集中情形，導致危機引爆後一連串損失陸續浮現。

(六)公平價值會計及 Basel II 導致金融機構產生順景氣循環之槓桿操作

公平價值會計及新 Basel II 有加重順景氣

循環之效果。當景氣擴張時，資產公平價值上揚，金融機構財務槓桿比率下降，且資本適足率上升，因此有能力借入更多款項以擴增資產，產生正面反饋循環(positive feedback loop)，使景氣更為擴張；相反地，景氣收縮時，銀行緊縮資產，導致景氣更為衰退。此類順景氣循環效果，增加金融機構在不景氣時之經營壓力及金融體系之不穩定。

本次金融風暴肇始於美國，該國於 2008 年 11 月特責成專案調查委員會，針對金融海嘯之關鍵因素深入調查，其後於 2010 年 4 月，舉行四場聽證會公布該委員會以個案調查之方式寫成之調查報告⁷。據此報告，該委員會提出關於美國金融機構之高風險借貸、監理失能、信用評等虛報以及投資銀行設計並販售之高風險低品質之金融商品等四項因素釀成金融風暴之證據。除此之外，調查報告涵蓋聽證會及個案調查之內容，其中個案調查包括：華盛頓互惠銀行(Washington Mutual，以下簡稱華互銀行)、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標準

⁷ 原文連結
http://levin.senate.gov/newsroom/supporting/2011/PSI_WallStreetCrisis_041311.pdf.

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高盛(Goldman Sachs)與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等(個案調查報告重點詳附錄 2-1),外界評價這份報告是迄今為止美國官方對華爾街在金融危機中所扮演的角色做出的「最嚴厲抨擊」。⁸

二、全球金融危機五大階段

依 2008 年 10 月 IMF 全球總體經濟概要報告,全球金融與經濟於經歷多年強勁成長與高度發展後,由於監理制度未臻完備及實體經濟與貨幣經濟發展失衡,復加上全球金融市場緊密相連,2007 年 4 月美國第二大次級房貸業者—新世紀金融公司(New Century Financial Corporation)申請破產後,美國房貸市場在持續低迷、法拍屋大幅增加及金融市場動盪的情況下,同年 8 月起爆發了美國次級房貸危機,而後歷經 13 個月,危機逐漸擴大並於 2008 年 9 月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聲請破產保護,進入另一個新的混亂階段,影響擴及全球金融市場,同時對全球經濟產生全面性的衝擊,進而引爆全球金融危機。

此次全球金融危機之發展前期可劃分為五大

⁸ <http://finance.sina.com/bg/usstock/sinacn/20110414/1415264192.html>

階段⁹，自流動性危機，依序衍生銀行健全性危機及全球信心危機；於政府進場干預下，不確定性及授信損失仍持續擴增；資產價格雖見回穩，但因尚未完全重建信心，損失仍見存續(詳表 2-1)。

表 2-1、全球金融危機發展前期之五大階段對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衝擊

| 階段 | 期間 | 情況 | 對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衝擊 |
|----|---------------------|-----------------------|---|
| 1 | 2008年3月之前 | 危機序曲 (流動性危機) | 次級房貸違約產生廣泛之金融市場壓力；2007年8月拆款市場崩解，危機產生；影響程度加深，範圍加廣，直至2008年3月。 |
| 2 | 2008年3月中至9月中 | 雷曼破產前 (健全性危機) | 2008年3月接管貝爾斯登公司(Bear Stearns Cos.)，使市場下挫力道減緩，但資產價格下跌，促使銀行損失及打銷呆帳累增；更多國家受影響；流動性危機暴露潛在之金融機構健全性危機，使金融機構壓力倍增。 |
| 3 | 2008年9月15日至10月後期 | 全球喪失信心 (信心危機) | 2008年9月15日雷曼兄弟破產，引發關鍵融資市場資金流失；許多金融機構停業或被救；喪失信心影響全球市場及國家；在採行空前及廣泛之政策干預後，情勢才得以紓緩。 |
| 4 | 2008年10月後期至2009年3月中 | 全球經濟下挫 (不確定性及授信損失) | 市場持續波動，所發布經濟資料更加慘淡，盈餘萎縮，持續之政府介入處理具不確定性；市況下滑意味著授信損失持續增加。 |
| 5 | 2009年3月 | 經濟下挫加深， | 陸續採行更多之政策措施後，部分 |

⁹ 依 BIS 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年報。

| 階段 | 期間 | 情況 | 對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衝擊 |
|----|-------|-----------------------|--|
| | 月中至6月 | 但速度減緩(尚未能完全重建信心，損失存續) | 資產價格稍有回復，但因官方之努力作為無法完全重建金融市場對全球金融體系之信心，市場功能失調之訊息仍在；授信損失仍見存續。 |

資料來源：BIS 79th Annual Report, June 2009, P16。

這波金融海嘯肇因於北美及歐洲地區，在歐美先進國家方面¹⁰，其大型金融機構因投資次級房貸相關證券化商品而承受鉅額損失，造成資本市場發生資金流動性不足與信用緊縮的危機，從而引發非金融產業消費疲弱、投資不振、失業率攀升之景氣衰退。在亞太地區方面，雖然金融機構因持有次級房貸相關金融商品亦產生若干的資產減損，但受損程度相較於歐美大型金融機構為輕，故金融體系似較穩健，惟亞太地區多屬出口導向的國家，故當歐美地區因景氣衰退所造成購買力的下降，連帶造成出口減緩，致使非金融產業營收及整體獲利能力下降、失業率攀升，整體經濟間接所蒙受之損失慘重。

美國、英國及歐洲國家重大金融危機事件及

¹⁰ 根據IMF和英格蘭銀行2008年底資料估計，歐美金融業擁有之不動產貸款、個人或企業貸款及貸款證券化金融商品等總值約達32兆美元，其中美國損失金額約4.4兆美元，歐洲損失約1.4兆美元，共計5.8兆美元，損失率達17.9%。由於本次危機已擴散至次級房貸市場以外的領域，如優質住宅和商用不動產市場、消費者信貸，以及企業信貸市場，若加計對全球產業及實質經濟帶來之嚴重負面效應，其損失則更為龐大，無法計數。

各國政府因應措施詳附錄 2-2。

三、全球穩定金融之緊急應變對策

為了紓緩這場百年來僅見的金融海嘯及經濟危機，避免信用危機持續惡化與信用緊縮、金融體系陷於停頓及經濟衰退，各國政府接連採取前所未有的緊急因應措施，均屬非常時期之非常作法，概述如下：

(一)調降存款準備率或政策利率

降低存款準備率目的在於使更多資金透過銀行體系注入市場，提高市場資金供給及流動性；降低政策利率(target rate)則在於降低市場取得資金成本。各國政府為挽救下滑的經濟，紛紛調降存款準備率或政策利率¹¹，甚至採取聯合降息行動，例如：2008年10月初，包括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英國、歐洲、加拿大、瑞典及瑞士等央行宣布聯合調降政策利率兩碼(0.5個百分點)；同時幾個重要工業國家及中國人民銀行也宣布調降利率，我國中央銀行亦作適度調降。

(二)直接挹注市場資金

係指由央行直接融通市場資金，解決銀行

¹¹ 各國央行調降利率各有不同，主要如重貼現率、擔保融通利率、短期融通利率、隔夜拆款利率等。

資金短缺及流動性之問題。由於中央銀行係為最後融資者(lender of the last resort)，其重要任務之一就是在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時，注資增進流動性，以恢復市場運作。就此而言，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歐盟央行，以及英國、加拿大、日本等國央行都積極地扮演這個角色，以協助銀行取得短期資金。

(三)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提供存款全額保障或同業拆款保證

當前國際金融情勢變動甚大，各國為避免系統風險，紛紛擴大存款保障範圍至全額保障，目的乃保障存款人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安定存戶信心，避免引發銀行倒閉的擠兌風潮。美國及歐洲多個國家更宣布對非存款債務(包括同業拆款)提供擔保，以維護金融市場運作。

(四)政府透過購買普通股或特別股等方式挹注資金

英國前首相布朗鑑於調降利率、實施全額保障等方式，雖可暫時紓解市場之流動性或穩定存款人信心，卻無法有效解決金融市場信用緊縮及金融機構不再積極提供中介功能等問題，而將致企業及個人難以取得資金及進一步衝擊已減緩或衰退之經濟活動，爰率先倡議透

過對銀行購買普通股或特別股等方式挹注資金改善資本結構，並輔以國家擔保銀行債務之方式，拯救金融體系之信心危機並活化其放款動能，該方式亦陸續獲各國政府採用，被公認為最有效之金融體系解決方案之一。另美國總統歐巴馬在2009年初宣布之「金融穩定方案」中，亦提出類似之「資本協助方案(Capital Assistance Program)」，將加強對金融機構以可轉換優先股之方式注資，該股權並可於一段時間內轉換為普通股。鑑於這次全球金融風暴不僅損及金融業的獲利與股價，更擴及各產業面臨流動性緊縮的問題，進而影響國家經濟，各國政府為此均挹注鉅額資金，並採取各項非常措施。

(五)採行紓困計畫

期藉由公共資金，處理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恢復市場資金融通能力，主要採行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德國等，以及透過跨國合作或國際組織援助之方式，例如美國、英國及德國均提出紓困方案，另IMF推出緊急融資機制。

(六)收歸國有化

收歸國有化主要目的在於將瀕臨倒閉、情勢危急的大型金融機構收歸國有，藉由政府的

接管安定民心。除了冰島接管國內所有銀行外，德國、英國、比利時及義大利至少都有一家銀行被政府收購。一般政府為注資銀行訂出的條件包括：要求銀行將企業貸款額度維持在2007年水準、限制管理層的薪酬分紅、政府並對銀行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擁有決定權等，例如英國於2008年10月8日率先宣布，動用500億英鎊購買其8大銀行的優先股或是永久付息股票(permanent interest-bearing shares, PIBS)¹²。

(七)提供流動性協助，包括擔保和無擔保放款及外匯交換以鼓勵銀行放款

各國政府陸續創造許多有助於金融機構或企業重新借貸的新工具，例如大幅擴大收受金融機構資產擔保品範圍、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可直接向非金融機構公司購買其商業票據等，以期降低銀行間拆借利率，提高銀行資金的流動性。另各國央行聯合調降政策利率並簽訂外匯交換合作也是全球欲攜手提振銀行間拆款信心的證明。

(八)採取系統風險機制以協助大型銀行進行合併
各主要國家於危機發生時即採取系統風

¹² PIBS 為固定利率不可贖回優先股，由儲蓄銀行所發行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LSE)交易。

險機制以協助大型銀行進行合併，而在美國與歐洲金融機構間的購併案均持續增加，有助於減緩金融危機。

(九)修正會計準則，例如採用依模型計價公平價值之方式，取代依市值計價的評估準則

各國另藉由修改法規，以放寬對於資本適足率的要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即以採用依模型計價(mark to model)之方式，取代依市值計價(mark-to-market)的評估準則¹³。

綜觀前述各國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已較以往任何時期更具創新與彈性，讓市場以較具條理之方式(more orderly process)進行規模前所未見之去槓桿化(process of de-leverage)作業。至於非金融業部分，各國政府亦多運用各類直接干預措施(如提供企業資金)或擴張性經濟措施(如擴大公共建設及刺激內需之財政政策)，期減緩本波金融海嘯侵襲幅度。

在世界各國央行採行寬鬆貨幣與調降利

¹³ 為求公允表達企業財務狀況及資產價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對公允價值都有相關規定，係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資產交換或者債務清償時達成的交易金額。其中，以市價為基礎確定公允價值的方法，被稱做「市值計價(mark to market)」。倘若市場不夠活躍，缺少可參照的市價，則採用估值模型等技術確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即為「模型計價(mark to model)」。

率接近零之各項政策處理金融危機時，市場資金供應充裕，足以安撫大眾產生之疑慮，惟採行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及寬鬆的貨幣政策，可能導致通貨膨脹，甚至資產泡沫的負面效應，亦為未來市場帶來風險。各國應通盤考量金融、貨幣和財政政策之各項措施和實施時點，以及進行各項政策與跨國之間的協調整合，以確保金融穩定及促進經濟成長。

附錄2-1、美國金融危機調查報告-個案調查重點

本次金融風暴肇始於美國，該國於2008年11月特責成專案調查委員會，針對金融海嘯之關鍵因素深入調查，其後於2010年4月，舉行四場聽證會公布該委員會以個案調查之方式寫成之調查報告¹⁴。調查報告涵蓋之個案調查包括：華盛頓互惠銀行(Washington Mutual，以下簡稱華互銀行)、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高盛(Goldman Sachs)與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等，茲說明如后：

一、高風險信貸—華盛頓互惠銀行個案調查

華互銀行在其發生營運問題時，規模為美國最大之儲貸銀行、第六大銀行，其資產高達3,000億美元，吸收共1,880億之存款，共2,300多家分支機構分布美國15個州，僱員人數亦達約43,000人。自2004前開始，華互銀行轉變其經營策略，大量承作高風險貸款以取得高額利潤，2006年時該類貸款逐漸出現低流動性或違約狀況。2007年時該類貸款衍生之抵押貸款證券遭到信評降級並面臨虧損，同時華互銀行本身也因這些貸款或證券而蒙受損失。市場上對華互銀行信心頓失，導致其股價大跌，並面

¹⁴ 原文連結 http://levin.senate.gov/newsroom/supporting/2011/PSI_WallStreetCrisis_041311.pdf.

臨存戶擠兌之窘境，最後終於演變成銀行流動性不足之危機事件。2008年9月25日，華互銀行遭美國儲貸機構監理局(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OTS)勒令停業，並由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接管，最後以19億美元賣給摩根大通銀行，倘此交易當時未順利成交，華互銀行則將耗盡美國450億美元之存款保險基金。

調查報告詳述華互銀行為求提高報酬率，枉顧風險控管，終至各式複雜商品價格暴跌，不但銀行本業無法經營，更傷及投資人甚至全球金融體系之穩定。華互銀行自2003年至2006年間，暴量承作並證券化高達千億美金抵押貸款，其中高風險貸款之比例自2003年之19%上升至2006年之55%；次級貸款証券化金額則遽增6倍。華互銀行又發展出高風險、具「負攤還¹⁵」(Negatively Amortizing)特性之衍生性信貸產品：選擇性利率調整抵押貸款(Option Adjustable Rate Mortgages, Option ARMs)，並大加推廣，自2003年至2007年，該類產品貸款額度占華互銀行所有承作貸款一半以上，僅2006年一年，華互銀行便承作超過426億美元之Option ARMs，並

¹⁵ 負攤還係指債務人可遞延其利息及本金之貸款特殊設計。

賣出或證券化高達1,150億美元之Option ARMs，其中購買投資者包括房利美(Fannie Mae)及房地美(Freddie Mac)。

在此同時，華互銀行及與其合作密切之次級貸款承作金融機構長灘信託公司(Long Beach Mortgage Corporation)因實務上作業控管不當，令其資產品質迅速下滑，出現疏失包括推銷貸款予無力負擔貸款者並疏於徵信調查，以初期計息較低之貸款商品「利誘」貸款大眾、推廣「負攤還」之商品導致貸款者負債愈還愈多或其他連結多項不同風險指標之複雜貸款商品。且華互銀行與長灘公司內部之借貸審查標準流於形式，充斥大量錯誤及例外。對合作之抵押貸款仲介公司之監督不周，並於設計貸款業務人員之獎金制度時，重視貸款總量與增加速度更勝貸款品質。

對於華互銀行內部經營高層，亦或是產業熟知內情人士，皆早已了解該銀行抵押貸款及次貸品質惡化之嚴重性，報告所蒐集眾多電子郵件、審核報告之內容均可資證明，華互內部主管明知貸款資產品質低落，然因高風險之金融資產證券於華爾街之銷售價格較高，故仍容許繼續將品質不佳之貸款繼續證券化並售予外部投資人。調查委員會進一步指出，華互銀行之案例並非市場之特例，許多承作、

販售高風險低品質房貸或從事資產化之金融機構情況亦雷同，故當市場上為數驚人之金融證券價格一夕暴跌，便引燃了全球金融風暴之烈焰。

二、監理失能—OTS個案調查

根據於OTS所蒐集之證據顯示，華互銀行事件發生前五年，OTS檢查人員持續發現該行於貸放流程、風險管理、資產品質控管、鑑價實務等方面產生諸多缺失，並責其於限期內改善，但華互銀行年復一年拖延卸責，並未加以改善，而OTS卻也持續縱容，未以更強硬動作以茲因應，例如降低華互銀行安定健全之評等、罰款或勒令其擬訂限期改善計畫並公諸於世，反之，OTS於2008年華互銀行宣布停止營業前不久，仍視該銀行為一穩定健全之金融機構。

華互銀行之所以長期不慎於借貸之安全控管，多是因為OTS未善盡監管之責。據報告分析，導致OTS失職之主因為OTS之「監理文化」(regulatory culture)，該文化係指OTS視其所監督管轄之儲貸機構為OTS之委託人，這些委託人應依賴自身之銀行管理策略，主動糾正改善監理者所指出之經營缺失，而監理者之干預程度則應追求最小化。在此文化下，即使華互銀行從事高風險不當借貸之事證確鑿，OTS仍不願干預華互銀行內部作

業。OTS對華互銀行表現出極高之尊重，選擇相信該銀行具充分紀律並能自我監督。故OTS之監管邏輯為：OTS檢查人員僅需釐清華互銀行之問題，華互銀行便能根據OTS指出之缺失自行改善，OTS盡量不加以強力干預。事後證明如此之監理方法實為釀成大禍之主因。

2004年至2008年之間，雖OTS針對華互銀行糾舉超過500項經營缺失，但OTS從未針對華互銀行祭出公開強制性罰則，抑或是降低其評等，僅於2008年華互銀行虧損情況惡化時發出兩次非正式、非公開之強制性動作，要求華互銀行同意於同年三月之董事會時提出處理方案，並於9月時簽訂合作備忘錄，但上述二者皆非強制性監理手段，不足以防範華互銀行其後之倒閉。另由於FDIC為華互銀行之輔助監理機關，曾要求對華互銀行案採取較嚴格強硬之糾正措施，卻遭OTS反對，並拒絕提供FDIC所需之辦公空間及華互銀行相關紀錄及資料。也正因對華互案監理方式意見相左，OTS與FDIC之關係始終相當緊張，華互銀行被接管兩週前，FDIC董事長親自致電華互銀行高層，表達FDIC並不認同OTS之檢查評等並欲降低該評等，此舉觸怒OTS首長，認為FDIC此行徑過於魯莽。

OTS由於太過尊重信任華互銀行之管理能

力、檢查人員道德警覺性不足且與其他權責機關間之爭鬥，以致除縱容華互銀行追逐近利之高風險行為外，亦疏於就總體經濟金融面，整體衡量華互銀行案所將造成之危害，不斷延宕直至錯失處理時機，且其他許多極相似之監理失能之案例所在多有，於是整體美國房貸市場惡劣危急之程度激增。當高風險房貸接連發生違約後，迅速重創全美甚至全球之經濟狀況，而從本個案調查可知，監理失能實為背後根本原因之一。

三、信用評等虛偽不實—穆迪與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個案調查

自2004年至2007年，穆迪與標準普爾兩家全美最大之信用評等公司，對上萬筆美國房屋抵押貸款證券 (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RMBS)¹⁶及CDO發出信用評等，且絕大部分金融證券均獲得AAA級或其他投資等級之評等，雖然其背後之房貸違約風險高，但穆迪與標準普爾卻自華爾街各金融機構收取可觀之利益。2006年下半年開始，高風險房貸本身之滯納及違約率上升，其嚴重

¹⁶ 不動產抵押證券(Real Estate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RMBS)，係銀行委託第三方機構將旗下優良的不動產貸款進行包裝，再出售給其他投資人。受託機構將所獲利潤根據事先約定的比例交給銀行，金融機構將發放的住房抵押貸款轉化為RMBS，然後通過資本市場出售給市場投資者，以融通資金，並使住房貸款風險分散為由，讓眾多投資者承擔。

程度已被視為市場警訊，然穆迪與標準普爾仍然無視此現象，依然於其後六個月內，對為數眾多之RMBS以及CDO發布投資等級之評等。

接著於2007年，當房貸滯納程度愈演愈烈，導致RMBS與CDO亦出現虧損，穆迪與標準普爾兩家公司則驟然改變看法，開始對數以千計之RMBS與CDO調降評等，其中部分被調降之標的甚至發行不滿一年。而購買RMBS與CDO之投資者例如銀行、退休基金、保險公司等，多因法規限制無法持有評等非投資等級之金融商品，於是被迫拋售該投資部位，結果造成RMBS及CDO價格大跌，正預備發行之資產抵押債券亦難以找到投資人。RMBS之次級市場呈現凍結狀態，隨後崩盤，徒留世界各地仍持有部位之機構投資人面臨資產價值大幅縮水之困境，數月之後，相同故事亦於CDO市場上演。

傳統上投資AAA等級之金融商品，違約機率低於1%，但於2007年，絕大部分被評為AAA等級之RMBS與CDO都出現巨額損失，據分析指出，於2006年至2007年發行並被評為AAA等級之RMBS中，99%稍後均由信評公司調降評等至垃圾債券等級。以長灘公司為例，該公司於2006年發行之75檔RMBS全數被調降評等至垃圾債券、發生違約或贖回，由於數量龐大之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均因此承

受鉅額損失，此效應快速蔓延，最終導致全球投資者對AAA級評等、美國大型金融機構，甚至美國金融市場之信心潰堤。本報告指出，2007年7月所發生之前所未見大規模RMBS與CDO評等降級事件，應是觸發金融風暴最直接、關鍵之事件。

調查委員會之查訪行動揭露了造成穆迪與標準普爾發布不正確之信用評等之原因。其中最重要之因素為信評公司與金融債券發行機構之利益衝突問題，因為華爾街之金融證券承銷機構必須委請信評公司進行評等，後再加以販售獲利。信評公司為能留住客戶，皆盡力滿足客戶，令其承銷之金融證券獲得合乎預期的評等。而信評公司間彼此競爭之結果便是變更其內部評等標準，以留住客戶並維持業務量，然最後結果卻演變成各個信評公司「競相沉淪」(race to the bottom)。

另外委員會發現下列數項關於信評公司之評等產生系統設計上之疏失，以致最後所發行之評等正確性不足：

- (一)評等系統並未納入足夠相關房貸資料。
- (二)產生信評過程中許多評量標準過於主觀、模糊。
- (三)並未將已評等之標的以更新修正後之評等模型重新評等。
- (四)分派進行評等調查人員不足。

聯邦法律規定，銀行與大型機構投資時，標的需達一定之信評等級，該法規之立意為防止金融機構投資風險過高之金融商品，但由本次風暴可知，若信用評等不正確，所造成之後果則恰恰相反。

據報告指出，信評公司內部並非對以上問題無所知悉，只是並未因此在評等時採取較為保守之態度，反而繼續大量發布投資等級之信用評等。若當時之信用評等能正確反應房貸金融證券化商品之真實風險，致各金融機構之投資興趣大減，則證券化商品之發行速度隨市場退燒亦將減低。

對穆迪與標準普爾來說，若提供正確之評等報告或結果，將對其營收將造成不利衝擊，因為當時針對RMBS及CDO之發行提供評等所收取之費用，已成為信評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在此利益衝突之情況下，信評公司大量製造良好信評所創造之假象，終於隨著房市崩盤而破滅，並觸發全球金融風暴。

四、投資銀行設計並販售之高風險低品質之金融商品— 高盛(Goldman Sachs)個案調查

2010年4月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正式指控高盛集團及其副總裁涉嫌欺詐投資者，其因係2007年美國房地產市場開始陷入衰退時，高盛向投資者銷售其設計

的一種基於房貸業務的CDO時，向投資者隱瞞了關鍵信息。這種抵押債務債券的報酬與RMBS直接相關，高盛在銷售時，一方面允許客戶鮑森避險基金做空該金融產品，另一方面卻向其他投資者承諾，該產品由獨立、客觀的第三方ACA公司（獨立信貸顧問機構）推出。證交會指出，最終的交易結果是，鮑森避險基金透過做空交易獲利約10億美元，高盛從這筆交易中獲益1500萬美元（主要是設計和營銷費用），買入該抵押債務債券的投資者-主要是歐洲的銀行卻蒙受了超過10億美元的巨額損失。

高盛自始至終都未向投資者披露鮑森避險基金參與了投資組合。證管會調查重點為這些證券的設計方式，是否故意挑選風險特別高的房貸相關資產，再層層包裝成金融商品出售。高盛等業者出售的部分證券，在設立後幾個月內就價格暴跌。銷售給投資人卻又放空這些證券的兩面手法，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或證券法，業者和客戶的利益是否起衝突，均是調查之重點¹⁷。

其後，SEC於2010年7月宣布，高盛公司同意以5.5億美元就證管會4月提告的證券詐欺案達成

¹⁷ http://www.worldjournal.com/pages/full_finance/push?article-%E9%87%91%E9%A2%A8%E6%9A%B4%E7%A7%8B%E5%BE%8C%E7%AE%97%E5%B8%B3+%E8%8F%AF%E7%88%BE%E8%A1%97%E6%9C%89%E6%B3%95%E7%AE%A1-+%&id=5316036&instance=fn2

和解，這是SEC從華爾街銀行獲得的最大一筆和解金，其中1.5億美元交給受害的德國IKB德國工業銀行、1億美元交給蘇格蘭皇家銀行（RBS）、其餘3億美元繳交美國國庫。高盛公司簽署同意這樁和解案，「不承認也不否認」證管會的詐欺指控，且罕見地承認向投資人揭露的訊息不夠完備是項「錯誤」。

附錄2-2、全球金融危機大事紀要

| 日期 | 事件 |
|------------|---|
| 2007/3/5 | HSBC 宣布其次級房貸有關投資組合之違約率高於預期。 |
| 2007/7/30 | 德意志工業銀行(IKB)宣布受次級房貸影響，獲利將銳減。 |
| 2007/8/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國巴黎銀行(BNP)宣布凍結旗下三檔投資於次級房貸之貨幣型基金。 ●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及歐洲央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等緊急挹注市場資金，以紓解市場流動性不足之壓力。 |
| 2007/9/14 | <p>英國第 5 大房貸銀行北岩銀行(Northern Rock Bank)擠兌。</p> <p>英國政府之因應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9/17 財政部長宣布政府與 BOE 提供北岩銀行存款人全額保障。 ● 2008/1/18 BOE 總共挹注北岩銀行約 260 億英鎊，因應流動性資金需求。 ● 2008/2/22 北岩銀行暫時收歸國有。 |
| 2007/10/17 | 美國花旗(Citi)、美林(Merrill Lynch)及瑞士銀行(UBS) 宣布大額轉銷損失。 |
| 2007/11/20 | 美國 Freddie Mae 宣布 2007 第 3 季損失且考慮削減紅利與募集新資本。 |
| 2007/12/12 | FED、加拿大央行、ECB、BOE 及瑞士央行宣布實施臨時性定期資金競標機制(Term Auction Facility)，FED 並表示將與 ECB 及瑞士央行建立換匯機制。 |
| 2007/12/20 | 美國貝爾斯登(Bear Steams)宣布將於 2007 第 4 季轉銷壞帳。 |
| 2008/1/11 | 美國銀行(BOA)宣布購買全國最大抵押貸款機構 Countrywide。 |
| 2008/2/17 | 英國政府宣布將北岩銀行暫時國有化。 |
| 2008/3/11 | 美國 FED 宣布實施定期借券機制(Term Securities Lending Facility, TSLF)。 |

| 日期 | 事 件 |
|-----------|--|
| 2008/3/14 | <p>美國第 5 大投資銀行貝爾斯登(Bear Stearns Cos.)流動性惡化，股價暴跌。</p> <p>美國政府之因應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6 FED 調降重貼現率 0.25 個百分點，到 3.25%，並出資 300 億美元，支援貝爾斯登不具市場流動性的金融資產。惟根據聯邦準備法，貝爾斯登不能直接向 FED 借入緊急貸款，故係透過摩根大通做為中間人向 FED 借款，再由摩根大通將資金貸給貝爾斯登。 ● 3/17 在 FED 協助下，以每股 2 美元、總價 2.36 億美元低價賣給摩根大通，結束貝爾斯登公司 85 年的歷史。 |
| 2008/3/1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宣布購買全美第 5 大投資銀行 Bear Stearns，FED 並提供 300 億美元融資。 ● 美國 FED 宣布實施主要交易商融資機制(Primary Dealer Credit Facility, PDCF)。 |
| 2008/4/21 | <p>英國 BOE 推出 500 億英鎊之特殊流動性機制(Special Liquidity Scheme, SLS)。</p> |
| 2008/5/2 | <p>美國 FED、ECB 及瑞士央行聯合宣布採取進一步流動性挹注行動。</p> |
| 2008/7/7 | <p>美國 Fannie Mae 與 Freddie Mac 受會計原則調整之影響，需分別籌資 460 億美元及 290 億美元以彌補虧損，當日股價分別大跌 15.9% 及 17.7%。</p> |
| 2008/7/11 | <p>美國抵押貸款銀行 IndyMac 宣告倒閉，由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接管，並更名為 IndyMac 聯邦銀行。美國儲貸機構監理局</p> <p>美國政府之因應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11 美國儲貸機構監理局(OTS)宣布關閉營運陷於困境的加州 IndyMac 銀行，由 FDIC 接管。接管原因為該行自 6 月底至接管前已被提領 13 億美元存款，引發該行流動性危機。 ● 7/14 改名為 IndyMac 聯邦銀行繼續營運，FDIC 計劃在 90 天內尋找收購整個 IndyMac 的買主。 ● 12/31 FDIC 將 IndyMac 聯邦銀行的營運賣給由 |

| 日期 | 事 件 |
|-----------|---|
| | IMB 管理控股公司旗下之儲貸控股公司，聯邦存款保險基金損失介於 85 億元至 94 億元。 |
| 2008/7/13 | <p>美國 Fannie Mae 及 Freddie Mac 爆發流動性危機，股價暴跌。</p> <p>美國政府之因應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13 聯邦準備銀行授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在必要時對「二房」放款，放款利率將依據主要信用利率，即貼現率，當時為 2.25%，以解決短期資金之週轉。 ● 當時之財政部長鮑爾森並提出拯救方案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時提高兩家公司信用額度。 -授權財政部必要時買下這兩家公司的股權。 -由 FED 扮演顧問角色監督兩家公司建立最低資本。 ● 另證管會對於在股票市場上散播不實資訊意圖影響股價的事件嚴加調查。 ● 7/15 美國證管會頒布緊急命令禁止股市投資人針對包括「二房」在內等共 19 檔金融股進行無券放空交易。該項暫時性措施將實施 30 天，且不排除擴大適用於所有上市股票的可能，預定 7 月 21 日生效。 ● 9/7 美國財政部宣布由聯邦住宅貸款署接管「二房」，並公布接管相關配套措施計畫：1.高級優先股購買協定；2. 不動產擔保證券購買計畫；3.對兩大房貸機構提供流動性援助等措施直到 2009 年年底，以確保兩大房貸機構淨值維持正數。 |
| 2008/7/23 | 美國國會眾議院通過房貸緊急紓困法案，由政府提供 3,000 億美元之新房貸擔保，預計受惠家數達 40 萬戶。 |
| 2008/8/29 | 日本政府宣布總規模達 11.7 兆日圓之振興景氣方案 |
| 2008/9/2 | 英國政府宣布投入 10 億英鎊拯救房市。 |
| 2008/9/7 | 美國 Fannie Mae 與 Freddie Mac 被監管。 |
| 2008/9/1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 FED 宣布 3 項措施以提供金融市場協助，包括：1.擴大 PDCF 與 TSLF 之擔保品範圍；2.縮短 |

| 日期 | 事 件 |
|-----------|--|
| | <p>TSLF 標售期間，且擴充標售總金額至 2,000 億美元；3.暫時放寬聯邦準備法第 23A 章之規定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 10 家大型金融機構宣布成立 700 億美元擔保借款機制(collateralized borrowing facility)。 |
| 2008/9/1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第 4 大投資銀行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向法院聲請破產保護。 ●各國央行及全球十大金融機構紛紛採取措施以提升流動性及舒緩信用緊縮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宣布放寬緊急信貸擔保。 -歐洲中央銀行透過一天期之貨幣市場拆借，挹注銀行業 300 億歐元。 -BOE 挹注市場三天期資金，總額約 50 億英鎊。 -日本雷曼兄弟公司之特定資產被凍結保存於日本境內。 -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禁止雷曼兄弟在當地市場進行股票交易。 -香港政府限制雷曼兄弟交易。 -全球 10 家銀行集資 700 億美元成立互助基金。 ●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 BOA)併購美林證券：媒體報導，本項交易係 FED 及財政部在幕後推動，因為在雷曼兄弟宣布破產後，市場傳聞美林將會是下一個空頭目標。由於美林證券亦受信貸危機影響，連續四季虧損，且股票大幅下跌，爰由 BOA 以 440 億美元收購，併購案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完成¹⁸。 ●英國第 1 大房貸銀行哈利法克斯蘇格蘭銀行(Halifax and Bank of Scotland, HBOS)傳財務危機。英國政府之因應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8 由英國政府出面斡旋促使勞埃德銀行以 120 億英鎊收購哈利法克斯蘇格蘭銀行。 -10/13 英財長聲明政府將以 130 億英鎊購買合併後之新發行普通股，並以 40 億英鎊購買優先股，約當持有 44%股份。 |

¹⁸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6%9E%97%E8%AF%81%E5%88%B8>

| 日期 | 事 件 |
|-----------|---|
| 2008/9/16 | <p>全球最大的保險業者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AIG)因金融產品部門的虧損瀕臨破產邊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16 FED 啟動緊急權限，對 AIG 提供 2 年期 850 億美元貸款，並取得未來換取該公司 79.9% 股票之權利，以免該公司倒閉而影響全球金融市場。 ● 10/8 FED 宣布將提供額外的 378 億美元貸款給 AIG，而這項動作卻突顯 AIG 財務問題的嚴重性。 ● 11/10 美國財政部與 FED 宣布修正並擴大對 AIG 紓困方案，紓困案金額由原先允諾的 1,228 億美元，增加至 1,700 億美元。 |
| 2008/9/17 | <p>BOE 宣布延長特殊流動性機制(SLS)至 2009 年 1 月底。</p> |
| 2008/9/1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政府協調駿懋銀行(Lloyds TSB)以 122 億英鎊收購英國最大房貸銀行 HBOS。 ● 英國金融監管局(FSA)宣布暫時禁止放空金融機構股票。 |
| 2008/9/1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 FED 核准兩項臨時性措施，提供存款保險機構與銀行控股公司無附加追索權之貸款資金，以利其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 ABCP。 ● 美國財政部宣布建立 500 億美元之暫時性保證機制，為貨幣市場共同基金提供擔保。 ● 美國證管會宣布自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 日禁止 799 支金融股放空交易。德國、法國、愛爾蘭等國亦宣布全面禁止放空金融股。 ● 中國政府推出穩定股市三大措施，包括調降印花稅、要求中央匯金公司買進三大銀行股票及支持國有企業買回其控股公司股票等。 |
| 2008/9/24 | <p>FED 與澳洲、瑞典、挪威及丹麥央行簽訂換匯協議。</p> |
| 2008/9/25 | <p>美國監理機關接管華互銀行(Washington Mutual Inc.)，並將大部分業務出售予摩根大通。此係美國史上規模最大之銀行倒閉案。</p> |
| 2008/9/26 | <p>全美第 4 大金融服務公司美聯銀行(Wachovia Corporation)受華爾街金融風暴衝擊，股價大跌：</p> |

| 日期 | 事 件 |
|----|---|
| | <p>美國政府之因應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26 美國政府援引聯邦存款保險法第 13 條，採取系統風險例外處理機制，由 FDIC 以「停業前財務協助」的方式進行處理美聯銀行，不受最小成本原則的限制。在 FDIC 的協調下，將美聯銀行旗下銀行業務以 21 億美元出售給全美第一大銀行花旗集團，FDIC 並提供擔保。 ● 10/3 富國銀行(Wells Fargo)宣布已和美聯簽訂協議，以更優惠的條件，透過換股，完整的買下美聯銀行，而且不需美國政府擔保。FDIC 同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將審慎評估二項交易提案。 ● 10/12 FED 宣布批准富國銀行申請案，允許併購美聯及旗下銀行。 |
| | <p>比利時最大的保險公司，也是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三國市場最大的信用卡發卡公司比利時富通集團(Fortis)因全球信用危機使其股價跌勢加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26 緊急撤換公司執行長。 ● 9/28 比利時、荷蘭、和盧森堡三國政府達成協議，宣布金援該銀行 112 億歐元資金，以免市場信心潰堤。富通集團則計畫賣出 2007 年取得之荷蘭銀行持股，董事長 Maurice Lippens 亦決定辭職。荷比盧三國政府之紓困決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荷蘭政府計畫以 40 億歐元取得富通集團荷蘭銀行 49%股權。 -比利時政府計畫以 47 億歐元，取得富通集團比利時銀行 49%股權。 -盧森堡政府以可轉換放款的形式投資 25 億元，取得富通集團盧森堡銀行 49%股權。 ● 10/6 富通集團發布新聞稿證實，比利時政府已購入其餘逾 50%的富通集團比利時銀行股權，並與法國巴黎銀行達成轉讓協議，由該行接手富通集團比利時銀行 75%股權，以及富通集團比利時保險業務 100%股權。比利時政府未來仍將持有富通集團比利時銀行 25%之股權。此外，富通集團在 |

| 日期 | 事 件 |
|-----------|---|
| | <p>荷蘭境內的銀行與保險業務(荷蘭富通銀行與荷蘭富通保險)與富通集團先前所收購荷蘭銀行的部分股權，則將完全由荷蘭政府收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通集團首席執行官 Filip Dierckx 指出：「這項交易後，富通集團已退出銀行業務及比利時保險業務。」，實際上已將集團國有化。 |
| 2008/9/28 | <p>英國第 9 大房貸銀行布拉德福-賓利銀行(Bradford & Bingley, B&B)國有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買下該行 500 億英鎊的抵押貸款投資組合，並將其存款業務和各分行，賣給西班牙最大銀行集團 Banco Santander 旗下之 Abbey National。 |
| 2008/9/29 | <p>德國 Hypo 不動產抵押集團股價下跌 68.87%，每股僅值 4.20 歐元。</p> <p>德國政府之因應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9 德國政府緊急宣布政府及私人銀行團將挹注 350 億歐元國家融資保證，預計可以支撐該集團營運至 2009 年底。其中第一階段的 140 億歐元融資預定由私人銀行團籌措其中 60%，聯邦政府負責剩餘的 40%；第二階段 210 億歐元危機預備款則由聯邦政府自行籌足。 ●10/4 前項 350 億歐元之紓困計畫，因商業銀行團臨時撤出宣告破局。 ●10/5 為提振銀行體系的信心，德國總理梅克爾 (Angela Merkel)政策宣示德國銀行的存款戶獲全額保障。 ●10/8 德國財政部宣布將提供 500 億歐元紓困，以挽救陷入財務危機的 Hypo 不動產抵押集團。 |
| 2008/9/3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利時及法國政府共同注資 64 億歐元協助 Dexia SA 銀行。 ●愛爾蘭財政部宣布擔保國內所有存款。 |
| 2008/10/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國會通過 7,000 億美元之「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 ●BOE 宣布擴大英鎊 3 個月附買回操作擔保品之範圍。 |

| 日期 | 事 件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荷蘭政府將富通(Fortis)荷蘭銀行國有化。 ● 英國 FSA 宣布存戶存款保額由 35,000 英鎊提高至 50,000 英鎊。 |
| 2008/10/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奧地利政府宣布全額保障存戶存款。 |
| 2008/1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 Fed 宣布建立商業本票融通機制(Commercial Paper Funding Facility, CPFF)，以確保短期資金市場有足夠流動性。 ● 西班牙政府提出金融紓困計畫，將設立 500 億歐元之基金以收購國內金融機構資產，同時提高存戶存款保額至 10 萬歐元。 ● 法國央行宣布全額保障存戶存款。 ● 冰島金融監管局接管該國第二大 Landsbanki 銀行；冰島央行宣布將以固定匯率操作銀行間市場交易，以穩定劇貶之冰島克朗匯率。 |
| 2008/10/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 Fed 與 ECB、BOE、加拿大央行、瑞士央行及瑞典央行發表聯合聲明，共同降低官方利率 2 碼。 ● 冰島央行宣布放棄以固定匯率來操作外匯。 ● 英國政府宣布資本重整方案(Recapitalization Scheme)，要求 8 大金融機構提高資本適足率。 ● 丹麥政府與該國商業銀行決定全額擔保存戶存款。 ● 義大利政府通過成立 200 億歐元之穩定基金，並提高存款保額至 10.3 萬歐元。 |

| 日期 | 事 件 |
|------------|--|
| | <p>冰島政府接管該國第 2 大銀行土地銀行，並停止該行取款業務，影響 30 萬英國存款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英國政府保證所有存款人存入冰島銀行英國分行之存款受到全額保障，包含土地銀行 (含 Icesave 產品)及其旗下之 Heritable 以及 Kaupthing Edge 產品，大部分之存款負債將移轉至荷商 ING Direct(隸屬荷商 ING 集團之英國子公司)，部分存款將由金融服務補償計畫全額賠付，英政府並凍結土地銀行在英國分行之資產。 ● 10/13 BOE 對冰島的土地銀行提供 1 億英鎊短期擔保放款，以協助這家銀行儘速償還英國債權人之存款。 ● 10/22 英國提供冰島政府約 30 億英鎊貸款，用以支付冰島倒閉銀行需償付英國人之存款。 |
| 2008/10/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利時政府宣布對銀行間同業拆借提供短期擔保等一系列措施。 ● 丹麥政府宣布對所有銀行間貸款提供保證。 |
| 2008/10/1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MF 宣布準備隨時啟動緊急融資機制，將動用 2,000 億美元可貸資金，金援財務困難之任何會員國。 ● 荷蘭與冰島政府達成協議，冰島將賠償荷蘭 Landsbanki Icesave。存戶每戶最高 20,887 歐元。 |
| 2008/10/12 | <p>歐元區 15 國領袖就紓困架構取得共識，將依各國國情及需要採取紓困措施，包括擔保銀行同業間貸款至 2009 年底，透過入股問題銀行來挹注銀行資本。</p> |
| 2008/10/1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財政部對 RBS、Lloyds TSB 及 HBOS 分別注資 200 億、55 億及 115 億英鎊，取得普通股及優先股。 ● 德國政府提出 4,700 億歐元之金融紓困方案，其中 4,000 億歐元擔保銀行間同業拆款，700 億歐元提供銀行短期貸款。 ● 法國政府公布 3,600 億歐元之金融紓困方案。 ● 西班牙政府宣布擔保最多 1,000 億歐元之新發行銀行債券至 2009 年底，並同意入股問題銀行。 |

| 日期 | 事 件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奧地利政府將提供最多 850 億歐元之銀行擔保，並承諾將視需要投入最高 150 億歐元入股銀行。 ● 英國財政部宣布信用保證機制(Credit Guarantee Scheme)，擔保銀行所發行之短期、中期融資工具。 |
| 2008/10/1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央行宣布將依固定利率及在合格擔保品範圍內，無限提供金融機構短期美元資金。 ● 美國財政部、FED 與 FDIC 發表聯合聲明，將針對銀行體系採取下列措施：(1)財政部將建立「問題資產紓困計畫」(Troubled Asset Relief Program, TARP)及「資本購買方案」(Capital Purchase Program)，上限 2,500 億美元；(2) FED 將執行商業本票融資機制；(3)FDIC 將建立暫時性流動性保證計畫，並對不支息之銀存款帳戶提供全額保證至 2009 年底止。 ● 瑞士政府宣布挹注該國最大 UBS 銀行 60 億法郎(約 52 億美元)，且瑞士央行亦將提供其 540 億美元之貸款。 |
| 2008/10/1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荷蘭政府注資 100 億歐元至 ING。 ● 南韓政府宣布 1,300 億美元之穩定金融方案。 |
| 2008/10/21 | 美國 FED 宣布成立貨幣市場投資人融通機制(Money Market Investor Funding Facility, MMIFF)，對特殊目的機構(SPV)提供融資資金。 |
| 2008/10/24 | IMF 將貸款予冰島 21 億美元。冰島另與數國磋商 40 億美元援助。 |
| 2008/10/29 | 美國 FED 宣布與巴西、墨西哥、南韓與新加坡等國建立暫時性換匯機制。 |
| 2008/10/30 | 日本政府宣布推出規模 26.9 兆日圓之振興經濟方案。 |
| 2008/11/1 | 美國財政部依 TARP，動用 400 億美元購買 AIG 高級優先股。 |
| 2008/11/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國務院宣布 2010 年底前將投入 4 兆人民幣以進一步擴大內需。 ● 德國政府通過 500 億歐元之振興經濟方案。 |

| 日期 | 事 件 |
|------------|--|
| 2008/11/9 | 美國財政部對 BOA 注資 100 億美元。 |
| 2008/11/16 | 美國財政部以 200 億美元投資 BOA 優先股，並對該銀行以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擔保之 1,180 億美元放款與證券資產，提供非尋常大額損失保障。 |
| 2008/11/23 | 美國財政部、FED 與 FDIC 聯合宣布以 200 億美元投資花旗銀行優先股，並對該銀行以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擔保之 3,060 億美元放款與證券資產，提供非尋常大額損失保障。 |
| 2008/11/24 | 英國政府宣布 200 億英鎊之振興經濟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 Fed 宣布建立定期資產抵押證券貸款機制 (Term Asset-Backed Securities Loan Facility , TALF)，針對學生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等證券化商品之投資者提供融資。 ●美國 Fed 宣布將動用最多 6,000 億美元收購 Fannie Mae 與 Freddie Mac 等政府贊助機構發行或擔保之房貸抵押證券，另提供 2,000 億美元收購卡債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 2008/11/26 | 歐盟執委會宣布 2,000 億歐元之經濟刺激計畫，協調各成員國拯救經濟。 |
| 2008/11/28 | 義大利政府通過 800 億歐元之經濟建設計畫。 |
| 2008/12/4 | 法國宣布將推動 260 億歐元之振興經濟計畫。 |
| 2008/12/1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政府宣布追加 43 兆日圓「生活防衛緊急對策」之振興經濟方案。 ●日本央行與南韓央行擴增日圓與韓元換匯交易額度至 300 億美元。 |
| 2008/12/1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愛爾蘭財政部宣布提撥 100 億歐元拯救國內 6 大銀行。 ●英國財政部宣布將信用保證機制(CGS)保證期限延至 2014 年 4 月。 |
| 2008/12/19 | 日本內閣府宣布將以 20 兆日圓保證「銀行持股之收購機構」自市場借入資金用於購買銀行業持股。 |
| 2008/12/20 | 愛爾蘭政府宣布將注資 15 億歐元至 Anglo Irish (ANGL-UD)，並收歸國有。 |

| 日期 | 事 件 |
|-----------|---|
| 2009/1/2 | 南韓財政部宣布將對 5 大國營金融機構現金注資 2 兆 3 千億韓元。 |
| 2009/1/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政府宣布將推動 50.5 兆印尼盾之景氣刺激方案。 ● 德國總理提出第二波 500 億歐元之振興經濟計畫。 |
| 2009/1/19 | 英國宣布第二波銀行紓困計畫，並宣布將推出資產購買機制(Asset Purchas Facility, APF)及資產保護機制(Asset Protection Scheme, APS)。 |
| 2009/1/22 | 新加坡財政部宣布 205 億新幣之振興經濟方案。 |
| 2009/1/2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國會通過 4.8 兆日圓之年度追加預算案，以刺激景氣。 ● 日本經濟產業省宣布將提撥 1.5 兆日圓，資助籌資困難企業。 |
| 2009/2/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央行宣布將自金融機構承購總值達 1 兆日圓之企業股票。 ● 美國 FED 宣布將延長與 13 國或地區央行間之暫時性換匯機制期限至 2009 年 10 月底。 |
| 2009/2/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央行(BOE)公布資產購買機制(Asset Purchase Facility, APF)之草案，財政部授權 BOE 購入公債及私部門資產，若發生損失由財政部提供補貼。 ● 美國財政部公布「金融穩定計畫」(Financial Stability Plan)，將以 2 兆美元創造新融通並處理問題資產。 |
| 2009/2/17 | 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 7,872 億美元之「2009 年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of 2009)。 |
| 2009/2/18 | 美國財政部公布「房屋持有者可負擔性與穩定計畫」(Homeowner Affordability and Stability Plan, HASP)。 |
| 2009/2/26 | 英國財政部公布資產保護機制(Asset Protection Scheme, APS)實施細則，以及與蘇格蘭皇家銀行(RBS)協議(包括政府將對 RBS 資產提供保護且注資 130 億英鎊)。 |

| 日期 | 事 件 |
|------------|--|
| 2009/2/2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財政部同意參與花旗銀行之股權交換協議，將 250 億美元優先股換成與普通股條件近似之優先股，屆時持股比重將增加到 36%。 ●世界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及歐洲投資銀行將連袂提供 245 億歐元金援，以協助中東歐地區銀行與企業對抗全球金融危機。 |
| 2009/3/5 | 英國央行(BOE)宣布首次實施量化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貨幣政策。 |
| 2009/3/17 | FDIC 通過延長「暫時流動性保證方案(TLGP)」有關保證債務之發行截止日期，由原 2009 年 6 月底延至同年 10 月底。 |
| 2009/3/23 | 美國財政部及 FDIC 聯合發布「公共民間合夥投資計畫(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Investment Program, PPIP)」。 |
| 2009/12/7 | 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S&P)將希臘國家主權評等列入可能降等之負向觀察名單。 |
| 2009/12/8 | 惠譽信評(Fitch)將希臘主權信用評等由 A-降至 BBB+。 |
| 2009/12/14 | 希臘總理巴本德里歐準備研擬減少國家預算赤字的財政舉措。預計推出之相關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社會保險支出。 ●對銀行業發放之紅利課徵 90%的稅收。 ●致力於打擊貪污及逃稅。 |
| 2009/12/1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P 將希臘債信評等由 A-降至 BBB+。 ●依據 S&P 的聲明，希臘債信評等遭調降理由是希臘政府可能無法解決其高漲的債務，且不看好希臘政府所提出之削減預算赤字方案。 ●該聲明尚指出希臘也列入「信用觀察負向」名單中。 |
| 2009/12/1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臘與德國公債殖利率差擴大，達 272 個百分點，創 8 個月以來歷史新高。 ●市場持續拋售希臘公債及股票。 |
| 2009/12/2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穆迪(Moody's)將希臘債信評等由 A1 調降至 A2。 ●這是繼 S&P 及 Fitch 後，第 3 家國際信評機構調 |

| 日期 | 事 件 |
|-----------|---|
| | <p>降希臘之債信評等，惟 Moody's 公布之評等仍屬於 A 級，較其他兩家機構評等尚高出兩個等級，優於市場預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oody's 亦評定希臘前景展望評等為負面。 |
| 2010/1/1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臘政府提出具體減少預算赤字方案。 ● 預定於 2012 年將預算赤字占 GDP 比例由 2010 年的 12.7% 降至 3% 以下。 |
| 2010/2/2 | <p>希臘總理公開提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暫停公務員加薪，原加薪凍結範圍不包含月薪 2 仟歐元以下的人員。 ● 增加燃油稅。 ● 提高退休年齡門檻並加速稅制改革(上調年工資收入 40000 歐元以上之高收入人群稅率，同時取消數十項稅收優惠和稅項返還等)，以期擴大財政收入、削減財政赤字。 |
| 2010/2/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就希臘政府提出之削減預算赤字措施表示支持。 ● 儘管歐盟對希臘表示支持，但對是否金援希臘則未明確表態。 |
| 2010/2/19 | IMF 表示願與歐盟合作援救希臘。 |
| 2010/2/23 | <p>歐盟執行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及 IMF 專家小組於本日開始與希臘財政部舉行會談，敦促希臘落實執行已獲歐盟國會通過之穩定增長計劃。</p> |
| 2010/3/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臘政府第 3 度宣布將採行一系列新措施，以強化預算赤字削減力度。 ● 削減過多赤字，減少公共支出及增稅不僅容易影響剛復甦之經濟活動，且會引起國內不同利益群體不滿，導致社會動盪不安。 ● 希臘零星遊行抗議活動增加。 |
| 2010/3/4 | <p>歐盟官員及歐元區國家領導人對於希臘債務危機由 IMF 介入處理之模式表示不妥。</p> |
| 2010/3/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法兩國擬推動成立一個歐洲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European Monetary Fund, EMF)，以加強歐元 |

| 日期 | 事 件 |
|-----------|---|
| | <p>區內經濟合作和監督。</p> <p>德國財長 Wolfgang Schäuble 對媒體表示將於近期提交成立 EMF 的方案，該機構將具備與 IMF 相當之職能，以防歐元區因某一會員國負債過高而再度陷入不穩定局面。</p> <p>● 歐盟執行委員會對此提案表示支持。</p> |
| 2010/3/11 | 希臘兩大工會發起新一輪全國罷工，抗議政府實施緊縮開支之措施。 |
| 2010/3/15 | 歐元區財長會議於本日召開，原則上已同意給予希臘財政援助，以避免危及歐元。 |
| 2010/3/2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日召開之歐盟領袖會議中通過希臘救助方案。 ● 通過德、法提出之方案。依據這套方案，歐元區國家及 IMF 將聯合向希臘提供援助，其中歐元區國家將以雙邊貸款的形式承擔主要的金援，IMF 也會挹注資金。 |
| 2010/4/1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元區 16 國財政部長召開視訊會議，敲定希臘貸款方案之最後細節。 ● 依盧森堡總理容克表示，歐元區國家將於第一年提供希臘最多 300 億歐元之緊急貸款，利率約為 5%。惟待希臘主動提出紓困要求後方才啟動。 |
| 2010/4/22 | 穆迪(Moody's)將希臘債信評等由 A2 調降至 A3。 |
| 2010/4/23 | 希臘正式向歐盟與 IMF 請求啟動救援，要求注資 450 億歐元。 |
| 2010/4/2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國總理梅克爾表示希臘必須先與 IMF 和歐盟執行委員會談判，提出更完善及嚴格的削減支出計劃，紓困機制方能啟動。 ● 德國國內質疑紓困希臘的聲音不斷，自由民主黨 (FDP) 認為，希臘如果無力控制公共預算，應自動離開歐元區。 |
| 2010/4/2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P 將希臘債信評等由 BBB+ 降至垃圾等級的 BB+ ● 自歐元實施以來，希臘為第一個債信評等降至垃圾等級之歐元區會員國。 |

| 日期 | 事 件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P 不僅調降希臘之債信評等，亦將葡萄牙長期信評調降兩級至 A-，並警告葡萄牙必須刪減龐大財政赤字，否則不排除再降。受此相關衝擊，歐洲股匯市大跌。 |

註：資料截止日至2010年4月27日，資料來源；

1. 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報告」，民國98年5月/第三期。
2. 「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第一輯至第四輯，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民國98年3月至民國100年2月。
3.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民國98年12月。

參、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之金融監理改革發展

一、美國

(一)沿革

2008年9月美國雷曼兄弟事件引發之金融海嘯迅速傳遞至全球各地，其國內各界要求金融監理制度改革之建議不斷，希冀強化金融體系並減低日後納稅大眾再度為金融災難買單之機率。然於該事件發生之前，由於次級房貸問題已相當嚴重，公共決策者已倡議著手於金融監理中長期之結構性改革。其中如美國前財政部長鮑爾森(Henry Paulson)，渠於2008年3月所提出之「美國藍皮書」(Blueprint)包括短、中、長期建議，並提出最適監理架構發展概念。

後於經濟金融情勢之最低迷時期，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於2009年1月宣示就職，並於該年6月提出「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針對本次風暴所規劃之金融改革計畫，旨在達成五項目標：強化金融機構之監理與規範、擴大金融監理範圍、保護消費者及投資人、賦予政府處理金融危機工具及規劃建立國際監理架構。根據此白皮書，參議院法案版本由參議院銀行委員會主

席陶德(Christopher Dodd)提出，名為「恢復美國金融穩定法」草案(Restoring American Financial Stability-Discussion Draft)，眾議院法案版本由眾議院金融服務委員會主席法蘭克(Barney Frank)提出，名為「華爾街改革暨消費者保護法」草案(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raft)，此兩法案皆基於前述「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發展而來，參眾議院各自版本後送交兩院協商委員會(conference committee)進行協商。協商完成後，最後統一版本正式更名為「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融改革暨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本文簡稱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再交眾議院於2010年6月30日通過，參議院則於7月15日通過，由總統歐巴馬於2010年7月21日正式簽署生效。為因應本次金融危機，美國金融監理改革立法歷程經彙整如表3-1。

本金改法案堪稱美國自大蕭條以來規模最大之金融制度變革，其中涉及多項新機構之建立、權限之變更及相關作業行政程序之訂定，自法案通過後，各相關單位刻正進行各項後續建置工作。

表 3-1、美國金融監理改革立法歷程

| 時間及提案者 | 金融監理改革 相關措施芻議 | 備 註 |
|---|---|--|
| 2009/6/17 美國財政部 | 「金融監理改革計畫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 Plan)」 | Obama 政府正式公布全面性金融監理改革方案，旨從強化金融市場、金融機構監理、消費者保護、危機處理及國際合作等方面，重建民眾對美國金融體系的信心。 |
| 2009/10/27 美國眾議院銀行委員會 | 「強化金融穩定法案 (Financial Stability Improvement Act)」 | |
| 2009/11/10 美國參議院銀行委員會主席陶德 (Christopher Dodd) | 「恢復美國金融穩定法案 (Restoring American Financial Stability-Discussion Draft)」 | 此草案由參議院銀行委員會主席陶德(Christopher Dodd) 撰擬，由於未獲得多數參議員之支持，爰進行修正草案內容，再行公布。 |
| 2009/12/11 美國眾議院 | 「華爾街改革暨消費者 保護法草案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H.R.4173)」 | 該草案經眾議院以 232 票贊成對 202 票反對，審議通過並送交參議院審議。 |
| 2010/3/15 美國參議院銀行委員會主席陶德 (Christopher Dodd) | 「恢復美國金融穩定法案」 (Restoring American Financial Stability) | 依據當時新聞資料顯示，此版本較有機會與共和黨獲得共識。 |
| 2010/5/20 | 「華爾街改革暨消費者 保護法草案 (Wall Street Reform and | 參議院以 59 票贊成對 39 票反對通過此法案。惟因兩院金改版本對監理強 |

| 時間及提案者 | 金融監理改革 相關措施芻議 | 備 註 |
|-----------|---|--|
| |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H.R.4173)」 | 度有所差異，故兩院需協商統一版本後各自進行投票表決。 |
| 2010/6/30 |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草案 | 眾議院以 237 票贊成對 192 票反對結果，通過兩院統一的金融監理改革法案。 |
| 2010/7/15 |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 參議院以 60 票贊成對 39 票反對的結果通過法案。 |
| 2010/7/21 |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 由美國總統歐巴馬正式簽署通過。 |

(二)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 立法背景簡介

2007 年下半年起美國次級房貸問題重創華爾街，並引爆全球金融危機，美國陷入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Too Big to Fail)之窘境，必須使用納稅人的錢來援助華爾街，如此一來卻造成道德風險增加。

美國次級房貸問題的前因係金融機構和房貸機構為追逐高業績，過度積極爭取客戶，導致放款浮濫，甚至未確認客戶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提供不正確訊息誘騙客戶或以不當手段協助不符合貸款資格的借款人取得貸款等，此種對民眾所提供的掠奪式貸款(predatory lending)¹⁹，突顯出金融消費者所受到之保護不足。加諸過度複雜的證券化及再證券化、高槓桿比率、信評機構之評等失真等其他因素，更讓美國次級房貸危機雪上加霜。當房價大幅下跌後，席捲而來的高違約率及房屋查封率，不僅影響金融機構及金融消費者，更引發嚴重的社會問題。美國各界痛定思痛，自 2009 年 6 月起陸續提出多項改革草案，經過不斷的角力及協商，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終於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由美國總統歐巴馬正式簽署通過。

該法案為自 1930 年經濟大蕭條以來，金融改革範圍最廣泛且全面之金融改革法案，大幅擴張聯邦政府監管權力，象徵過去數十年來對美國金融業自由放任的時代已

¹⁹ 掠奪式貸款係指以不瞭解信貸市場，且信用記錄較不良的購屋者或借款人為目標，是一種有誤導性或詐欺性的貸款行為。

結束，未來自房屋貸款到複雜的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都將受到新法規範，影響層面遍及整體金融市場。該法案之主要核心側重於預防系統風險、終結太大不能倒之情形、避免再次由納稅人為倒閉的金融機構買單，以及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

2.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之重點摘要

此法案長達 2,319 頁，重要改革項目如下：

(1) 處理系統風險－成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

為強化對具系統性影響力之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銀行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 之監控，特設立 FSOC。

A. FSOC 之主要成員

FSOC 係由 15 個監理機關及專家共同組成，並由財政部長擔任主席，其中 10 家監理機關或代表具投票權 (Voting Members)，5 家監理機關並不具投票權 (Non Voting Members)。

其中具投票權之監理機關及專家包

括：美國財政部部長、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Chair of 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 of Governors, FRB)、金融管理局局長(Comptroller of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FDIC 主席、美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主席(Chair of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NCUA)、消費者金融保護局局長(Director of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CFPB)、SEC 主席、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主席(Chair of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美國聯邦房屋貸款金融局局長(Director of Federal Housing Finance Agency, FHFA)，以及獨立保險專家。

不具投票權之監理機關成員則包括：金融研究處處長(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Financial Research, OFR)、聯邦保險處處長(Director of the Federal Insurance Office, FIO)、州保險委員(State Insurance Commissioner)、州銀行監督人(State Banking Supervisor)及州證券委員(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er)。

B.FSOC 之主要職責

- (A) 及早發現及因應對金融穩定造成威脅之風險。
- (B) 負責偵測需受 FRB 監督之具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金融機構。倘該等機構對金融穩定造成重大威脅，經三分之二的 FSOC 成員及主席之同意後，交由 FRB 負責監管。
- (C) 負責向 FRB 提出相關建議，對金融穩定可能造成威脅之大型且複雜金融機構提高風險資本、槓桿比率、流動性、緊急資本之要求，並要求該等級金融機構預提清理計畫、信貸風險報告，以及限制放款過度集中及短期借款。
- (D) 對金融機構施以更嚴格的規範，以避免金融機構資產持續擴充。
- (E) 倘 SIFIs 對美國金融體系造成嚴重威脅，經三分之二的 FSOC 成員及主席的同意後，FRB 可要求 SIFIs 出售股權，但此法為最後之處理手段。
- (F) 對負責監控銀行控股公司或非銀行業控股公司業務之金融監理單位，提出強化金融規範建議。

(2)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CFPB

於 FRB 下新設 CFPB，賦予獨立的監管權力及預算，局長一職由總統提名並經參議院同意，負責監管向消費者提供信用卡、房屋貸款或販售金融商品之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制定相關法規。

A.CFPB 組織結構

CFPB 下設有五個單位，分別為研究 (Research)、社區事務 (Community Affairs)、客訴追蹤及蒐集 (Complaint Tracking and Collection)、公平貸款及公平機會處 (Office of Fair Lending and Equal Opportunity) 及金融智能處 (Office of Financial Literacy)。CFPB 設有全國性金融消費者申訴免費專線，負有確保民眾能獲得公平、公正及非歧視性之貸款及提升民眾金融智能之職責。

B.CFPB 權責

負責整合聯邦監理機關之保護消

費者權責，包含 OCC、OTS²⁰、FDIC、FRB、NCUA、住房和城市發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及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等單位，也負責監督聯邦法律之執行。賦予對所有與抵押貸款業務相關之企業、資產超過(含)100 億美元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短期小額信用融通機構 (pay-day lenders)、票據貼現機構 (check cashers)及其他特定非銀行之金融機構，檢查及執行法規之權限。資產在 100 億美元以下之金融機構由 FDIC 負責檢查。

C.重申聯邦法律原則

允許各州對全國性銀行實施較聯邦政府更加嚴格的消費者保護法律。州總檢察長有權執行 CFPB 發布的特定法規。

(3)終結太大不能倒

讓具系統重要性之金融公司，包含經

²⁰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中已將 OTS 裁撤，原 OTS 之權責已移轉給 OCC、FDIC 及 FRB。

紀或經銷商及保險公司，能獲得有秩序的清算(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系統風險之認定由美國財政部長先行向美國總統諮詢，再與 FRB 及 FDIC(或 SEC、FIO，將視倒閉之大型金融機構為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或相關企業而定)，共同建議特定之 SIFIs 可免執行正常破產程序，允許 FDIC 以處理問題要保金融機構的方式，處理這些 SIFIs，如 FDIC 可對非銀行控股公司包含：進行接管、清理、清算或將問題金融機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以合理的價格移轉給第三人。

為避免道德風險增加，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中明訂避免由納稅人為倒閉大型金融機構買單，以及處理倒閉大型金融機構之資金籌措方式。

A. 避免由納稅人為大型金融機構買單

- (A) 金融機構之所有損失須由債權人及股東承擔；
- (B) 必須撤換失責經營團隊；
- (C) 禁止 FDIC 購買大型金融機構之股本(equity interest)或成為股東。
- (D) 所有進入接管程序之金融機構都須

進入清算程序，並杜絕使用納稅人的錢來避免進入清算程序。

(E)避免因清理大型金融機構而使用到納稅人的錢。

B.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須預擬生前遺囑計畫(Living Wills)²¹

SIFIs 須向 FRB、FSOC 及 FDIC 提出生前遺囑計畫，揭露內容需包含：

(A)說明 SIFIs 旗下的銀行(FDIC 要保機構)如何與集團下之其他非銀行業務活動進行切割。

(B)說明股權結構、資產、負債及合約義務。

(C)確認各有價證券間有無交叉擔保情況、主要的交易對手及決定擔保品抵押程序。

(D)FDIC 及 FRB 要求提供之任何其他資訊。

(E)如該等金融機構未提出令人滿意的

²¹ 2011 年 9 月 13 日 FDIC 及 FRB 通過一項規定，凡資產大於 500 億之銀行控股公司及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認定為 SIFIs 之金融機構應定期向 FDIC 及 FRB 報告其萬一倒閉或財務困難時之清理計畫，金融機構之非銀行相關資產大於 2,500 億者應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清理計畫，金融機構之非銀行相關資產介於 1,000 億至 2,500 億者應於 2013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清理計畫，清理計畫應每年更新一次。

清理計畫，FDIC 及 FRB 可以對其資本額、槓桿比率及流動率等訂定更嚴格的要求，或以限制營運、出售金融機構資產等方式作為因應措施，直至金融機構重提之生前遺囑計畫獲准為止。

(4)提高金融機構之最低資本額要求

此法要求所有聯邦銀行監理機關強化對銀行、銀行控股公司，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最低槓桿比例及資本要求，俾確保金融機構擁有足夠資金以彌補未來面臨壓力之損失。

(5)伏克爾法則

A.此法限制金融機構不得用自有資金進行與客戶無關之投機交易，以控制大型金融機構之自營業務(proprietary trading)。

B.購買政府或政府支持企業(Government Sponsored Enterprises, GSE)所發行之證券則不受此項限制規範。另允許銀行可向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進行小規模投資，但投資規模不得高於第一類資本(Tier 1)之 3%，並禁止銀行

對所投資之基金提供援助。

(6)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管

- A.將大部分店頭市場(Over the Counter, OTC)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納入交易所及清算中心之平台加以規範與管控。
- B.除利率、外匯、大宗商品等具避險用途之交易外，銀行須將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移轉到特定之子公司承作。
- C.規定大型避險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投資顧問公司，需在 SEC 登記且揭露交易資訊，並定期接受檢查。
- D.以較保守的方式規定資本需求，增加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保障措施。提高經銷商及主要參與交換者資本及保證金之要求，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針對信用評等機構進行改革

此法旨在強化信用評等機構之獨立性與評等資訊之透明度，以提供投資人透明可靠之投資資訊。相關改革分述如下：

- A.SEC 內部新設信用評等處以管理信用評等機構，賦予處分權力，並撤銷評等失真之信用評等機構之執照。
- B.SEC 負責對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NRSRO)每年至少進行1次的檢查。

C.要求 NRSRO 等信評機構公布其評價方法及原則。

D.允許投資人針對信用評等機構因故意或過失所造成之損失提出控訴。

E.要求信用評等機構的分析師需通過資格考試及持續進行相關的教育訓練。

F.要求聯邦監理機關逐漸減少對評等機構之依賴，並建立機構內部評等標準，以及力求各聯邦機構之評等標準一致。

(8)聯邦金融監理機關的改革

此法對聯邦金融監理機關權限進行調整，包含擴大部分金融監理機關如FRB、FDIC及SEC等單位之權限，並新設及裁撤部分監理機關。

A.FRBB

此法賦予FRB負責監管被FSOC認定對金融穩定造成重大威脅之SIFIs，監理權限雖被擴大，但亦受到較以往更嚴格的監控及限制，說明如

后：

- (A)限制 FRB 對單一金融機構之緊急融通權限，另財政部長通過之融通計畫需以穩定整體金融體系為考量，禁止對單一金融機構進行融通，並應確保備有足夠的擔保品，以避免納稅人損失。
- (B)為避免銀行擠兌，FDIC 可提供債務擔保予倒閉要保機構，但須經過三分之二的 FRB 董事會及 FDIC 董事會成員一致認定該機構的倒閉會危及金融穩定，並經財政部長同意所提之擔保條件及擔保總額上限後，提請總統送國會快速通過。
- (C)由國會監督單位「政府審計辦公室」(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針對美國次級房貸風暴期間 FRB 所有緊急貸款計畫進行一次性稽核(one-time audit)。此外，此法賦予 GAO 的稽核權力，係可持續針對 FRB 向金融機構提供之緊急融通、貼現窗口融通及公

開市場操作進行檢查。

(D)要求 FRB 的資訊透明化，持續揭露向金融機構提供之緊急融通、貼現窗口融通及公開市場操作交易細節等訊息。

(E)GAO 評估 FRB 現行選任理事之制度是否有效代表公眾，以及是否有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另 GAO 還將研究及建立發生金融危機時之緊急融通機制，以及制定相關措施以提升 FRB 之公司治理。

(F)取消銀行選任 12 家區域聯邦準備銀行總裁之權限。

B.FDIC

(A)賦予 FDIC 清理 SIFIs 之職權，採用正常破產程序外的方式，有秩序的進行清算(orderly liquidation)。

(B)賦予 FDIC 備援檢查權(backup examination authority)，倘 FDIC 董事會認定將對資產超過 500 億美元以上之 SIFIs 進行有秩序清算，則可進行檢查。

(C)賦予 FDIC 輔助性強制執行權力

(back-up enforcement authority)，以降低控股公司關係企業中存款機構之營運對存款保險基金可能造成之重大損失。

C.SEC

(A)賦予 SEC 明確的監管權限，以監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評等機構及對沖基金等。

(B)針對交換(swap)交易商及交換市場主要參與者的交易進行監管。

D.CFTC

(A)賦予 CFTC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交換及遠期市場的監管權限。

(B)CFTC 有權訂定融資規定，並要求市場參與者提高擔保品保證成數。

E.新設及裁撤單位

此法通過後，以 FSOC 及 CFPB 之設立最受外界矚目，財政部及各聯邦監理機關也分別依法設立新部門，以強化改革力道。又鑑於 OTS 業務已式微，因此 OTS 之權力及責任將移轉予 OCC、FDIC 及 FRB。

新設單位及主要職責說明如后：

(A)成立金融研究處

旨在協助 FSOC，主要職責為提供金融資料蒐集、預算分析及經濟情勢分析等。

(B)成立聯邦保險處(Federal Insurance Office, FIO)

成立第一個聯邦保險監理機關，針對保險業進行管理，該機構隸屬財政部，主要負責蒐集保險業相關資料，包含少數民族，低收入及中等收入者可負擔之保險產品，以及負責監控保險業之系統風險。

另於國際協調業務方面，聯邦保險處將協助協調並整合各州的保險業務，並代表美國出席國際保險相關組織會議。並由 FIO 負責提供改善保險業監理規定之意見及建議。

(C)於各聯邦銀行及證券監理機關，包含 FDIC、財政部、FRB 及 12 個聯邦銀行等單位，設立少數民族及

女性辦公室，負責處理就業及差異化問題。

(9) 資產證券化

- A. 對將貸放資產進行證券化之銀行，要求其將該等資產 5% 的信用風險留在自己的資產負債表。監理機關對符合特定標準之低風險住宅抵押貸款得免除是項限制。
- B. 要求將資產證券化之發行人揭露更多資產相關訊息，並分析相關資產品質。

(10) 薪酬規範及公司治理

- A. 股東對於公司管理階層薪酬及黃金降落傘(golden parachutes)等事宜，擁有無約束性(non-binding)的投票權。
- B. 授權 SEC 同意公司股東自行提名董事，這些要求可讓管理團隊的焦點從追求短期利益移轉至長期利潤。
- C. 要求公司設立獨立的薪酬委員會。
- D. 要求上市公司制定追討高階管理階層薪酬政策，以防範因不正確的財務報表或不符合會計準則，導致決策制定不當。

E.授權 SEC 揭露有關高階主管薪酬部分，包括要求公司提供數據資料，比較高階主管薪酬與過去5年股價之相關性。

(11)抵押貸款的改革

A.要求貸款機構確實審核借款人的收入、信用記錄及就業狀況，確保借款人具有償債能力。

B.禁止對經紀機構(brokers)支付報酬，避免經紀機構引導借款人進行高價借貸(high-priced loan)。

C.貸款機構必須向消費者揭露，在浮動利率的貸款條件下，消費者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金額，另需提醒消費者，實際支付金額將會因利率變化而有所變動。

D.於 HUD 下設立房屋諮詢處(Office of Housing Counseling, OHC)，提供購屋及租屋諮詢等。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施行迄今已超過一年，美國財政部於2011年7月22日發

布新聞稿並檢附報告²²，指出該法案期透過「建構一個安全穩健的金融體系，以永續成長及創造就業機會」、「建置專門機構以保障消費者」、「規範衍生性商品市場，提高透明度」及「建立具系統重要性大型金融機構之退場機制」等四項策略方針，以恢復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及重建一個適於投資且永續成長的金融體系。另並指出美國整體金融體系現行資本的質量均提高、相較於金融風暴前，金融界已明顯較不仰賴融資取得資金，金融機構目前持有更多流動性資產，加上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體質較穩定，可大幅降低因突發金融衝擊造成的恐慌或擠兌、美國財政部已逐步結束 TARP，將資金從私人企業中撤離。

(三)未來趨勢與挑戰

1.美國金融改革之隱憂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為強化監理改革，大幅增加聯邦金融監理機關之權限。然而此法尚有許多重要行政規則及定義待訂定及補充，例如具系統重要性之判斷標

²² 本份新聞稿檢附「Just the Facts: A Safer, More Stable Financial System」及「Th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報告。

準為何，以及資本適足率之明確規範皆未於此法敘明。依據美國Davis, Polk and Wardell法律事務所之預估，法案通過後須配合完成數百項研究工作及相關行政規則之制定。所謂魔鬼藏在細節裡(The Devil's in the details)，華爾街遊說團體也開始將目標自政黨移轉至金融監理機關，針對法案細節之制定進行遊說。

各金融監理機關預估修訂之行政規則及提供之研究報告彙整如表3-2。

表3-2、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通過後預估修訂之行政規則及提供之研究報告彙整表

| 美國政府機構 | 待訂之行政規則 (All rulemaking) | 專題研究報告 | 定期報告 |
|----------|-----------------------------|--------|------|
| CFPB | 24 | 4 | 5 |
| CFTC | 61 | 6 | 2 |
| FSOC | 56 | 8 | 4 |
| FDIC | 31 | 3 | 1 |
| FRB | 54 | 3 | 3 |
| FTC | 2 | 0 | 0 |
| GAO | 0 | 23 | 2 |
| OCC | 17 | 2 | 2 |
| OFR | 4 | 1 | 2 |
| SEC | 95 | 17 | 5 |
| Treasury | 9 | 1 | 1 |
| 合計* | 243 | 67 | 22 |

資料來源：Davis Polk & Wardwell LLP, Summary of th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Enacted into Law on July 21, 2010.

*本合計數為排除重複計算後擬修訂之行政規則總數。

2. 美國金改成效淺析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通過後，不少專家及學者公開表示意見，整體而言是毀譽參半。以下淺析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之正面評價及負面質疑。

(1) 正面評價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是美國金融體系的重大進展，在民主國家，此法案的通過代表各方團體意見之折衷，以及投射對美國金融體系改革之期許。法案中的某些內容獲肯定，包括對系統風險進行監控及建立具系統重要性大型金融機構之退場機制，以避免再次重蹈 2008 年金融危機覆轍及強化對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此法無疑對美國金融生態及監理架構產生重大影響。

(2) 負面質疑

A. 金改實質力道減弱

金改法案在審核期間，金融界派出龐大的遊說團體，試圖改變法案中對金融界諸多限制與嚴厲條文，結果似乎小有成效。原伏克爾法則建議較具風險的業務如證券自營交易、對沖基金與私募基金

金業務應與銀行業切割。此項規定雖已納入金改法案，但仍容許銀行針對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進行小規模投資。此外，原伏克爾法則亦提出將自 1994 年以來，單一銀行要保存款總額占全體銀行業要保存款總額的比例不得超過 10% 的規定，擴及非要保存款及其他負債，藉以對大型金融機構之負債市占率過度成長設限，惟此項規定最後並未納入金改法案。

為使金改法案能順利通過，兩院協商的統一版本則刪除對資產合併計算超過 500 億美元且高度槓桿操作之大型金融機構徵收金融危機責任稅 (Financial Crisis Responsibility Fee) 條款。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雖要求銀行須將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移到特定的子公司承作，但可保留利率、外匯、大宗商品等交換合約交易，但利率及外匯交換合約即占商業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量大宗，故對一般商業銀行之實際影響可能不如預期。此法案實際上對投資銀行之衝擊

較大。

B. 未對造成金融危機的成因對症下藥

依據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教授 John B. Taylor 於華爾街日報發表之評論表示²³，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最主要的問題是對金融危機診斷錯誤。法案的假設前提是美國政府及金融監理機關沒有足夠權力防範這場危機，但實際上FRB係有權控制利率以避免2007年的房市泡沫；紐約FRB及其他聯邦分行亦有權對花旗集團的不當放款或交易行為予以糾正；SEC當然可要求券商維持一定之流動性，以避免投資銀行落入資金籌措過度依賴以短支長之情況。事實上，財政部及FRB係有權拯救問題金融機構，只是財政部及FRB高度的紓困裁量權讓紓困政策不連貫，反而導致市場恐慌。

因此在2009年11月美國參議院提出之金改版本「恢復美國金融穩定法草案 (Restoring American Financial Stability

²³ John B. Taylor, “The Dodd-Frank Financial Fiasco”,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1 July 2010.

Act)」中，擬限縮 FRB 權限。但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卻賦予 FRB 更大的監理權限，並擴大部分金融監理機關之權限，惟卻無助於問題根源的改善。

另外界對 CFPB 之成立亦抱持高度質疑，原兩院的金改版本都將 CFPB 定位為負責金融消費者保護、杜絕不當銷售及對民眾提供掠奪式貸款之新創獨立部會，但歷經各方角力及協調下，以致 CFPB 目前隸屬於 FRB 下，具財務及監理獨立。John B. Taylor 教授認為對消費者的不當銷售並非造成金融危機之直接成因，未來美國商業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產業將會面臨很多申報規範。為能符合政府部門相關規定，金融機構已紛紛成立相關部門因應，此舉反而將增加金融機構營運成本及減損美國金融業之競爭力，以及金融機構亦可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金融危機調查委員會 (Financial Crisis Inquiry Commission) 及美國企業協會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AEI) 知名學者 Peter J. Wallison

教授亦抱持相同的看法²⁴。

C. 處理 SIFIs 破產機制之設計缺失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 Jeffrey N. Gordon²⁵教授於紐約法律日報指出，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處理 SIFIs 有嚴重及危險的結構缺失，因此下次金融危機時，很多大型金融機構將可能面臨接管，以及美國金融產業面臨國有化的情況。

Jeffrey N. Gordon 之論點為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最主要之目的是建置具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退場機制，避免由 FRB 介入救援或任由破產倒閉而重蹈雷曼兄弟的覆轍，造成全球金融市場瞬間凍結等類似狀況。金改法案賦予 FDIC 權限，得以利用處理銀行的方式來處理 SIFIs，但與一般銀行接管不同的是，FDIC 並未設有專門基金以處理 SIFIs，雖此法明訂 FDIC 可向財政部以借款的方式籌措處理基金，惟缺乏事前籌措資金機制，將影響民眾對 FDIC 接管及處

²⁴ Peter Wallison, "The Dodd-Frank Act: Creative Destruction, Destroyed",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August 31, 2010.

²⁵ Jeffrey N. Gordon, "The Dangers of Dodd-Frank", New York Journal online, October 15, 2010.

理成效之信心，反而導致監理機關可能延後進駐接管，產生監理寬容之虞。先行向財政部借款雖有借款額度上限及需擬定還款條件，但始終先動用納稅人的錢，因此是否會影響財政部借款速度或意願則有待後續觀察。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雖賦予 FRB 及 FDIC 處理非銀行 SIFIs 之權限，但為徹底避免外界將接管視為讓 SIFIs 重生，以及杜絕外界質疑實務處理上是否可能面臨道德風險，此法案亦限縮 FRB 及 FDIC 對金融機構借款融通之權限，僅受接管之金融機構適用於 FDIC 之緊急債務保證計畫(Emergency Loan Guarantee)；FDIC 雖可對問題金融機構之債務進行保證，但須符合相當嚴苛的條件方可實施²⁶，因此以接管方式處理非銀行 SIFIs 爰被美國政府認定為最適宜的選擇。另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並未特別明定有關 FDIC 處理跨國清理議題及權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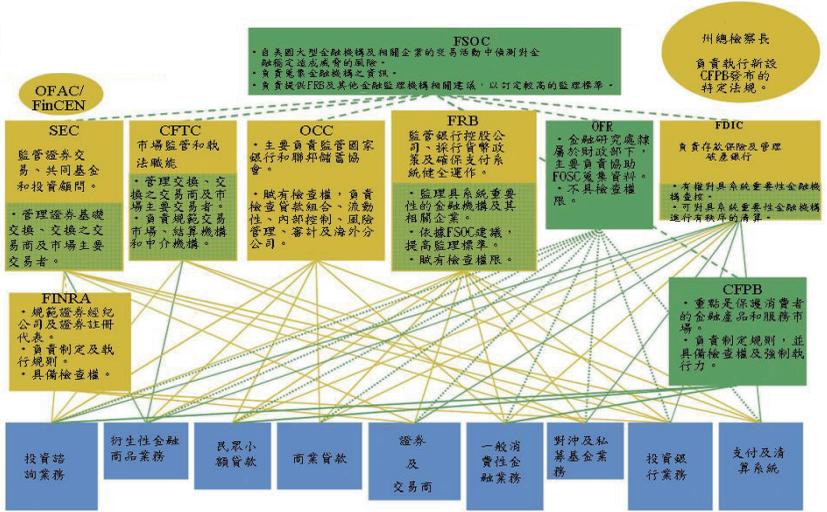
²⁶ FDIC 可對倒閉要保機構之債務擔保，但須經過 2/3 FRB 董事會及 FDIC 董事會通過認定該機構的倒閉會危及金融穩定，並經財政部長同意所提之擔保條件及擔保總額上限後方可實施。

D. 金融監理架構相對強化，但監理整合成效未定

美國金融監理架構屬於多元監理體系，多頭馬車之金融監理模式，未能防範金融機構承受過大的風險或以宏觀的角度及時發現系統風險。有鑒於此，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中新設FSOC以負責監控SIFIs是否會對金融穩定造成威脅，以及協助蒐集金融資料並提供建議給FRB及其他金融監理機關，以訂定更審慎的監理標準。依目前的監理架構觀之，銀行、證券、保險業係分業監理，分業監理體制與金融業混業經營模式仍難達到充分協調。再者，是否在設立FSOC後，美國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監理權責就能完全整合仍待觀察；另部分金融監理單位之權責未能完全釐清，如CFTC及SEC都賦予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權責，但法案中未明確敘明管理項目。

圖 3-1 為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通過後美國金融監理架構，金融監理單位權限增加，但監理架構似乎又更為複雜，似仍有疊床架屋的問題。

圖 3-1、美國金融監理架構圖



1. 資料來源：Jamie Dimon, Barclays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Conference September 14, 2010.
2.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為美國外國資產管理處。
3. Financial Crime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為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
4.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 為美國金融業監管機構。

E.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之疏漏

被外界評論為此法案最嚴重之疏漏，就是未將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annie Mae)與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reddie Mac)納入金改法案。Fannie Mae及Freddie Mac於美國房屋抵押貸款市場中扮演關鍵性角色，對美國經濟及房貸市場之貢獻無庸置疑，但Fannie Mae及Freddie Mac對次級房貸氾濫及推波助瀾卻難辭其咎。

2008年Fannie Mae及Freddie Mac正式被美國政府接管，於3年內提供無限金援，旨在穩定及振興房市，雖立意良善但兩房貸機構卻也變成美國無底的錢坑。2010年7月Fannie Mae及Freddie Mac已於紐約證交所下市，轉至OTC市場交易。2011年10月FHFA之消息稿指出，至2014年底，Fannie Mae及Freddie Mac預估損失之總金額約達1,240億美元。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未將Fannie Mae及Freddie Mac納入改革範圍，美國財政部對此僅公開宣示要儘速對Fannie Mae及Freddie Mac進行改革。

另一項疏漏為未能順勢修改破產法規，讓大型金融機構能避免對金融穩定造

成威脅及在被提供金援的狀況下進入破產程序，這遠比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中由主管機關介入管理之破產機制更佳。倘未能完善大型金融機構的破產法規，則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的問題將揮之不去²⁷。

F. 對信用評等機構所存在的根本問題未能有效修正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中，信用評等機構的公正性受到質疑，問題的根源在於，在發行人付費模式下，信用評等機構、發行人與一般投資者間存在根本之利益衝突，這使信用評等機構很難站在公允的立場做出評等。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中有關信用評等機構的改革，對信用評等機構之管理側重於事後以取消營業執照作為處罰的手段，並未能達到事前管理，檢討發行人付費制度存在之根本利益衝突²⁸。

²⁷ John B. Taylor, “The Dodd-Frank Financial Fiasco”,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1 July 2010.

²⁸ 陳雨露，美國金融改革未觸及根本問題，中國國際金融學會暨北京外國語大學校長，2010 年 8 月 3 日，http://www.cnwnews.com/html/biz/cn_syp/20100803/245818.html。

二、英國

(一)沿革

英國第 5 大房貸業者北岩銀行(Bank of Northern Rock)受到全球金融市場信用緊縮波及，於 2007 年 9 月 14 日發生英國逾百年來首次銀行擠兌，英國金融市場深受影響，並進一步促成英國銀行法全面的檢討與修正，新銀行法遂於 2009 年 2 月正式生效。

雷曼兄弟倒閉後，歐美各國受創之餘紛紛積極思考健全金融監理架構，以避免未來再次陷入危機之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主席特納(Lord Turner)2009 年 3 月提出之「全球金融危機之監理檢討報告(A Regulatory Response to the Global Banking Crisis)」，其後財政部亦於 2009 年 7 月 8 日發布「改革金融市場(Reforming Financial Markets)」報告，均對英國未來之金融監理提出計畫與構想。2010 年 7 月 26 日英國政府正式提出諮詢文件「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A New Approach to Financial Regulation: Judgment, Focus and Stability)」並完成徵詢，下一階段係依白皮書最新內容撰擬草案，並正式進入國會立法程序，英國財政部預估改革法

案正式上路時期約為 2012 年底。

(二)金融監理相關立法

1.英國銀行法 (Banking Act 2009)

英國銀行法修正草案旨在強化主管機關處理銀行體系危機、保護存款人及維護金融安定之能力，期藉由提供全面且永久性法定架構，以處理銀行陷入經營困境前後所衍生之問題。2007 年 10 月金融安全網三方機制(指財政部、BOE 及金融服務管理局等三個機構)提出銀行改革諮詢文件，以強化現有之金融穩定及消費者保護架構，該諮詢文件並進行 3 次公開意見徵詢，經政府彙整各方意見後據以提出銀行法草案(Banking Bill)，並於 2008 年 10 月將草案送交國會審議，經上下議院三讀通過後，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由英國女皇簽署成為正式法律。

(1)銀行法修正重點

銀行法分為 8 章，總共 265 條，主要包含問題銀行特別處理機制 (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SRR)、銀行倒閉(Bank Insolvency)、銀行管理程序 (Bank Administration)、金融服務賠付機制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銀行同業間支付系統(Inter-bank Payment Systems)、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地區貨幣發行(Banknotes: Scotland and Northern Ireland)及其他(Miscellaneous)，茲分述如下：

A.問題銀行特別處理機制

新的銀行法提供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處理問題銀行之工具，稱為特別處理機制(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SRR)。SRR 包含三種措施：由民營機構購買與承受問題銀行(Private Sector Purchaser)、設立過渡銀行(Bridge Bank)及暫時性國有化(Temporary Public Ownership)。SRR 適用於商業銀行、建築融資協會(Building Societies)及信用合作社。

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分工為：

- (A)FSA 負責判定銀行是否達到其所設定之倒閉或有可能倒閉之門檻條件，以及負責核准過渡銀行之設立及監督採行 SRR 機制下之金融機構。
- (B)BOE 負責 SRR 的運作，包含決定採用何種 SRR 措施及執行該措施(暫時

性國有化措施除外)，亦負責流動性的提供。

(C)財政部負責有關涉及公共資金、確保英國遵守國際義務及符合公共利益之決策，亦負責決定是否採取暫時性國有化措施，財政部亦可運用與SRR有關之權力(特別是需要國會監督者)，包含修法及與賠付相關的權力。

FSCS 亦將與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密切合作，倒閉銀行處理程序開始啟動後，FSCS 將按存款賠付機制賠付合格存款人，銀行法第 171 條規定 FSCS 需負擔執行 SRR 所生之費用；FSCS 將需準備賠付的工作及評估未來賠付或存款帳戶移轉的機率及金額，其評估結果將作為 BOE 決定採用何種 SRR 措施的參考。此外，資訊分享機制需建置完備，以使 FSCS 可隨時取得倒閉銀行及其系統之相關資訊。

B.銀行倒閉(Bank Insolvency)處理程序

在現有之清算法上建置一個適用於商業銀行、建築融資協會及信用合作社之新的銀行倒閉清償處理程序，以明

確規範關閉問題銀行的步驟，協助 FSCS 加速存款賠付或移轉作業。

C. 停業銀行管理(Bank Administration)

建置一個新的停業銀行管理程序 (bank administration procedure)，停業銀行管理人則由法院指派，以管理在 SRR 機制下倒閉銀行將部分業務移轉至民營承購者或過渡銀行之相關事宜，該管理程序亦適用於建築融資協會及信用合作社。

D. 金融服務賠付機制(FSCS)

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SMA2000)第 15 條賦予 FSCS 運作之相關權力，FSA 有權制定與 FSCS 有關之規定，內容包含賠付的資格條件及可賠付的金額，新的銀行法大幅修改金融服務暨市場法以配合 FSCS 相關的改變。這次有關 FSCS 最大的三項改變：採用事前籌措資金(pre-funding)累積存款保險基金、FSCS 分攤執行 SRR 措施所衍生之費用、動用國家貸款基金(National Loans Fund)的資金融資予 FSCS。

新銀行法中有關 FSCS 規範修訂重

點摘述如下(詳細內容詳附錄 3-1):

- (A) 賦予財政部制定銀行倒閉時之存款保險基金之相關法規(contingency fund regulations)，包含規範基金之建置與管理辦法，並賦予 FSA 制定相關規範之職權，使 FSCS 經理人可事前收取保費建立存保基金，以支付處理問題銀行及賠付所生之相關費用(第 170 條)。
- (B) 賦予財政部相關職權，可要求 FSCS 分攤因採行 SRR 措施處理倒閉銀行所生之費用，且分攤之費用不能超過賠付所需的金額，且須雇用獨立之資產評估專家以計算倒閉銀行資產可回收的金額(第 171 條)。
- (C) FSCS 可將存保基金投資於財政部在 BOE 設立之國家貸款基金(第 172 條)。
- (D) 財政部可從國家貸款基金撥款融資予 FSCS，相關融資額度及保費收取以償還該融資款項等條件由財政部訂定(第 173 條)。
- (E) 金融服務暨市場法新增條文

214(1A)、214(1B)及 214(1C)，目的在使 FSCS 可迅速辦理賠付或移轉存款至承受銀行(第 174 條)。

(F)FSA 可制定相關法規使 FSCS 得向倒閉銀行追償其賠付存款人所產生之損失(第 175 條)。

(G)賦予 FSA 制定取得 FSCS 辦理各項業務及賠付作業所需資訊之權力，FSCS 亦可要求獲授權之個人(individual authorized persons)提供相關資訊，FSCS 可向採用 SRR 之銀行(或 BOE)取得必要資訊，以利其估算分攤 SRR 之成本(第 176 條)。

(H)FSCS 保費收入可用於支付因賠付存款人作業失誤所產生之費用(第 177 條)。

(I)FSCS 可將其部分業務委託予第三人或專業公司執行，但 FSCS 須確認其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與確保其收到明確清楚的指示(第 179 條)。

E. 銀行同業間支付系統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s)

支付系統係會員銀行間資金往來

及銀行存款電子移轉的系統，其中包含規則、程序及各項安排。支付系統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的正常運作至關重要。過去 BOE 以無法源基礎之角色監理銀行同業間支付系統，新的銀行法賦予 BOE 監理權限之法源基礎。

F. 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發行之貨幣

禁止部分原在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地區獲授權之商業銀行發行貨幣。英國政府保證 BOE 發行之貨幣，但不保證商業銀行所發行之貨幣，由貨幣發行銀行各自負責。新的銀行法賦予財政部制定授權商業銀行發行貨幣之相關法規，主要係在發行貨幣之商業銀行陷入經營困境時保護貨幣持有人的權益。

G. 其他

(A) 對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財務協助之規範。

(B) 賦予財政部規範貸款之抵押品相關約定，以符合歐盟金融抵押品指令 (2002/47/EC)。

(C) 賦予政府行政機關以制定子法之方式規範投資銀行倒閉處理機制的權

力，相關立法需經 2 年的法案公開意見諮詢及來回審視，目的在保障消費者於投資銀行倒閉時其資產可快速取回。

(D)有關財政部可雇用獨立評價機構的相關規定。

(E)有關 BOE 之機構治理(Governance)規定，包含新的金融安定法定目標及建置金融安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FSC)。此外，為落實提供金融機構短期緊急流動性之不公開措施，取消原 BOE 帳戶每週公開報表之規定。

(F)金融安全網三方機構資訊分享機制的規定，要求 BOE 揭露單一金融機構及整個英國金融體系與金融安定相關之資訊予財政部、FSA、FSCS 及他國之中央銀行及監理機關。

2. 金融監理改革

(1) 改革背景

繼 2009 年 2 月公布實施新修正之銀行法後，2009 年 3 月 FSA 提出「金融改革建議報告(Turner Review)」，同年 7 月

英國前財政大臣 Alistair Darling 發布「金融市場改革計畫白皮書」²⁹，以期達到有效審慎監理金融機構、監督及管理金融系統風險及保護納稅人等三項改革目標。

2010 年中，英國大選保守黨贏得選舉，選後組成的聯合內閣敦促改革英國現有金融監理架構，以實踐銀行體系永續發展的終極目標。2010 年 7 月英國財政大臣喬治奧斯本(George Osborne)宣布新的「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A New Approach to Financial Regulation: Judgment, Focus and Stability)」，擬徹底改變英國現行財政部、BOE 及金融服務管理局三方機構(Tripartite System)共組之金融監理架構，採總體(金融市場)及個體(金融機構)審慎監理，統一由 BOE 負責之金融監理架構。

上開白皮書已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公開意見諮詢，並於 2011 年 2 月發布諮詢後更新版本，刻正依此編擬草案。

²⁹ 明定維護金融穩定為 BOE 之法定目標，並調整該行內部組織架構，增加其處理緊急金融重大事件之權力。

(2) 金融危機與三方監理失靈

造成此次全球金融危機的原因各方多有論述³⁰，英國的三方監理機關負有共同維護金融安定的責任，然而此次金融危機證明上開金融監理架構的失靈，主要呈現如下：

- A. 未能在危機發生前發現金融體系內潛藏的問題及風險。
- B. 未能及時採取行動消除可能醞釀成金融危機的危險因子。
- C. 未在第一時間適時處理金融危機的發生，尤其是 2007 年夏天發生的第一波危機－北岩銀行危機事件。

三方機構監理模式存在許多矛盾及缺失，故造成金融監理架構失靈，例如 FSA 獨自扛下規範所有金融業務的責任，涉及的範圍大至大型跨國投資銀行的經營健全問題，小至一般金融顧問公司的客戶糾紛處理。另 BOE 名義上負責金融穩定，但實質上卻未有足夠的工具

³⁰ 此次全球金融危機，近期達具體共識之基本成因為全球經濟發展不平衡、風險價格錯估與對風險本質認識不清、銀行資金來源及經營方式欠缺永續發展的思維、金融系統內債務的過度增加、不受監管之影子銀行快速成長等。

以有效達成上開目的。再者，財政部有責維護整體金融體制及法制的安定，卻無明確的法定責任處理金融危機；其實，導致整個金融監理系統失靈最根本的原因應是缺乏一個專責機構能全權監督、偵測且解決總體金融體系的問題。

除總體審慎監理漏洞外，FSA 主席透納 (Lord Turner)更指出目前個體審慎監理的問題。渠認為一個有效的監理應是清楚瞭解金融機構的經營模式及對於其業務活動將對金融機構自身及整體金融體系造成何種風險具備判斷的能力，目前 FSA 在進行稽核時，過度仰賴明文規範的指令及規定，缺乏上述綜合判斷的能力。

(3)2010 年新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

綜上，現任英國政府認為治本之道應是進行金融監理架構變革，其所因應提出之新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重點詳表 3-3。

表 3-3、英國新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重點

| 項 目 | 內 容 |
|---|---|
| <p>總體審慎監理 (Macro-prudential Regulation)</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政府擬於 BOE 內成立金融政策委員會(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 FPC)，賦予其維護金融穩定之法定職權，法定目標為提昇金融體系抵禦風險能力及強化總體經濟穩定。 ● 為達成上述目標，FPC 須能偵測並解決金融體系內部風險及改善造成風險的漏洞，英國政府將提供 FPC 處理總體金融系統風險必要之政策工具。 ● FPC 委員會成員預估 11 人，其中 6 位來自 BOE，包含擔任 FPC 委員會主席的英格蘭央行總裁、現任督導金融穩定及貨幣政策之副總裁及新設之負責督導審慎監理業務之副總裁(詳細內容將於下開之「個別金融機構監理」中介紹)，另外 5 位外部委員包含 1 位財政部代表及新設之消費者保護及市場主管機關(Consumer Protec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PMA)的執行長。 ● FPC 將與國際間專職系統風險事務之組織共同合作以協調彼此總體審慎政策，其中包含隸屬 G20 的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歐洲系統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國家的監理機關。 |
| <p>個別金融機構監理(Prudential Regulation of</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新的金融監理架構能促使總體審慎監理有效結合對個別金融機構的監理，英國政府擬建立一個以綜合評斷為中 |

| 項 目 | 內 容 |
|-------------------|---|
| Individual Firms) | <p>心 (judgement-focus) 之個體審慎監理方式，於 BOE 內成立審慎監理主管機關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原 FSA 掌管之金融機構監理職務擬全部移交由 PRA 負責，英國政府將確保新的 PRA 法規架構及監理流程能落實綜合評斷的審慎監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A 的監理範圍將包含銀行、其他存款機構(建築融資協會及信用合作社)、投資銀行及保險機構，PRA 監理範圍將由財政部負責訂定，由 FPC 提供財政部相關建議。此外，英國政府將檢視現行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FSMA2000)的適足性，評估其是否能作為 PRA 運作的法律依據，並擬立法提供 PRA 足夠的權力及工具以執行審慎監理的任務。 ● PRA 主要職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判金融機構之健全性，並於偵測到金融機構問題時適時採取必要行動令其改善。 - 制定規範金融機構業務法規。 - 監督金融機構運作，並於金融機構違法時執行必要的處罰。 - 可對金融機構徵收監理費以支應 PRA 之營運。 ● 在公司組織方面，BOE 負責審慎監理的副總裁將擔任 PRA 執行長，雖然 PRA 為 BOE 旗下之子單位，但 PRA 對金融機構 |

| 項 目 | 內 容 |
|---|--|
| | <p>之日常監理係獨立運作，BOE 或 FPC 無權干涉 PRA 對個別金融機構所進行之判定。因此，PRA 有獨立的董事會，由 BOE 總裁擔任主席，CPMA 執行長及負責 FPC 之副總裁亦為董事會成員，大部分董事由非行政主管委員(non-executive members)組成並擬由財政部指派，BOE 理事會將監理 PRA 的行政事務包含預算、員工薪酬及績效考核。PRA 將代表英國加入新歐洲銀行暨保險監理機關，爭取英國權益並促進與其他歐洲國家在規範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之合作。</p> |
| <p>消費者保護及市場規範(Consumer Protection and Markets Regulation)</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理金融機構的營運與規範管理金融業與客戶間交易行為所需具備的監理方式及組織文化大不相同，英國政府爰擬創設新機構-CPMA，專責規範金融市場的各項交易行為，包含個人及法人金融市場的客戶。 ● CPMA 的法定目標旨在透過消費者保護及促進英國金融市場效能及公正性，以維護大眾對金融服務及市場的信心。 ● CPMA 的監理範圍將包含所有金融機構的交易行為，其中包含與消費者個人及法人的交易。CPMA 的消費者保護部門(consumer protection division)除接手 FSA 關於消費者保護方面的職掌外，亦將負責監督金融申訴調查服務中心(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FOS)、消費者金融教育機構(Consumer Financial Education |

| 項 目 | 內 容 |
|-----|---|
| | <p>Body, CFEB) 及金融服務賠付機制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CPMA 的市場保護部門(markets division)將規範金融法人市場參與者的交易行為及法人市場的基礎建設如金融商品交易所等,並將代表英國加入新歐洲證券暨市場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PMA 將採股份公司制且其資金來源來自金融服務產業,CPMA 董事會成員中大部分董事擬由非行政主管委員組成並由財政部指派,PRA 執行長亦將成為 CPMA 當然董事。董事會有法規制定及向業界徵收監理費的決定權,CPMA 亦有責制定 FOS、FSCS 及 CFEB 對金融產業的收費標準。 |

三、歐盟

(一)修法沿革

2007 年下半年美國次級房貸問題引爆全球金融危機,卻連帶地使得歐盟受創慘重。依據 IMF 之前統計,本次全球金融風暴所造成之資產減損將達到美金 4.1 兆,其中源自歐洲資產損失估計將達 1.4 兆³¹,歐盟可謂損失嚴重。經歸納其原因,約可分為下列三點:

1. 歐美金融市場高度關聯。

³¹ IMF, Responding to the Financial Crisis and Measuring Systemic Risk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2009.

2. 歐盟經濟對銀行系統的融資依賴程度較美國更高，銀行一旦面臨信貸緊縮，直接衝擊實體經濟之幅度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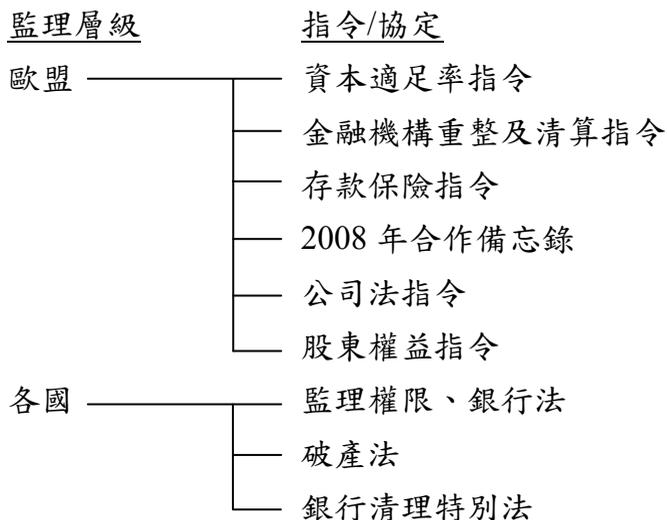
3. 歐盟經濟、金融監理長期存在結構性問題。

歐盟經過多年的一體化建設，會員國間的經濟依存度大幅提高。另依據歐洲央行於 2007 年發布之統計，歐盟境內金融機構 68% 之總資產由 39 家跨國金融機構所持有³²。在金融活動日益超越國界之際，歐盟內部的監理職權依然牢牢掌握在會員國手中，且在歐盟層面上缺乏協調，由此形成了會員國各自為政、條塊分割的格局。

經檢視，歐盟目前之金融法令及協定之監管層級，分屬為歐盟及各國兩者，詳圖 3-2。

³² Commission consults on the measures necessary for a new EU Framework for Crisis Management in the Banking Sector, Brussels, 20 October 2009.

圖 3-2、歐盟目前之金融法令及協定之監管層級



金融危機剛襲捲歐洲時，歐盟會員國³³陷入了「各自為戰」的混亂局面，由於缺乏有效的政策協調機制，危機處理嚴重落後。全球金融危機突顯了歐盟金融監理體系的弊端，也為改革提供了動力，積極檢討其機制。

歐盟執委會主席巴洛索(Jose Manuel Barroso)爰責成法國前央行總裁戴拉赫榭(Jacques de Larosiere)帶領多名專家組成金融

³³ 歐盟會員國目前共計 27 國，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監理專案小組，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提出「戴拉赫榭報告(De Larosiere's report)」。該報告對歐盟新金融監理架構提出建議方案，同時建議應輔以建置由歐洲央行主導之預警機制。該報告其後於 2009 年 3 月上呈歐洲議會，各會員國政府同意採行全面性之改革行動方案，再經公開諮詢、政策實施影響評估 (impact assessment) 後正式進入立法程序，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經全體會員國同意，經歐盟經濟及財長會議 (Economic and Financial Ministers Council) 確立，金融監理新制正式於 2011 年起運作。

(二) 歐盟金融改革架構

以下爰就歐盟因應金融危機近期採行之改革措施，分為全新的泛歐金融監理體系、金融危機的認定及因應跨國性金融危機進行改革架構之研議等三部分介紹之。

1. 全新的泛歐金融監理體系－雙軌機制基本成形

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歐盟即積極檢討其金融監理機制，歐盟領袖前於 2009 年 6 月 19 日倡議成立泛歐洲的金融監理架構。其後，歐盟全體 27 個會員國財政部長於

2009 年 12 月 2 日於布魯塞爾會議中，就歐盟之金融市場監理架構達成協議，創設建置「宏觀監理」與「個體監理」兩級體系，並於兩個跨國體系下創設 4 個監理機關³⁴。

(1) 「宏觀監理」

設置「歐洲系統風險委員會 (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研究整體風險及穩定性。

(2) 「個體監理」

針對銀行、保險與證券 3 個不同市場設立個別監理機關。為強化監理功能，立法提案賦予 3 大監理機關下列職權：

- A. 研擬金融業務操作及監理準則。
- B. 解決會員國間之金融監管歧見。
- C. 確保會員國監理機關落實歐盟規範。
- D. 監督信用評等公司。
- E. 緊急情況之協調聯繫。

上述 3 大監理機關之前身分別為會員國之銀行、證券及保險監理機關所組成之委員會(Committees)，原僅具業務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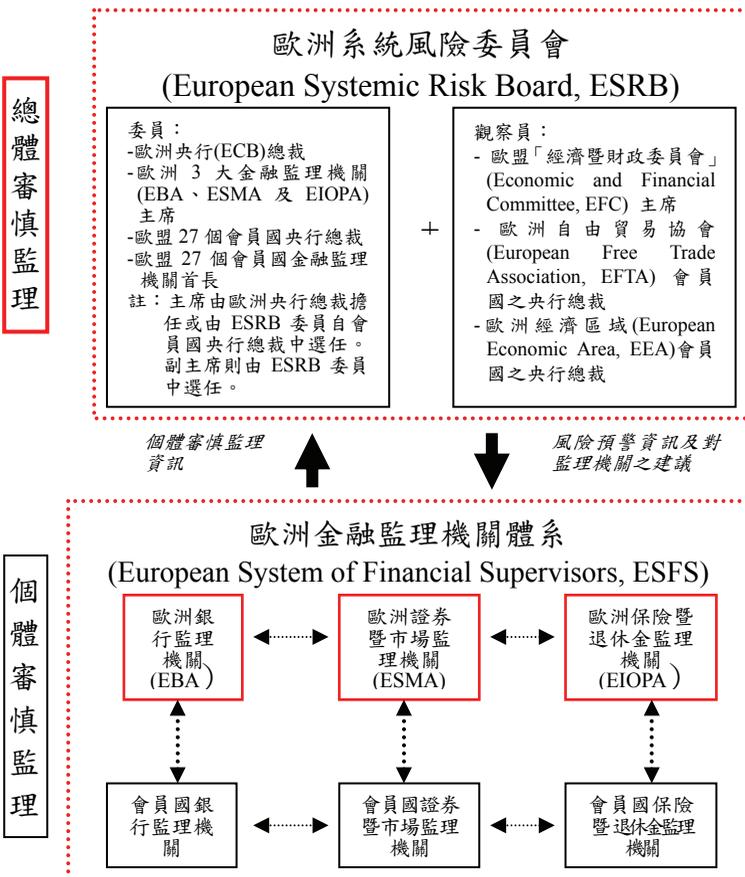
³⁴ 謝人俊，國際金融監理改革之新思維：總體審慎監理，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2 卷第 4 期，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詢性質，所發布之指導準則及建議並無拘束力。

歐盟監理銀行、證券與保險市場的機構，不得做出侵犯個別國家主權的決定，一旦有會員國認為主權遭侵犯，可於歐盟執行委員會上訴，而該會議只要透過多數決即可撤銷金融監理機關的決定。假若歐盟執行委員會未做出撤銷決定，認為主權遭侵犯的國家可再向歐盟部長理事會上訴，此時則須取得全體一致的共識，才能推翻金融監理機關的決定。至於非危機時期之侵權爭議，則可以向歐盟法庭提出上訴。

歐盟新金融監理架構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經歐洲議會通過，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

圖 3-3、歐洲新金融監理架構



資料來源：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9), Press Release IP/09/1347“Commission adopts legislative proposals to strengthen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 Europe,” September 23 及“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European Financial Supervision,” May 27, p.17.轉載自謝人俊，國際金融監理改革之新思維：總體審慎監理，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22卷第4期，民國98年12月。

2. 金融危機之認定

(1) 擬採共識決。

(2) 唯有歐盟全體 27 國會員國達成共識，方可認定並宣布發生金融危機。

3. 因應跨國性金融危機進行改革架構之研議

歐盟因其境內整合，故單一會員國家之金融機構倘發生問題，難以避免將快速蔓延其他會員國市場，衝擊產業。本次金融危機證明歐洲現行措施對於穩定及控制跨國金融機構之系統性衝擊顯為不足、危機管理架構未能適足反映跨國金融市場之特質。歐盟執行委員會基於上開原因，於 2008 年 10 月成立委員會，邀集專家及相關人士組成，就「歐洲因應跨國金融危機金融改革架構(An EU Framework for Cross-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in the Banking Sector)」進行研究，研究範疇包括：

(1) 跨國金融危機中如何穩定金融秩序及維持金融服務不中斷等。

(2) 危機管理架構應具備之相關工具，包括金融監理機關導正問題金融機構所採行之及早干預措施(early intervention)、對體質不健全之金融機構所採行重整

(reorganization)措施及對倒閉金融機構採行之破產程序等。

(3)跨國合作(境內合作)。

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正式通過其諮詢文件進行公開諮詢，並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結束諮詢，共計彙整 64 份建議書，於 2010 年 3 月 11 日公布諮詢結果³⁵，諮詢結果重點如后：

(1)訂定金融危機管理架構之目標

- A. 監理機關間資訊之充分交流。
- B. 採用各會員均可適用之處理工具。
- C. 金融危機之損失儘量由股東及債權人負擔。
- D. 賦予監理機關充足之權限。
- E. 控制道德風險。
- F. 確保金融服務不中斷。
- G. 維持重要之金融功能。
- H. 減少銀行倒閉之跨國經濟衝擊。

金融業者並強調另外三項目標：

- A. 強化境內市場。

³⁵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nsultations/2009/banking_crisis_management_en.htm。2010 年 10 月 20 日歐盟執行委員會據以提出「歐盟跨國金融危機管理機制草案」，作為修法依據，業於 2011 年 3 月 3 日完成公開意見諮詢。

B. 普遍提昇歐盟跨國金融機構經營體質，維持競爭力。

C. 保護提供資金之債權人。

(2) 各關聯性議題重點歸納

A. 及早干預措施

| 問題成因 | 特定目標 | |
|-----------------------|---------------------|------------------|
| | 發展偵測問題銀行與及早干預之工具及機制 | 確保國內及跨國監理機關能有效合作 |
| 各國監理機關之權能未能顧及跨國性議題之處理 | ● | ● |
| 缺乏有效之及早干預工具及指標 | ● | ● |
| 各國有效之及早干預工具及機制具有差異性 | ● | ● |

B. 早期干預機制

會員國認為早期干預機制之啟動，不應全然為自動(automatic)，個案(case by case)間仍應維持彈性及保有監理機關之裁量權。IMF 則建議基於干預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故應明確定義干預機制之標準，以減少監理之不確定性。

C.問題金融機構處理

| 問題成因 | 特定目標 | | | |
|-------------------------|-----------------------------------|--------------------------------|---------------------------|---------------------|
| | 發展工具及機制，確保跨國金融機構之重建及處理得及時與堅實之基礎進行 | 確保歐盟各國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單位能強化合作，以尋求解決方案 | 建立明確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以相關者利益為依歸 | 確保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期間金融服務不中斷 |
| 各國監理機關之權能未能有效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 | ● | ● | | |
| 對處理跨國問題金融機構融資機制不足 | ● | ● | ● | ● |
| 缺乏有效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工具與權限 | ● | ● | | |
| 各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工具及權限之差異 | ● | ● | ● | ● |
| 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法律障礙 | ● | ● | ● | ● |
| 維繫銀行服務不中斷具有障礙 | ● | ● | ● | ● |

D.發展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擬發展促成民營機構併購問題金融機構、移轉資產及負債或優良資產及不良資產至過渡銀行、或促成問題

金融機構國有化等權限，使處理機關得快速及有效處理問題銀行。上開工具可供部分國家採行，或適用歐盟所有國家，並修改各國之清理法，以在相同之基礎下執行。

E. 強化辦理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及破產事宜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此可透過各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構及不同管轄區間在基本的法律基礎上簽訂合作協定，建立合作及資訊交流之協調架構，並推舉代表統合相關事務，此亦為歐盟在處理跨國金融機構議題中之一大挑戰。

F. 降低跨國障礙

公司法必須進行修正，允許清理權限優先於股東權利(惟需受限適當之清償機制及糾正措施)。此外，需修正破產法，對問題金融機構可採取特別程序進行處理。

G. 增加跨國清理時之財務援助工具

在處理銀行之策略中，融資的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惟不可避免地將加重會員國的負擔。歐盟研議強化跨

國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之際，並期研議
引進民間資金進行財務支援，降低政
府支出。

(三)近期發展重點

上述改革之工作重點內容與近期發展³⁶詳
表 3-4。

³⁶ András Fekete-Győr，IADI 歐洲區域委員會主席，2010 年 IADI「金融安全網之未來展望」國際研討會，2010 年 10 月。

表 3-4、歐盟金融監理改革重點及進程

| 項 目 | 內 容 | 進 展 |
|--------------------------------------|--|--|
| 泛歐金融監理體系雙軌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全體 27 個會員國財政部長於 2009 年 12 月 2 日在布魯塞爾會議中，就歐盟之金融市場監理架構達成協議，將創設建置「宏觀監理」與「個體監理」雙軌機制。 ● 雙軌機制下共創設 4 個監理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宏觀監理：設置「歐洲系統風險委員會」。 -個體監理：針對銀行、證券與保險 3 個不同市場分設監理機構。 | <p>歐盟新金融監理架構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經歐洲議會通過，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p> |
| 消費者保護 | <p>強化存款保障及投資人賠償機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執行委員會就存款保障及投資人賠償機制業依初步共識提出草案供議會多方諮詢，惟部分議題尚待尋求會員國共識。 ● 另就保險保障部分提出政策綠皮書(Green Paper)。 |
| 銀行及投資公司 (investment firms) 清理及危機管理架構 | <p>制定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暨強化跨國合作</p> | <p>公開諮詢中。</p> |

| 項目 | 內容 | 進展 |
|--|---|--|
| 金融機構資本規範 | 強化現行資本規範 | 對於適用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以下簡稱 Basel III)形成共識。 |
| 審慎之貸放 (Responsible lending and borrowing)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本次金融危機之經驗教訓觀之，金融體系倘無法進行審慎之貸放，將嚴重損及消費者、貸放者權益及危害金融體系之穩定。 ● 歐盟鑑於此議題之重要性，於 2009 年 6 月進行公開諮詢及 9 月舉辦公聽會，並於同年 11 月發布彙整之意見回復。 | 於 2011 年 3 月併入「住宅房地產信用協議指令 (Directive on credit agreements relating to residential property)」中，提出立法草案。 |

資料截止日：2011 年 9 月。

四、國際組織

(一)金融穩定論壇³⁷

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 於 2008 年 4 月對七大工業國財長及央行總裁發表「提升金融市場與金融機構抵禦風險能力 (Enhancing Market and Institutional Resilience)」改革建議報告，係源於 2007 年 10 月七大工業國要求金融穩定論壇針對次級房貸風波造成之全球金融問題進行研究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強化全球金融市場及金融機

³⁷ 2009 年 4 月 2 日於倫敦舉行的 G20 高峰會將其升級為「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構之應對能力。

金融穩定論壇協調整合各主要國際組織³⁸及主要金融中心之政府後，就「強化對金融機構資本、流動性及風險管理之審慎監控」、「強化資訊透明度及評價機制」、「信用評等角色運用之改變」、「強化主管機關危機因應之能力」，以及「強化處理金融緊急狀況之能力」等五項重點提出改革建議，茲將重點分述如下：

1. 強化對資本、流動性及風險管理之審慎監控

(1) 資本要求

A. 各國應即時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資本架構³⁹

監理機關將與 BCBS 共同合作，以強化 Basel II 中對結構型信用商品 (structured credit products) 投資及表外業務 (off-balance sheet activities) 之資本要求，並採漸進式實施，以長期穩定

³⁸ 各大國際組織包含 BCBS、國際證監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聯合論壇(Joint Forum)、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CPSS)、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CGFS)、IMF 及 BIS。

³⁹ BIS 嗣於 2010 年 12 月頒布 Basel II 資本協定，詳後述。

健全為目標，避免加深短期資金需求之壓力。

- B.各國監理機關將評估實施 Basel II 對銀行的衝擊，並決定是否需要額外的資本緩衝(capital buffers)。監理機關應加強監控銀行 Basel II 的施行情形及其對銀行資本水準與行為的影響。
- C.BCBS 將持續調整 Basel II 之風險參數及相關規定，以因應金融市場的變化及金融商品的推陳出新，並將評估 Basel II 在一段時序內對會員國銀行資本要求的衝擊。
- D.保險監理機關應強化債券保險商(monoline insurers)⁴⁰及財務擔保人(financial guarantors)在結構型信用商品方面之資本要求及監理機制，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正規劃保險償付能力監理準則，內容涵蓋風險管理、資本要求及內部

⁴⁰ 債券保險商核心業務為提供對債券發行人支付本金與利息的保證。當債券發行人違約時，債券保險商便負起清償的責任。主要承保的債券種類包括：市政債券、公司債、金融結構債與擔保抵押債券。

模型，並賦予監理機關適度的處理彈性，得以在面對不同市場狀況時能即時有效回應。

(2)流動性管理

A. 針對流動性管理及監理方面，BCBS 陸續發布相關準則，包含各種流動性風險之鑑別及評量方法、壓力測試、國內及跨國支付及清算義務之單日內流動性風險管理等。

B. 監理機關應將監控銀行是否執行最新準則列入例行性監理工作，倘銀行未確實執行，監理當局應採取即時行動責令其加以改善。

C. 針對跨國銀行部分，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應檢視相關規範，以採取符合國際標準且健全之流動性管理措施。

(3)銀行風險管理之監理

A. 各國監理機關將利用 Basel II 提供之彈性空間確保風險管理、資本緩衝及信用損失之預估具前瞻性 (forward-looking)，且將風險模型、評價、風險集中及景氣循環中之預期變數等不確定性列入考量。

B.強化證券化業務之風險管理。準則將包含擔保債權憑證組合包裝、保管及交易各環節之風險管理及槓桿融資聯貸(syndication of leveraged financing loans)之風險管理。

C.強化現有準則中對槓桿操作交易對手(leveraged counterparties)所生風險之管理，並應考量在不同市場情況下，用以擔保或避險資產可能產生之風險與交易對手信用間之關聯度。

(4)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運作機制

市場參與者應迅速採取行動以健全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結算、法律規範及運作機制，包含調整信用衍生性交易現金結算標準文件、強化自動化交易機制之穩定性、加強交易資料傳送的正確性與即時性，以及擬定衍生性商品店頭市場交易營運之長期計畫。

2.強化資訊透明度及評價機制

(1)市場參與者之風險揭露

關於風險暴露(risk exposure)、資產評價、表外業務及相關政策方面，應加強金融機構量化及質化資訊有意義且一

致性之揭露。

A.短期目標：對於資深監理機關(Senior Supervisors Group⁴¹)於2008年4月發表之「特定風險揭露之主要實務作法(Leading-Practice Disclosure for Selected Exposures)」報告，金融穩定論壇強烈建議各國金融機構採納，並於其2008年半年報開始施行。

B.中期目標：投資人、金融產業代表及審計人員應共同合作建立相關風險資訊揭露準則，半年舉行一次會議檢視準則，針對金融產業當前面臨之重大風險，提出對當時投資人最相關且最有效之金融產品風險資訊揭露方式。

C.BCBS訂於2009年發表進一步之Basel II第三支柱(pillar 3)市場紀律之規範準則，以強化資訊公開揭露條件之規定。

(2)資產負債表外機構(off-balance sheet entities)之會計及資訊揭露標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應加速改善資產負債表外機構之會計及資訊揭露標

⁴¹ 資深監理人團體由法、德、瑞士、英國及美國監理機關所組成。

準，並與其他準則制定者共同合作，以達成一致化之國際標準。

(3) 評價機制

- A.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強化準則，以達成評價方法及相關不確定性因素之揭露。
- B.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加強市場非熱門之金融工具評價準則，並於 2008 年成立專家顧問小組研議。
- C. 金融機構應建立嚴謹之評價程序及採用完整之資訊揭露，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不確定性因素之揭露。
- D. BCBS 訂於 2008 年發布針對銀行評價程序及強化健全營運之監理評估準則諮詢報告。
- E. 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主要審計準則制定者及相關金融監理機關應從此次次級房貸風暴中習得教訓，強化對複雜或流動性欠佳之金融商品評價及相關資訊揭露之審計準則。

(4) 證券化過程及交易市場之透明度

- A. 創始機構、主辦機構⁴²、承銷者、經理人及信用評等機構應強化證券化過程中之透明度，包含強化及標準化結構型信用商品連結標的資產之資訊揭露。
- B. 證券化商品之創始機構及發行人應加強對標的資產承銷標準(underwriting standards)之資訊透明度，並揭露實地查核結果予投資人及信評機構。
- C. 投資人本身應有責任向結構型信用商品之發行機構主動要求關於資產池(asset pool)⁴³之風險資訊。
- D. 證券市場主管機關應與市場參與者共同研擬設立信用商品次級市場交易後資訊(post-trade information)揭露的範圍，包含價格與交易量。

3. 信用評等機構角色之改變

信評機構於結構型信用商品之評價與宣導上扮演重要角色，許多投資人甚為倚重

⁴² 主辦機構(Arranger)負責安排證券化參與者及設計證券化商品架構。

⁴³ 所謂資產池(Asset Pool)，乃將一群性質相近、現金流量類似的風險敏感性資產先予匯整組合，再藉由證券化和信用加強的過程，使得市場一般小額投資人也可以參與投資，並將風險敏感性資產的信用風險分散至眾多的投資人，同時也可促進市場交易的流動性。

信評機構報告。由於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部分肇因於信評機構評價不實，信評機構爰採取一連串改善措施，加強其內部治理與作業原則。

(1) 評等過程之品質

信評機構應改善其對結構型商品評等作業之品質並妥善處理評價過程中產生之利益衝突。

(2) 對結構型商品應採取差異式評等並附加評述等相關資訊

信評機構對於結構型商品之評等應明顯異於一般公司債之評等，必要時並加註適當說明與評論，持續提供更多有關結構型商品風險特性之資料。

(3) 信評機構應對資料品質加以確認

信評機構應對資料提供之正確性及結構型商品創始機構與發行機構連結商品執行實地查核，加強審核。

(4) 投資者與監理機關對於評等資料之運用

評等資料不足以取代妥適的風險分析與管理，投資人應就結構型商品之複雜性、持有期間及投資限制，進行風險分析。

主管當局應檢視評等資料於整個監

理制度上所扮演之角色是否與其要求投資人應獨立判斷風險並進行實地查核之目標一致，並確保渠等未過度仰賴信用評等之資料而忽略獨立判斷之重要性。

4. 強化主管機關危機應變之能力

(1) 將風險分析化為實際行動

A. 監理機關應檢視其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源與專業知識，洞悉金融創新商品所附帶之風險，並確保其所監督之金融機構有能力瞭解並管理是項風險。

B. 金融穩定論壇應藉由直接或透過其會員實施或採取後續行動措施等方式，使其研究的風險分析建議更具影響力，進而協助市場參與者降低風險。

C. 金融穩定論壇應針對與民間業者(包括投資者及信評機構等)高階主管定期交流事宜，制定一套機制規範，以協助業者立即採取相關措施降低風險。

(2) 改善國際及國內監理機關間之資訊交流與合作機制

A. 監理機關與中央銀行應加強合作關係及促進金融穩定風險評估等資訊之交

流。當金融市場處於沉重壓力之際，該等資訊交流尤須迅速。

B. 為有效提昇央行紓緩市場流動性壓力之效能，應規範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其緊急流動需求應變計畫予該國央行參考。

(3) 強化國際組織政策制定之能力

A. 國際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應加強對優先議題之研究，對於不易處理之議題，應建立向上提升決策層級之機制。

B. 國內監理機關應採取特別措施，檢視各機構對國際性組織發布相關準則之實施情形，並視其為定期性查核工作項目之一。

C. 金融穩定論壇與 IMF 應密切合作，相互支援，力促金融穩定。

5. 強化處理金融緊急狀況之能力

(1) 中央銀行應變機制

A. 各國中央銀行採取流動性援助操作策略時，應靈活運用可使用之工具、次數、操作期限、援助對象、適用範圍及可接受之擔保品等要項，以有效處理緊急特殊情事。

- B. 為因應日益增加之不確定流動準備需求，各國貨幣政策操作策略須能迅速靈活挹注問題金融機構大筆資金，因應金融業流動需求，並搭配隨後之沖銷措施，以避免發生隔夜拆放利率於某一特定時期，嚴重低於政策目標利率之風險。
- C. 為有效處理緊急事件，央行應建立一套常態性資金調度機制，以利銀行視其需求取得所需資金。
- D. 為處理外幣流動性問題，各國央行應考慮建立彼此間之常態換匯額度 (standing swap lines)，並同意得運用他國擔保品及貨幣，為其流動性操作之工具。

(2) 處理弱質銀行之能力

- A. 在國內，監理機關應強化法制架構，並明確劃分各金融安全網成員於處理弱質及問題金融機構時，應擔任之角色與責任。
- B. 在國際，各國監理機關應加速對問題金融機構及跨國性議題處理之資訊分享。

C.各國監理機關對於已獲認可之相關存款保險國際準則，應予遵循並逐項檢視，對於不適用或不足者，應予改善或補強。

(二)G30

由美國白宮經濟復甦顧問團主席 Paul Volcker 所主持的 G30 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成員包括現任美國財長 Timothy Geithner、白宮經濟顧問 Lawrence Summers 及歐盟央行主席 Jean Trichet 等人。

該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發表「金融穩定架構」之金融改革報告(Financial Reform: A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Stability)，以敦促各國政府加強金融監理。報告中提出下列十項建議要點：

- 1.加強金融監理。是否重回格拉斯哥法案 (Glass-Steagall Act)銀行嚴守分業經營的時代，尚待討論。惟應要求投資銀行只可承作顧問業務，不得自行於市場上交易買賣。
- 2.加強資本適足性。將來在金融市場有泡沫化現象 (frothy) 時，應限制銀行自營部位的上限。

- 3.加強「影子銀行」⁴⁴之監理。要求其必須註冊登記及申報財報、財務槓桿比率和經營績效，以使資訊公開透明。
- 4.對貨幣市場各基金，要求比照銀行業監理。
- 5.立法規範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破產、清算及重整。
- 6.金融監理機關加強例行金融檢查。
- 7.建立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的監理機制體系。
- 8.檢視公平價值會計準則，以提出務實的規範。
- 9.要求針對高風險貸款業務提列特別準備。
- 10.協調整合全球金融監理。

(三)G20 倫敦高峰會

G20 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假倫敦召開高峰會，並針對世界性經濟刺激方案達成協議。

歐洲領袖於會前會時，呼籲加強規範金融體系。其中德國總理梅克爾與其他歐洲領袖 2 月 22 日出席柏林會議的記者會表示，全球金融體系需要徹底翻修，並同意對所有金融市場、產品以及參與者加強規範，凡是可能扭曲

⁴⁴ 影子銀行，又稱影子金融體系或影子銀行系統(Shadow Banking System)，包含財務導管機構(conduit)、結構性投資機構(structured investment vehicle, SIV)、投資銀行、避險基金及其他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該等機構透過信用衍生工具將各種債權證券化後，以有價証券形式如擔保債權憑證(CDO)等在資本市場交易，盛行於歐美地區，該等機構長期以來未受到嚴格的金融監理。

競爭的措施應減到最少。英國當時之首相布朗表示，歐盟領袖已達成共識，籲請 IMF 將金融穩定基金增加至 5,000 億美元，以因應未來的金融危機。德國總理梅克爾呼籲各國加強金融市場監控，提高金融市場透明度，制定限制高階主管薪資的法規，並加重 IMF 的角色及讓金融穩定基金規模加倍；另倡議制定「經濟永續發展憲章」，減少經濟不平衡現象，以穩定金融市場，並避免 2008 年美國房貸市場崩跌引爆全球危機的意外再度重演；且提出建置全球「風險預警系統」，以預示可能發生的風險，使各國政府可快速因應並預防危機惡化。德國當時之財長史坦布律克表示避險基金等非傳統銀行金融體系應直接受法令規範，亦呼籲「立即增加」IMF 的資源，以適當反映該組織負擔的責任。

在倫敦舉行的 G20 高峰會於 2009 年 4 月 2 日落幕，G20 各國領袖允諾於 2010 年前執行總額高達 5 兆美元的各項經濟刺激方案，此舉將為全球注入 4% 的經濟成長。另各國加碼 1.1 兆美元挹注 IMF 等國際機構，以解決當前的經濟危機。有關 1.1 兆美元挹注金額之分配彙整如下：

| 項目 | 金額 | 資金來源 |
|-----------------------|--|---|
| 1.挹注 IMF 基金 | 5,000 億美元 (基金規模從 2,500 億美元增至 7,500 億美元) | 日本及美國各將提供 1,000 億美元，歐盟提供 750 億歐元，中國則提供 400 億美元，共占 63%。 |
| 2.透過多邊開發銀行救助窮國 | 1,000 億美元 | 資金來源編列於未來捐款國的預算，其餘向金融市場籌資。 |
| 3.提供貿易融資防堵保護主義 | 2,500 億美元 | 2 年內保證提供開發中國家貿易融資，資金來源未確定。 |
| 4. IMF 增加特別提款權(SDR)配額 | 2,500 億美元 | IMF 以其信用為擔保發行的帳面資產，可供給受分配的會員國用於償付國際收支逆差或 IMF 貸款，IMF 將向 185 個會員國配發 SDR，會員國可再將 SDR 借貸給窮國。在美國，這需要國會批准。 |

註：存保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彙整編製。

G20 會議中各國針對「重建投資人信心、促進經濟成長及就業」、「強化金融監理」、「改革及注資國際金融機構」、「反貿易保護主義」及「建立永久及綠色經濟復甦」等五大面向達成多項共識，結論比外界原本之期待更加具

體，原本預期只有原則性決議，但這次提出金融監理的具體時間與作法、財政刺激的實際金額及防止貿易保護主義等具體措施。然而，關於此次高峰會的決議內容，各方專家解讀不一，有人認為非常成功，可化解金融海嘯危機，有人認為效果有限，跟前次華盛頓會議內容類似，沒有太大突破。但無可否認的，這場會議確實對世界經濟具有深遠的影響。

有關「強化金融監理」方面，G20 會議達成的共識有以下幾點：

1. 打擊避稅天堂

公開承諾將對那些不同意共享稅務訊息的避稅天堂採取某些制裁措施，內容將包括對投資於不合作避稅天堂的投資者實施更高標準的揭露要求，且這些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將無法獲得稅賦抵扣。除此之外，另將包括 G20 會員國重新審核與不合作避稅天堂的稅務條約政策，進而促使世界銀行及 IMF 等國際機構重新考慮海外投資項目。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公布不肯遵守國際稅務規範的避稅天堂黑名單，包括哥斯大黎加、馬來西亞、

菲律賓及烏拉圭等 4 國。第二類「灰名單」則為已承諾遵守國際稅務標準，惟尚未採行具體相關措施的 38 國，包括比利時、汶萊、荷屬安地列斯、列支敦斯登、盧森堡、摩納哥、新加坡、瑞士、巴哈馬、百慕達與開曼群島等，香港與澳門並未名列其中，嗣後於蘇格蘭舉行之財政部長會議前彙報打擊避稅天堂的執行情況。

2. 加強規範避險基金及信評機構

嗣後，避險基金必須向各國政府註冊，接受監管，執行長薪酬也將受到限制，且必須公開用來評估基金是否危及金融系統的相關資訊。信評機構未來也將受到嚴格監督，銀行家的薪資與紅利都將與其績效相連結。

3. 成立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G20 領袖同意將 FSF 提昇層級為 FSB，這個委員會主要供金融監理機關針對已達成之原則制定具體落實措施，所有 G20 國家、西班牙及歐盟委員會係 FSB 的參與者。FSB 將協助 IMF 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建立早期風險預警機制。

G20 倫敦高峰會是否成功達成使命？首先，對於 G20 承諾向 IMF 注資的金額來看，這次可是大獲全勝，無庸置疑地加深市場參與者對全球仍將持續強勁成長的信心；此外，新興市場因此次源自美國金融危機的波及，正面臨經濟困境，擴增 IMF 基金規模無疑是對新興市場國家注入一劑強心針。

有關解決銀行體系問題方面，高峰會對其相關討論付之闕如，對於如何處理國際金融體系面臨之挑戰並未形成任何有效政策，高峰會所達成之強化金融監理改革仍不夠具體，許多聲明已在過去經濟危機中多次提出(譬如：建立全球早期風險預警系統早在 1982 年前就已提議)，然而，金融監理改革並非當時最迫切處理之議題，此次 G20 所達成之金融監理共識已相當成功，惟對於尋求更明確金融監理做法的人士而言，可能會對這次高峰會的結果失望。

這次高峰會達成的長期目標和 G20 會議任一短期成果同樣重要。G8 代表的是過去的勢力，G20 會議則代表未來全球勢力重分配後的意見。

G20 揭櫫未來金融產業需負起更大的責

任，金融產業在倫敦高峰會後最大的改變在於各國政府將實施更多的監理規範，建立「單一高品質的全球會計準則」、專注於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等。

(四)G20 匹茲堡高峰會

20 國領袖於 2009 年 9 月下旬假美國匹茲堡舉行高峰會議，商討如何重建全球金融體系等相關議題，並倡議「建立強而有力、永續經營、均衡發展之經濟成長架構」及「強化國際金融監理體系」二大改革方向並發布公報，茲就相關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1. 建立強而有力、永續經營、均衡發展之經濟成長架構

(1)短期內各國應持續實施經濟刺激方案，俟經濟確定復甦後，應研議透明且具公信力之程序，使各項經濟振興方案得逐步退場。

(2)為恢復強而有力、永續經營、均衡發展之全球經濟成長，各國應勵行各項改革，包括提高經濟成長動能、提升就業能力、制定防範資產泡沫及避免國際資金大量移動等措施。

(3)為確保穩健經濟復甦，全球各經濟體應調

整之措施包括：總體經濟政策應均衡全球需求、推動經濟結構性改革以提升國內民間部門需求、縮小全球發展不均衡，以及強化長期經濟發展潛能。

- (4)同心協力確保各國採行之財政、貨幣、貿易等政策符合永續經營及均衡發展之經濟成長目標。

2.強化國際金融監理體系

- (1)全面改革全球金融監理體系，擴大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證券化市場、信用評等機構及避險基金之監理。
- (2)提高銀行資本計提標準：規範辦理證券化業務之主辦單位及創始機構承擔證券化標的資產部分風險，俾確保其審慎經營；總體與個體審慎監理二者間應相互協調；開發監控與評估金融體系風險之工具，以達風險控管目的。
- (3)制定嚴格法令規範金融機構承擔之風險；落實公司治理使薪酬與長期績效相結合，並提升業務運作透明度。改革措施包括：制定高標準之資本適足規範並減輕順景氣循環之影響、改革薪酬制度以促進金融安定、改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

管理、於 2010 年底前對具金融體系影響性之金融機構監理機制達成國際協議、訂定統一會計準則、反制避稅天堂及落實洗錢防制措施。

(五)IMF

IMF 於 2010 年 9 月發布之全球金融穩定報告，其內容重點除分析總結全球經濟與金融現況外，並針對銀行體系之問題、金融改革、系統流動風險及信用評等制度改革等議題提出具體建言。該報告認為，由於各國決策者採取強力措施穩定資金市場，使再次發生系統性風險機率降低。金融情況雖有所改善，但全球金融體系仍處在異常不確定的狀態，總體經濟下跌風險持續增加、融資壓力與難度不斷提高，將可能演變為新困局，故各國主管機關需採用靈活政策以為因應。

1.解決銀行體系問題之建議

從好的方面來說，銀行之資本適足比率已獲改善，且全球資產價格降幅減緩、放款備抵呆帳(loan provision)金額下降。依 IMF 估計，2007 至 2010 年間與危機有關的銀行待打銷呆帳金額已較 2010 年 4 月期《全球金融穩定報告》時的 2.3 兆美元略降至 2.2

兆美元，主因係證券投資損失減少。超過 3/4 待打銷呆帳金額(write down)已列入報表，其餘額約 5,500 億美元。

急迫性的問題為面臨融資壓力之銀行在籌資方面仍不順利，在 24 個月內，有近 4 兆美元債務需要展期。因此，政府機構救援政策之退場，例如取消政府對銀行債務之保證等，均須深思熟慮。建議可優先考慮透過停業、注資或合併等方式，讓融資市場恢復正常、讓金融業體質更健康，而各國政府及跨國協調機構應提供相關支持。

2. 金融改革建議

有關問題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強化金融監理誘因與資源分配，以及建構總體審慎架構等議題雖仍在討論中，IMF 爰針對以下金融改革相關議題提出建議：

(1) 為能持續推動改革發展，各國應摒除以本國利益為優先考量的前提，並支持建立一個更穩定及功能完善之全球金融體系。及早明定改革項目，將使金融機構提早制訂策略計畫之優先順序及業務形態。如上述問題未能有所改善，則監理不足情況將會持續，金融不穩定的機會亦將提高。

- (2)IMF 支持 BCBS 所提出之 Basel III 建議。與全球危機前之情形相較，這些提議大幅改善資本品質及數量。特別是普通股在資本中之比例將提高，讓金融機構能承受更大損失。此外，對納入資本之無形資產及合格資產數量設定上限(不超過 15%)⁴⁵，亦有利強化金融機構之風險承受能力。
- (3)整體金融形勢仍十分脆弱，因此政府對銀行提供的部分支援應予持續。在整體經濟情況未明顯改善前，為因應金融危機所推出之非傳統貨幣及財政政策戰略，將延後退場時間。另由於各項特殊支援並無法達到金融改革之目的，故應確保其為暫時性措施；薪酬獎勵措施亦需併同修正，以建立更健全的資產負債表及減少金融機構過度追求高風險的行為。
- (4)綜上，為確保全球金融體系之存續及復甦，IMF 建議決策者應持續進行下列關鍵性改革：處理銀行部門所遺留之問題並進行必要之注資、強化國家主權之資產負債結構，以及明訂相關規範俾落實 BCBS

⁴⁵ 這些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抵押貸款權、投資金融機構而持有普通股，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所提出的改革建議。

3. 因應系統流動風險改革建議

金融危機發生時，因金融市場面臨系統流動危機，各國央行被迫進場採取非常手段，如提供流動性、放寬其借款擔保標準、設立跨境外幣交換額度或其他措施，但以上非常措施所造成的道德風險尚懸而未決。為降低系統流動風險，IMF 建議各國應依循 BCBS 提出之總體審慎措施，提高流動性緩衝及降低個別銀行資產及負債之期間缺口 (mismatch)，但此舉不能完全防止出現系統層面的流動性短缺。

至於如何避免央行之資金被濫用或降低道德風險，IMF 強調流動性風險架構之設計必須確保那些對金融體系流動性具重大影響力之銀行或其他機構，在景氣擴張階段繳納流動性風險備援資金。為能有效達成此目標，需制訂能有效評估系統流動風險之標準，惟正確評估及監測系統流動風險，尚需解決數據資料不足的問題。

健全、有效率的融資市場亦可降低系統流動風險，IMF 建議之施政重點為維持抵押融資市場（如附買回契約）有效運作。具體

來說，擔保品估價規範、保證金政策及引進中央交易對手機制等，均有利於降低系統性脆弱；另防止貨幣市場之共同基金投資者迅速撤資也是必要達成之政策目標。上述建議之推行，需謹慎小心且應在融資狀況穩定時啟動，以確保該等改變不致引起撤資。至於其他補救措施，如建議銀行提高資本緩衝，亦可用以應對流動性風險。

4. 信用評等機構相關之制度改革建議

- (1) 倘信用評等資訊的揭露可能引發連鎖效應時，主管機關應限制該等資訊之流通，並鼓勵投資者自行對投資標的進行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以作為判斷風險之基礎。此外，中央銀行亦應建立信用風險分析部門，以利自行評估承受相關擔保品之風險。
- (2) 對信用評等機構之監控標準，應比照 Basel II 標準下使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為之。
- (3) 監理機關應避免「評等買賣」及「發行者付費」商業模式所導致之利益衝突，並要求信評機構向投資者揭露更多資訊。由於評等機構之評等方法及結果為非公開資

訊且不易取得，故實務上使用者付費之信用評等商業模式才得以維持。因此，應透過充分揭露信評機構初次(未經調整)之評等結果及其收費方式，以降低因採用發行者付費方式所造成的利益衝突。

(六)2010 年 G20 多倫多與首爾高峰會

2010 年度 G20 高峰會共舉行兩次，第一次於 6 月 26 日及 27 日於加拿大多倫多舉行，第二次則於 11 月 11 日及 12 日於韓國首爾舉行，兩次會議皆以謀求成員國居民繁榮安定之未來為目標，會後均發表聲明，其涵蓋之議題相當廣泛，以下僅就與金融改革相關部分彙整之。

1. 更強健之監理架構

G20 多倫多高峰會議提出金融改革四大支柱中之第一支柱，即為強化既有之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藉以提高銀行體系之抗壓程度。嗣於首爾高峰會上各國表達全力支持及同意上開兩項新監理規定，同意把 Basel III 及流動性準則列入各國法規，在未來 8 年內逐步完成實施，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2019 年須完成全部調整，並輔以先評估各國總體狀況後

再行導入之彈性措施。BIS 爰依首爾高峰會之決議，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發布，重點說明詳(七)。

2.處理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之太大不能倒問題

在 G20 多倫多高峰會時，即提出將規劃設計與推動系統性處理機制之計畫，賦予各國於金融風暴中有權進行重整與處理各種問題金融機構之權力與工具，使納稅人不會成為最終買單者，並訂定推動實施之原則。G20 當時並要求 FSB 在 2010 年 11 月首爾 G20 高峰會前，思考並訂定具體之政策建議，以有效處理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之相關問題。首爾高峰會時，FSB 針對處理太大或太複雜而不能倒且具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提出之建議獲得 G20 簽署，並同意 FSB 提出之政策架構、工作進度及時程，以降低道德風險，上開建議內容說明如后：

- (1)訂定一個能確保安全、迅速、不影響金融安定且降低對納稅人負擔之處理機制。
- (2)針對具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特別是具全球重要性之金融機構，提出提高損失承擔能力的需求，以因應因其倒閉導致

全球金融體系風險升高之的問題。

- (3)採取更密集之監理措施。
- (4)建置一個更堅實的金融市場核心基礎建設，以降低因個別金融機構倒閉所造成之風險蔓延。
- (5)其他由各國決定採取之配套要求，包括流動性附加費用(liquidity surcharges)、銀行稅等。

有關損失承擔能力部分，G20 要求 FSB、BCBS 及其他相關組織繼續對緊急資本(contingent capital)和其他工具的可行性進行評估，並依據 FSB 提出之工作進度及時程，在 2011 及 2012 年陸續完成相關工作。

至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G20 同意透過國際監理機關聯繫會議(international supervisory colleges)來採取更嚴格的風險評估，協商特定機構危機合作之協議，並定期由 FSB 進行同儕審查，以確保各國的政策措施之有效性及一致性。

就問題銀行跨國處理(cross-border resolution)方面，G20 於多倫多高峰會中承諾採行 BCBS 提出之國家級的跨國處理建議。為支持該建議之推動執行，G20 於首爾高峰

會中請 BCBS 研擬執行計畫，並請 FSB 在 2011 年前完成建置有效處理機制。

3. 提高監理之效率以落實國際準則，並實施同儕審查

G20 前於多倫多高峰會中同意採行強化監理有效性的政策建議，該建議係由 FSB 制定，並洽商 IMF 之意見。G20 在首爾高峰會中同意監理機關應有明確的職責、充分獨立運作、適當的資源及完善的偵測風險工具及權限，包括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和及早干預措施等。

G20 多倫多高峰會提出輔以更有效率監督管理之必要性，同意採用 IMF 及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共同制定的金融部門評估計畫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並透過 FSB 協助執行健全且透明之同儕審查。首爾高峰會時 G20 各國重申應落實執行新的國際準則及原則，並納入各國立法及政策中。為確保各國推行的一致性，並瞭解未來可改進之處，G20 同意將 FSAP 及 FSB 的同儕審查做為國際準則跨國執行情形之衡量標準。

(七) BIS 強化全球資本架構及流動性準則

BIS 旗下之 BCBS 正式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頒布強化銀行資本適足及流動性風險評估之國際監理架構(Basel III)，相關重點說明如后：

1. 強化全球資本架構

Basel III 將提高風險性資本規定，確實有效執行 Basel III 將可協助銀行避免承受過高風險及使用過高之槓桿，以健全金融機構體質。Basel III 將現行的普通股權益最低比率由 2% 提升至 4.5%，再增列資本緩衝 2.5%，並加計 0-2.5% 的逆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在景氣上升時增列，在景氣低迷時減列。另要求維持 3% 非風險性的槓桿比率最低標準，或銀行總資產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的 33 倍。其資本要求詳表 3-5。

表 3-5、現行比率與 Basel III 資本要求比較表

| | | 普通股權益 | 第一類資本 | 總資本 |
|-------------------|-----------|--------|-------|-------|
| 現行比率 | | 2.0% | 4.0% | 8.0% |
| Basel III 資本要求 | 最低要求(A) | 4.5% | 6.0% | 8.0% |
| | 資本緩衝(B) | 2.5% | | |
| | 合計(A+B) | 7.0% | 8.5% | 10.5% |
| | 逆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 0~2.5% | | |

2. 流動性風險評估、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性架構

該架構提出兩項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理標準，並制定監控工具，以作為未來各國監理機關之一致性監理準則。在監理標準方面，提出短期性之流動覆蓋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及中長期性之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等具體評估指標及其計算方法；在監控工具方面，則有契約到期流動性資金需求缺口分析(contractual maturity mismatch)、資金集中度分析(concentration of funding)、可支配流動性資產分析(available unencumbered assets)及與市場相關之監控工具(market-related monitoring tools)等(重點摘譯詳附錄 3-2)。

另我國為因應 Basel III 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要求，已由銀行公會、相關監理單位、業界等組成小組進行研究，並配合研議修訂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俾與國際監理準則接軌。

附錄 3-1 英國 FSA 「全球金融危機之監理檢討報告」 重點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主席特納（Lord Turner）應財政大臣達林（Alistair Darling）要求，於 2009 年 3 月提出「全球金融危機之監理檢討報告（A regulatory response to the global banking crisis）」，係 FSA 針對金融危機進行檢討同時並提出改革建議。該報告重點摘要敘述如下。

一、簡介

全球金融體系經歷本世紀最大的危機。許多國家同時發生嚴重的金融問題，並因全球經濟關連密切致各國經濟均受影響。

此次經濟衰退情形雖不如 1929-1933 年般嚴峻，但確定的是即使推出的政策再有效，此次金融危機也將付出鉅額之經濟成本。除應檢討過去對於金融風險特質的理性假設是否嚴重錯誤，並應研議如何降低未來再次發生重大金融危機之可能性。

英國財政大臣達林（Alistair Darling）於 2008 年 10 月要求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主席特納（Lord Turner）檢視當前危機之原因，並提出相關監理法規之修正，俾利於未來創造更健全之金融體系。本檢討報告著重於基本面及長期面問題，並不論述未來幾年內之短期挑戰或

總體經濟政策，且所聚焦的是銀行業或銀行同類機構，而非其他種類之金融服務業。本檢討報告主要分為四大重點：

- (一)敘述本次金融危機發生的原因及挑戰過去對金融市場自行調整機制之假設。
- (二)列舉因現況改變而需修正的銀行法規及監理方法，以及 FSA 計畫推動或向國際論壇提議之改革。
- (三)論述因危機引發之廣泛爭議，以及應進行公開辯論之相關政策回應。
- (四)結論與建議，其中除釐清可由 FSA 單獨執行或需尋求國際協定之項目，並討論合乎總體經濟現況之實施過程與步調。

以下謹就該報告對建立有效金融體系、滿足金融服務需求和避免受到金融不穩定影響之必要措施等 13 項議題及 28 項建議作法簡述之，其中有關方案包括已實施、預計實施(如 FSA 強化監理計畫)或需進一步實施的方案，並涵蓋有賴國際協定方能促成之方案。主要國際論壇(如金融穩定論壇和 BCBS 對未來監理制度的多數原則也有相當共識，惟各國對實施程度及時程仍有不同觀點。本文最後並將列出該報告中所提待公共討論之議題。

二、建立穩定有效金融體系之必要措施

(一)資本適足、會計及流動性

- 1.全球金融體系的整體資本品質與數量均應提高，遠高於目前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最低資本要求。未來採行新規定時應注意分段實施，尤其對現今總體經濟衰退氣氛下維持銀行放款格外重要。
- 2.應大幅提高交易活動之最低資本要求（如增加自有資本），並應啟動一套可對市場風險資本進行基本檢測之制度（如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估計方法）。
- 3.監理機關應立即採取措施以確認目前巴塞爾資本協定未加劇景氣惡化情況（即順景氣循環問題），相關措施應對完整之週期予以評估而非單一時間點進行衡量。
- 4.應實施逆景氣循環之資本適足率，在景氣好時擴充資本緩衝部位（capital buffers），俾讓金融機構有足夠資本在景氣差時避免衰退加劇。
- 5.應對外公布之帳戶（published account）內容須包括預計對未來損失提列之準備，如「經濟循環損失準備（Economic Cycle Reserve）」。
- 6.應制定總槓桿比率最高限額，以避免資產負

債規模過度增長。

7.對資本適足規定而言，有關流動性之規定與監理同等重要。

(1)個別銀行流動性之監理應更為強化。監理單位要求進行壓力測試及系統風險之覆蓋能力時，應加強流動性之考量。

(2)制定「主要資金來源比率（core funding ratio）」，以確保銀行之資產增加係由特定負債支援，如存放比率（loan to deposit ratio）。

(二)機構別和區域別之監理

1.監理程度應與經濟本質原則相符，而非僅以法律等形式規範。

2.主管機關應有權蒐集未受監理之金融機構相關重要訊息（如避險基金）以評估整體系統風險。監理單位應有權進行資本及流動性的審慎監督或執行相關限制，以避免任一機構或集團發展相關金融業務危及金融穩定或導致系統風險。

3.全球監理準則協議應涵括境外金融中心。

(三)存款保險

1.存款保險基金應充足，俾確保多數個人存款戶不受銀行倒閉影響。

- 2.適當傳遞明確訊息，以確保個人存款戶知悉存款保險保障範圍。

(四)英國之銀行處理機制

- 1.應制定處理機制以利倒閉銀行退出市場（英國銀行法於2009年3月業已修正通過銀行之特別處理機制(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五)信用評等機構

- 1.信用評等機構應受監理及註冊登記，俾確保公司治理及避免利益衝突，以利於其每次評等之證券等級均有一致性之結果。
- 2.信用評等機構及監理單位應確保投資者明瞭評等係依信用風險推估，不代表流動性或市場價格。
- 3.Basel II 資本協定架構應對結構型金融商品之評等進行基本檢視。

(六)報酬

- 1.有關報酬政策應避免誘使高階主管過度承擔風險，且報酬之決定應衡量風險管理績效。FSA 除致力發展英國之相關規範，並與FSF 密切合作推動全球性規範，俾使金融機構之報酬政策充分考量跨國風險之管理。

(七)信用違約交換(CDS)市場基礎設施

- 1.結算與交割系統應研訂一份足以規範大多數信用違約交換(CDS)交易之標準化契約。

(八)總體審慎監控 (Macro-prudential analysis)

- 1.BOE 及 FSA 應合力對整體金融系統進行廣泛且審慎的分析並確定政策方案，如採行逆景氣循環之資本及流動性要求，以期抵銷或降低系統風險。
- 2.如 IMF 之類的國際組織必須擁有資源及強大之獨立性，以執行高品質之總體監控，必要時並須挑戰各國訂定金融政策之傳統思維。

(九)FSA 監理方法

- 1.FSA 應實施「強化監理計畫 (Supervisory Enhancement Program；以下簡稱 SEP)」，監理方法的重大改變包括：
 - (1)對金融體系具有重大影響之金融機構加強監理，尤其是大型綜合銀行 (Large Complex Bank)。
 - (2)將監理重點放在業務型態、策略、風險及成果，而非僅重視制度及程序面。
 - (3)加強監理從業人員 (approved persons) 之專業技能和廉能度，如金融機構所提名之重要風險控管人員。

(4)增加部門分析及金融機構績效之比較分析，以利了解機構之風險與經營策略，以及可能導致系統風險之部門。

(5)投資於專業技能，如流動性分析。

(6)重大風險資訊分析應更為深入，如要求金融機構提供流動性方面的詳細資訊。

(7)加強監理金融機構報酬政策。

2.前述 SEP 的改變應進一步強化部分包括：

(1)總體監控能力之培養。

(2)FSA 在銀行資產負債表分析及會計監督方面之功能。

(十)機構風險管理和治理

1.依 David Walker 爵士就銀行治理方面的檢討報告，本項應予特別考慮之項目包括：

(1)治理架構是否需調整以強化風險管理功能之獨立性。

(2)非執行董事(non-executive directors) 需具備之技能及委任期間，俾有效執行風險監控及質詢執行策略。

(十一)傳統銀行與投資銀行

1.對商業銀行之資本及流動性應有新的規範以限制其從事高風險交易活動。但倘要透過正式立法以區別屬傳統銀行業務或投資銀行

業務的市場活動則較不可行。

(十二)全球化之跨國銀行

1. 強化銀行監理之國際合作

(1) 針對跨國之大型綜合金融機構設置一「監理組織 (colleges of supervisors)」並落實跨國監理。

(2) 各國監理單位、中央銀行及財政部門之間預擬危機協調機制與應變計畫。

2. FSA 應更積極依其權責嚴格規範英國境內跨國子公司之資本、流動性及限制相關業務活動，必要時進行國際協調。

(十三)歐洲跨國銀行

1. 應建立一個新的歐洲機構，該機構係擁有獨立權限之主管機構、準則制定者及監理單位，並負責總體監控，惟個別金融機構之監理仍應由各國繼續負責執行。

2. 目前各國對跨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設立規範尚不完備，應結合下列方式改善：

(1) 強化各國規範跨國機構或限制吸收個人存款之權限。

(2) 修改歐洲存款保險指令，以確保預先籌足資金以支應倒閉銀行存款之賠付。

(十四)待公開討論問題

- 1.英國對抵押融資商品市場是否應採行貸款與估值比率(Loan-to-Value, LTV)或貸款對收入比率(Loan-to-Income, LTI)限制?
- 2.金融監理單位對法人金融市場 (wholesale market) 產品 (如 CDS) 之設計或操作是否應嚴加限制?
- 3.除逆景氣循環下資本及流動性的不同標準要求,有效總體監控是否需採行其他措施,例如:
 - (1)LTV 或 LTI 比率之規範應隨景氣循環變化。
 - (2)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及擔保金融交易有關擔保品保證金 (或擔保品折價率)進行規範。
- 4.檢討「賣空 (short selling)」等行為是否為造成市場不穩定的因素?

附錄 3-2 BCBS 發布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草案簡介⁴⁶

一、前言

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BIS旗下之BCBS為強化金融機構之流動性管理，於2008年9月發布「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簡要內容詳附件一)，嗣為進一步因應二十國集團(G20)之建議，內容略以，BCBS及各國監理機關應在2010年年底制定一套強化金融機構(包括跨國之國際金融機構)流動性緩衝部位(liquidity buffers)之全球性架構，提供金融監理機關強化監控工具及指標，以評估銀行流動性之健全度，BCBS爰於2009年12月提出「流動性風險評估、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性架構(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草案，以下謹將該草案報告摘譯彙整之。

二、「流動性風險評估、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性架構」草案摘要

該草案提出兩項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理標準，並制定監控工具，以作為未來各國監理機關之一致性監理準則。在監理標準方面，提出短期性之流動覆蓋率

⁴⁶ 資料日期為2010年9月28日。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 及中長期性之淨穩定資金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 等具體評估指標及其計算方法；在監控工具方面，則有契約到期流動性資金需求缺口分析 (Contractual maturity mismatch)、資金集中度分析(Concentration of funding)、可支配流動性資產分析(Available unencumbered assets) 及與市場相關之監控工具(Market-related monitoring tools)等。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理標準

1.短期性之流動覆蓋率

(1)定義

流動覆蓋率係短期流動性之評估工具，用以評估銀行所有可支配且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資產負債表未來30天期表內及表外之可能的淨資金流出。

(2)計算公式

$$\frac{\text{可支配且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text{未來30天內之淨資金流出}} \geq 100\%$$

A. 分子—可支配且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將各項可支配且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按其流動性高低賦予不同之計算權數，流動性愈高則權數愈高，並計算出加權後之可支配且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B. 分母－未來30天內之淨資金流出

將未來 30 天內資金流出及資金流入項目，依其流入或流出之可能性高低，分別賦予不同之計算權數，可能性愈高則權數愈高，並算出未來 30 天內之淨資金流出。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該草案將存款分為穩定存款 (stable deposits) 及非穩定存款 (less stable deposits)，其區分點在於是否有受到存款保險之保障、金融機構是否與客戶有其他業務往來及存款帳戶是否為交易性帳戶，同時符合上開三項特性者稱為穩定存款，反之則稱為非穩定存款。鑑於穩定存款之流失可能性較低，計算權數較低，而非穩定存款之流失可能性高，故計算權數較高。

C. 最後再將可支配且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除以未來30天內之淨資金流出，得出流動覆蓋率，而該比率必須大於或等

於100%。流動覆蓋率之計算主要以該國之通用貨幣(common currency)，惟監理機關及銀行仍應計算其他幣別之流動性是否符合流動覆蓋率之要求。

(3)銀行應依監理機關所指定之下列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檢視其短期流動性因應能力：

金融機構信用評等遭調降三個等級。

A.存款流失達一定比例。

B.大額資金流失。

C.除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外，已無法進行短期融資交易。

D.市場波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擔保品價值跌落或未來潛在風險曝露，因而提高擔保品折價成數(haircuts)或需額外徵提擔保品。

E.授信額度已予核定但客戶動撥時間未確定所衍生之潛在資金需求。

F.為降低商譽風險而增加契約以外之相關責任或義務所衍生之資金需求。

2.中長期性之淨穩定資金比率

(1)定義

淨穩定資金比率係中長期流動性之

評估工具，主要評估未來逾一年之可用穩定資金(stable funding)是否足以支應其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所需之穩定資金，其目的是藉以導正過度依賴短期資金及大額資金所造成之資金缺口情形。

(2) 計算公式

$$\frac{\text{可用穩定資金}}{\text{所需穩定資金}} > 100\%$$

A. 分子—可用穩定資金

可用穩定資金包括：(1)資本；(2)到期日大於或等於一年之特別股；(3)有效到期日大於或等於一年之負債；(4)穩定且無確定到期日之存款及/或到期日在一年內之定期存款但預期將會展期。將上開項目依其穩定程度賦予不同計算權數，穩定度愈高則權數愈高。穩定度高低之考量因素包括距到期日是否逾一年、是否受存款保險保障、債權人係屬自然人及中小企業或係屬大企業及金融機構等。

B. 分母—所需穩定資金

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依其流動性及可能動用程度分

別賦予權數計算出所需之穩定資金。資產流動性高及動用可能性低，則權數較低，意指需要較少之穩定資金支應，反之亦然。另所有計算權數小於 100%之資產項目，均不得為其他交易之擔保品，否則其計算權數必須以 100%計算。

C.最後再將可用穩定資金總額除以所需穩定資金總額，得出淨穩定資金比率，而該比率必須大於100%。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控工具

BCBS將制定一套一致性的監控工具，作為監理機關在監控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時之最低標準。監理機關在偵測到潛在信用曝險部位過高或流動性部位明顯惡化時，應採取因應對策，有關監控工具謹說明如后。此外，BCBS未來將會逐步發展新的監控工具，特別是有關即日流動性風險(intraday liquidity risk)之分析工具，另監理機關亦可依其國家之特殊性，採用額外的監控工具以監控特定風險。

1.契約到期流動性資金需求缺口分析

銀行應時常進行契約到期流動性資金需求缺口評估，依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

實際契約到期日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資金到期日情形，以瞭解其流動性需求及缺口。金融機構僅需將標準化契約到期日之相關原始資料提供監理機關，不需先進行任何假設條件分析，監理機關在分析時，則可依各種假設情況，評估各項變動因子對契約到期流動性資金需求缺口之影響。倘有流動性缺口時，銀行應提出解決方案，監理機關也應評估該方案之可行性。契約到期流動性資金需求缺口評估之期間(time buckets)由監理機關訂定之，惟該草案提出分析期間可為隔夜、7天、14天、1個月、2個月、3個月、6個月、1年、3年、5年及5年以上。

2. 資金集中度分析

資金集中度之定義為，若金融機構在有大量資金撤出時可能會引致流動性問題，此即意謂資金過度集中，因此，BCBS在「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中建議分散資金來源。資金集中度分析可分別就主要資金來源對象、主要籌資工具或主要幣別等進行評估。有關分析之期間(time horizons)，可為1個月以內、1至3個月、3至6個月、6至12個月及12個月以上。謹將判定是否資金顯著

集中之主要標準說明如后：

- (1)在主要資金來源對象方面，係指銀行之關聯企業所有存款總額加計其他直接融資資金(含擔保及無擔保)之總額超過銀行總負債之1%者。
- (2)在主要籌資工具方面，係指單一或類似籌資工具之資金總額超過銀行總負債之1%者。
- (3)在主要幣別方面，係指單一幣別之負債總額逾銀行總負債之1%者。

3.可支配流動性資產分析

所謂可支配流動性資產，係指可用以做為擔保品俾於次級市場募集額外資金或向中央銀行申請經常性融資(不包括緊急流動性協助)。銀行除向監理機關提供可支配流動性資產總金額外，倘單一幣別可支配流動性資產超過可支配流動性資產總金額之1%者，亦需一併提供。此外，銀行在進行可融資金額分析時，應預估其籌資之折價成數及擔保品之預期變現價值(而非面額)。

4.與市場相關之監控工具

以市場為基礎之資料(market-based data)因僅有些微或幾乎無時間落後，故可做為預

警指標，以監控銀行之潛在流動性問題。上開資料包括市場資訊、金融體系資訊及特定銀行資訊，謹分述如后：

- (1)市場資訊：係指股票價格、債券市場、外匯市場、商品市場及相關指數產品等。
- (2)金融體系資訊：係指金融體系之股票和債券市場及其指數等。
- (3)特定銀行資訊：係指特定銀行之股票價格、信用違約交換(CDS)利差、貨幣市場交易價格，不同期限資金融資、金融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價格及殖利率等。

三、結論

BCBS 提出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草案，對監理機關而言，將可提供一套一致性的監理標準及監控工具，惟為考量各國國情不同，其內容仍賦予監理機關對部分項目之裁量權，冀期導入完整且適合監控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之機制；對金融機構而言，勢必會涉及內部系統整合的問題，且在計算流動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時，其計算權數之高低可能會造成金融機構偏重經營某些特定業務，進而影響其資產負債配置及業務經營方向，故宜及早研議其影響及因應策略；對存保公司而言，該草案所提出之穩定存款的要項之一是保額內存款，在計算銀行流動覆蓋率及中長期性淨穩定資金比率

時，保額內存款即扮演重要角色，此將使存款保險最高保額及保障項目之訂定與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產生連結。

肆、存款保險機制之改革與發展

存款保險制度主要公共政策目標為促進金融體系之安定及保障存款人，其設立重心在預防金融危機及促進金融穩定。因此，存保制度具有保障存款人（尤其是小額存款人）、維護社會大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及促進金融市場穩定之三大功能。在以往，存款保險係以保障小額存款人為其主要任務，惟自全球金融風暴後，存保制度於維護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之功能益發顯得重要，並受到各國政府重視。此可從 2008 年 4 月世界七大工業國財長及央行總裁會議獲致存保制度係穩定金融要素之一之結論，及 BCBS 與 IADI⁴⁷於 2009 年 6 月共同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等獲得證實。當金融環境壓力上升，具備有效能之存款保險機制不可或缺，其可穩定民眾信心，降低恐慌所造成之連鎖反應，因此，本次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各國紛紛採取相關之緊急應變措施中，存款保險機制即為其重要一項措施。

一、金融風暴期間各國採取之存款保險相關因應措施

為因應此波全球金融危機，各國政府無不採取強力措施，試圖挽救民眾對金融市場信心，這其中亦包括危

⁴⁷ IADI 於 2002 年 5 月成立，總部設於 BIS，成員除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外，尚包括部分國家中央銀行、金融監理機關、IMF 及亞洲開發銀行(ADB)等國際金融組織，截至目前共計有 82 個會員，設立宗旨係期透過各國存款保險與金融監理機構間之交流與合作，以協助維持國際金融穩定。

機初期各國紛紛透過調整存款保險額度及相關緊急之措施(詳附錄 4-1)。依據 IADI、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 EFDI)及 IMF 等國際組織之研究，全世界計有 49 個國家採行強化存款保險相關政策(如表 4-1)，加強對存款人保障。然而，該等配套措施之實施範圍及保障額度，因國別不同而異。部分國家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另部分國家傾向於維持原有存款保險制度架構，僅以提高保障額度方式或其他措施(如對無息交易存款帳戶提供暫時性全額保障)等，強化民間部門之信心。

表 4-1、施行過渡性存款保險保障措施之國家

| 存款全額保障 | 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 | |
|------------------|------------------|------------------|
| | 永久性 | 過渡性 |
| 奧地利 | 阿爾巴尼亞 | 澳大利亞 |
| 丹麥 | 比利時 | 巴西 |
| 德國 ¹ | 保加利亞 | 荷蘭 |
| 希臘 ¹ | 克羅埃西亞 | 紐西蘭 ⁸ |
| 香港特區 | 塞普勒斯 | 瑞士 |
| 匈牙利 ¹ | 捷克共和國 | 烏克蘭 |
| 冰島 ¹ | 愛沙尼亞 | 美國 ⁴ |
| 愛爾蘭 ⁷ | 芬蘭 | |
| 約旦 | 印尼 | |
| 科威特 ³ | 哈薩克 ² | |
| 馬來西亞 | 拉脫維亞 | |
| 蒙特內哥羅 | 立陶宛 | |

| 存款全額保障 | 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 | |
|--|---|-----|
| | 永久性 | 過渡性 |
| 蒙古 ³ 葡萄牙 ¹ 新加坡 斯洛發克 ⁶ 斯洛維尼亞 ³ 泰國 台灣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⁵ | 盧森堡 馬爾他 菲律賓 波蘭 羅馬尼亞 俄羅斯 塞爾維亞 西班牙 瑞典 英國 | |
| 20 | 22 | 7 |

註：存款全額保障係指保障銀行業所有存款或銀行業大部分存款。

- 1：政府政策宣示。
- 2：保額自 70 萬哈幣提高至 5 百萬哈幣；依法律規定，該項保額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將調整至 1 百萬哈幣。
- 3：適用對象為境內營運的所有銀行。
- 4：對於無息交易存款帳戶提供全額保障。
- 5：適用對象為市占率顯著的本國及外國銀行。
- 6：適用對象為所有個人存戶及部分型態的法人存戶。
- 7：適用對象為總市占率達 80% 之 7 家特定銀行。
- 8：每個帳戶(個人戶及非銀行類吸收存款之金融機構)最高保額為 1 百萬紐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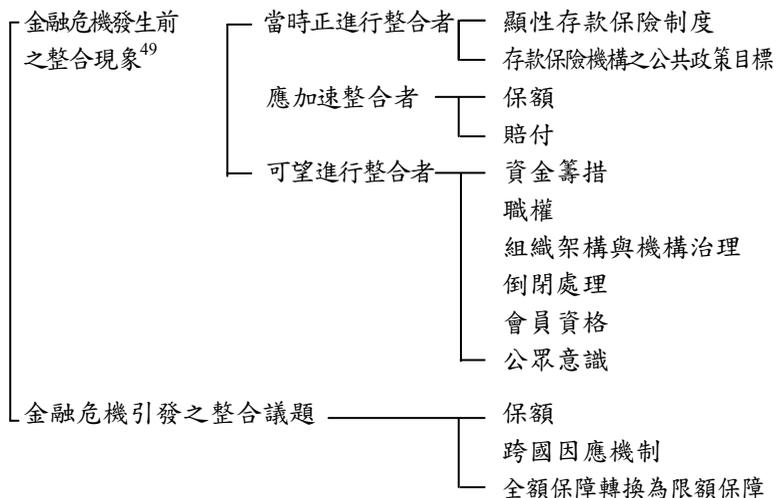
二、金融風暴倡議全球存款保險機制加速整合

本次金融風暴中，國際組織發現各國主管機關在運用存款保險制度相關措施作為因應時，有諸多項目缺乏全面性之協調機制。G20 領袖級之金融市場與世界經濟高峰會議於 2008 年 11 月 15 日提出聲明，要求各國權責單位，特別是監理單位，應彙集有關會計準則、審計及存款保險之法規整合情況與趨勢等相關資訊。⁴⁸

為應 G-20 之要求，IADI 於 2009 年 2 月特別撰擬「存款保險法規面之整合趨勢」報告，就金融危機發生前及金融危機引發之整合議題進行完整之闡述，藉以推衍完善存款保險制度之未來發展趨勢，茲說明如后：

⁴⁸ 有關 G-20 領袖級之金融市場與世界經濟高峰會議之該項聲明詳 http://www.g20.org/Documents/g20_summit_declaration.pdf

圖 4-1、存款保險法規面之整合趨勢



註：存保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彙整編製

(一)金融危機發生前之整合現象

1. 當時正進行整合者

採用顯性存款保險制度取代隱性存款保險制度之全球性趨勢已相當明確。至 2010 年底，已有 106 個國家採用顯性存款保險制度，在 1995 年及 2006 年則分別為 47 個和 85 個國家。

⁴⁹ 本部分主要摘自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及 IMF 於 2008 年之研究報告，詳 CDIC-IADI Inter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Survey, Current Designs and Trends, October 2008 and David S. Hoelscher, Michael Taylor, and Ulrich H. Klueh,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IMF, 2006.

顯性存款保險制度在制定公共政策目標時得以更為透明及明確，並可減輕道德風險，亦能提供政府一項工具，使其得以明定賦予存保機構之職權及其為履行職責之法定權力。

另一項為存款保險機構之公共政策目標。最常見的目標為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但並未限制存款保險機構採用更廣泛的目標，包括強化有秩序的處理倒閉金融機構、提升大眾對金融體系的信心、預防危機、保護支付系統、管理過去金融危機留下之相關資產、為健全風險管理提供誘因、確保所有銀行分擔處理個別機構倒閉及金融危機之成本、以及致力於減少金融犯罪等。

2. 應加速整合者

重點為保額及賠付，該等項目之整合有助於金融穩定。

(1) 保額

不同國家之存款保障額度的顯著差異可能導致資本外移及金融不穩定。即使過去多數國家均平穩地提高保額，目前各國保額之差異仍然很大(詳附錄 4-2)。某些地區(如歐盟)業將保額整合為應達最

低水準。此外，全額保障因有道德風險，一般都不被採用，在金融危機發生之前僅有少數國家採用⁵⁰。

不同存保機構對保障範圍也有差異。多數存款保險機構均保障支票存款帳戶、儲蓄帳戶及存單，但部分存保機構則提供更多的保障範圍，如年金保險合約、外幣存款、旅行支票及匯票等項目。

另一趨勢為「共保(coinsurance)」的廢止。根據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的調查，在 2008 年僅有 16% 的存保制度採用共保規定，且多數為歐盟國家。「共保」規定要求存款人在銀行發生倒閉時應負擔部分損失，以降低道德風險並促進市場紀律，然卻因影響存款人權益而加重金融不穩定的情況。

(2) 賠付

及時辦理賠付係建立公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信心之重要關鍵。其中在法律面或經濟狀況(如取得存款人之資訊、有效處

⁵⁰ 如厄瓜多爾、宏都拉斯、泰國及土耳其。

理之能力及在清理期間出售資產的能力等)之配合亦極重要。

儘管各國均認同賠付之重要性，存款保險機構之理賠時程仍存有重大差異，範圍從幾天到數年不等。影響理賠時間的因素，包括銀行存款紀錄的品質、存款保險機構被通知機構倒閉及可取得資料的時間點、存款保險機構之運作機制及能力、以及該國之法律與會計制度等。各國在非屬銀行業務方面之法律規定(如當地的破產法未必會讓存款人之債權優先於其他人)，亦可能提高取得停業機構存款之複雜度。

3. 可望進行整合者

(1) 資金籌措

有關存保基金之籌措與管理等項目業已出現整合趨勢，惟仍有進一步之整合空間。2008 年的調查顯示已有 93% 的存保機構採事前籌資機制，且其中所有 2003 年之後新設之存保機構均採該籌措機

制。然仍有部分採事後籌資機制之存保制度(多在歐洲)有待進一步整合⁵¹。

各存保機構之資金來源廣泛，包括政府撥款、徵收款(levies)、向會員銀行收取保險費、政府/市場借款，以及各項方法之綜合。大多數的存保制度(事前)徵收保險費以充足基金，但仍具備必要時向會員銀行徵收特別費用之權力。已開發國家的存款保險制度主要係向參加銀行收取費用，而平均國民所得相對較低的國家則傾向共同(政府/民間)資金來源。多數顯性存款保險制度為因應流動性需要，可直接從政府、會員機構或資本市場取得緊急資金來源。保費計收通常為固定費率基礎，惟差別費率已漸趨盛行。

(2)職權

不同顯性存款保險制度之具體職權在各國之間存有顯著差異，從僅能對倒閉機構之存款人進行賠付(paybox)的權力，到擁有包括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處理倒閉及直接監理等較大的權力。

⁵¹ 本報告引用之問卷調查內容為 CDIC-IADI Inter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Survey, Current Designs and Trends, October 2008.

賦予存款保險機構除了賠付以外更多的責任與權力似乎有增長的趨勢，該趨勢促使存保制度建置風險評估模型，並賦予存保機構更大權責，如檢查會員銀行、風險評估及干預，以及處理問題及倒閉機構等。有關處理問題及倒閉機構，存保機構之權限可涵蓋決定妥適的處理方法(如直接清算或採用購買與承受交易)，另約有半數存保機構具有檢查會員銀行的權力。

(3)組織架構與機構治理

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架構亦待進一步整合。調查顯示，80%之存保機構在法律上係獨立機構，且多數係由董事會或者其他型態之治理單位所管理。部分國家之存保機構則隸屬於中央銀行、監理單位、或另一個政府單位之下；亦有兼具不同程度之民營與公營管理性質者。一般而言，多數存保制度係由政府管理，約四分之一為民營，五分之一為結合公、民營特性者。

(4)倒閉處理

存款保險機構可干預或妥善處理倒閉機構的程度，視存保制度之目標及其相

對於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之權力而定。不同存保機構所擁有處理倒閉之能力存在顯著差異。約略超過半數以上有權正式清算倒閉銀行或提供財務協助予問題銀行；約有半數有權採用 P&A 方式處理問題銀行。

(5) 會員資格

多數存保制度對會員資格有所規範，且會員機構應受妥適監理。採自由投保之存保制度多集中在西歐且為民營。此外，多數存款保險制度擴及外國銀行在當地分支機構，並提供與本國機構相同保障。

(6) 公眾意識

「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⁵²」係健全存款保險制度之要項幾乎已成為全球共識。當存款保險制度公眾意識之優點普遍被全球認同時，存保機構應增加民眾了解該國存保制度之限制及好處亦成為趨勢。

(二) 金融危機引發之整合議題

⁵² 有關存款保險公眾意識之內容包括：存保制度之保障額度與範圍、理賠過程等各項運作方式。

各國主管機關為因應金融危機，已採取多種措施以強化金融安全網和提升民眾信心。由於多數變更僅屬暫時性，故該等措施對長期國際存保制度整合的影響尚不明確。危機的發生似已促成存保制度於特定方面之整合。

部分國家最近已改採顯性存款保險制度，許多國家提高或擴大保障範圍，共保制度基本上已被廢止，更多國家提出賠付作業應更迅速，且認同對民眾宣導存款保障範圍與限制之重要性。

另一方面，許多國家採取數月至數年期間不等的暫時性全額保障措施，受保障項目之定義亦放寬。由於各國實施暫時性措施的期限不同，使決策者面臨屆期是否展期之挑戰。倘如期停止暫時性措施，則將面臨如何在不使市場中斷下，順利回復原來的存保制度之挑戰。倘將暫時性措施期限延長或作永久性的變更，將可能進一步影響各國存保制度之整合。

因危機而產生的存款保險制度整合問題，與採取新措施之倉促態度亦有關。部分案例顯示，部分國家在採取強化存款保險措施時，因缺乏國際協調引起他國資金外移現象，並導致全球金融不穩定。例如，2008年秋季採

取強化存款保障相關措施之國家，不久即因鄰近國家更激進之方案而宣告終止，迫使各國均採取更極端之措施以茲因應。在本波金融危機中，各國在採取措施時並未妥適考量國際外在因素，且未妥善協調危機之跨國因應機制。舉例來說，愛爾蘭於 2008 年 10 月初對其 6 大銀行提供全額保障，英國即回應將其存款保障額度從 35,000 英鎊提高到 50,000 英鎊，以止住存款外流至愛爾蘭銀行。⁵³ 繼愛爾蘭的行動之後，奧地利、丹麥、德國、希臘及葡萄牙亦採類似決定。⁵⁴ 歐盟最後認同了愛爾蘭修正之存款保障計畫，並於 2008 年 12 月歐洲議會中，決議將歐盟國家之存款保障限額自 2009 年 7 月起由原本之 20,000 歐元提高到 50,000 歐元，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前提提高到 100,000 歐元。⁵⁵ 亞洲部分國家於 2008 年 10 月份出現類似問題，當澳洲、紐西蘭及香港提供全額保障後引發資金移轉，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產生壓力而隨即採取全額保障政策。⁵⁶

⁵² 參見“Ireland ‘had to act quickly’ on guarantees,”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2, 2008.

⁵⁴ 參見“EU approves revised Irish banking guarantee scheme,” *AgenceFrance Presse*, October 14, 2008.

⁵⁵ 參見“EU beefs up financial regulation,” *Reuters News*, December 2, 2008.

⁵⁶ 參見“Singapore, Malaysia guarantee bank deposits; Moves by Hong Kong,

綜上，各國存保制度為因應金融危機，在額度、範圍、時點、期限及執行等方面所採行之措施均有顯著差異。因此，相關變更對存保制度整合趨勢之長期影響亦不明確。近期因應金融危機所採取相關措施中，有保額、跨國議題，以及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等三項議題實有加速整合之必要。

1. 保額

在金融危機發生前，由於保障額度與範圍在各存保制度原已存在諸多差異，早已被視為應加速整合之項目。危機期間許多國家暫時性的擴大存款保障限額及範圍，使差異更加顯著。因此，在危機逐漸解除之過程中及後續期間，各國應採取策略以達成保額之整合。

2. 跨國因應機制

金融危機期間，由於各國存保機構缺乏溝通協調，加劇金融不穩定並致資本外移至某些地區。部分國家則因面臨應由何者存保機構負責理賠不明確之問題，而影響賠付，

others raise pressure on hold-outs,” MarketWatch, October 17, 2008.

更加突顯存保機構應致力於跨國協議及交流之必要。

3. 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

對於實施暫時性全額保障的國家，當將回復為限額存保制度時，應具備一套有效之轉換方法。各決策制定者有必要進行協調，以免引發進一步的金融不穩定。

三、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國家退場情形及配套措施

(一) 國際組織相關研究報告提供建議

鑑於全額保障會增加道德危險及提高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成本，多數全額保障係屬暫時性措施，各國均會預為制定計畫以期順利將存保制度轉換為限額保障。

IADI 與 BCBS 於 2009 年 6 月聯合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⁵⁷」第 10 項明述「一國如擬將存款保險制度由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或擬修正已施行之全額保障制度，則應於環境許可時儘速進行轉換相關工作。倘全額保障實施期間過長，將產生一些負面影響，其中最明顯者係增加道德風險。轉換期間，政策制定者應特別注意社會大眾的態度

⁵⁷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第 10 項，IADI，2009 年 6 月 18 日。

及期望。」

風暴期間，各國政府都面臨全額保障(或擴大保障額度及範圍)轉換為限額存款保險之問題，IADI 透過檢視其會員⁵⁸及非會員國之經驗，加上 IMF、FSF、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著手探討分析「全額轉限額」之議題及各國經驗⁵⁹，相關研究成果與經驗教訓對各國進行制度的轉換極具助益。

1. 經濟與金融穩定

過去經驗顯示，在轉換為限額保障前，各國的整體經濟與金融體系應達到一定之穩定程度。倘經濟與金融體系仍脆弱，轉換為限額保障可能會加深其不穩定性。然而，倘政策制定者俟所有問題都解決時才實施轉換，則全額保障可能變成根深蒂固，且在政治層面上難以推動制度之轉換⁶⁰。

⁵⁸ 1990 年代發生之亞洲、墨西哥及北歐金融風暴，以及其他較小型之金融危機中，許多國家曾實施全額保障政策，並具有轉換為限額存款保險制度之經驗，該等國家中不乏 IADI 之會員國。

⁵⁹ 參 Hoelscher, IMF; FSF 存款保險工作小組附屬小組報告(Working Group on Deposit Insurance, Subgroup Discussion Paper):「由全額保障轉換為有效之限額存保制度之特殊考量(Special Considerations when Transitioning from Blanket Guarantees to an Effective, Limited-Coverag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Schich (同註 2), OECD。

⁶⁰ 2000 年 6 月 FSF 存款保險工作小組「諮詢程序及背景報告」第 12 頁。

無論轉換過程係採單一階段或多階段進行，其時點均應視各國整體經濟狀況及金融體系條件而定。

2. 基礎架構及其他先決條件

金融監理及安全網基礎架構是否已完善，以及在該基礎架構下所推行之措施能否促成有效限額存保制度，均為決定轉換速度之要件。

該基礎架構應包括：監理制度應能及早介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法律架構應賦予存保制度適切之權責，以及具備立即(prompt)、有秩序(orderly)且符合成本效益之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是項處理機制應涵蓋能及時自要保機構取得必要資訊、具透明度之會計與申報標準，以及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妥善協調等⁶¹。

轉換期間同時可提供強化存保制度之機會。政策制定者需確保存保制度是否具備充分資源使制度得以順利運作並可立即賠

⁶¹ IMF 近期研究分析報告顯示，歐洲各國因金融市場之逐漸整合，促使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相關規範與合作日益密切。參 Daniel C. Hardy and Maria J. Nieto，「金融監理與存款保證之跨國協調(Cross-Border Coordination of Prudential Supervision and Deposit Guarantees)」，IMF 工作報告(WP/08/283)，2008年12月。

付存款人。轉換期間亦可適度調整保障範圍及保額，並修正監理制度、法律架構及會計與申報規範。IADI 與 BCBS 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所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對建置有效之限額存保制度先決條件、基礎架構及必要因素等，提供各界更全面性之依據。

3. 明確之目標、時程及彈性

儘早確認轉換所須配合之條件並將相關資訊揭露予社會大眾，有利於制度之轉換。藉由讓存款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瞭解轉換階段為何實施或不實施，可建立民眾信心及避免使其感到意外，並可提供政策制定者調整的彈性而免於過度受限於既定之時程表。

在賦予轉換過程一定彈性之過程中，應同時建立對轉換過程之有效監控與報告機制，以及時且正確地告知民眾現況。各國之過往經驗及 FSF 存款保險工作小組均支持此項準則，相關論述並列於後者之附屬小組於 2000 年發布之討論報告中：

「有效之制度轉換，其本身即為一個整合性之明確『追蹤機制 (tracking

mechanism)』，旨在檢測所有必要的金融、監理、制度及法律變更修正是否均已及時完成。政策制定者應盡可能明確說明會影響進度的相關因素。⁶²」

4. 溝通與協調

當轉換為限額保障時，轉換計畫需與公眾溝通，且相關資訊應儘早並明確地提供予相關人，尤其是存款人。對民眾之溝通宣導可避免造成各界對承保項目的混淆，另強化調降後保額與調整時程等資訊之透明度，亦有利於金融安定，或至少可減緩轉換所造成之不安定程度。

所有國內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對轉換計畫及時程均應充分溝通協調。由於金融安全網成員各自有不同的職權且須即時因應之問題可能不同，倘互相未能有效協調，恐致無法及時完成轉換計畫或導致民眾混淆。

鑑於金融市場已全球化，在制定及執行轉換計畫時，亦應強化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溝通與合作。2008年10月歐洲所採行

⁶² FSF 存款保險工作小組附屬小組報告：「由全額保障轉換為有效之限額存款保制度之特殊考量(Special Considerations when Transitioning from Blanket Guarantees to an Effective, Limited-Coverag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2000年，第6頁。

的以鄰為壑(beggar-thy-neighbor)政策，一國採行對其金融機構有利之措施卻造成對他國金融機構之不公平競爭，為避免因保障範圍與額度不同所引發之問題，在轉換為限額保障期間宜考量他國的轉換計畫及時程⁶³。值此，各國政策制定者亦應就轉換策略進行跨國協調。

5. 政策制定者的未來挑戰

政策制定者在規劃具公信力之轉換策略時，均面臨重大挑戰。所有金融安全網成員、吸收存款的金融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及一般大眾的權益均應納入考量，另應審慎管理轉換過程，並考量當前市場和機構所面對的強大壓力。

政策制定者面臨的挑戰包括：

- (1) 全額保障之觀念一旦根深蒂固，政府將面臨難以轉換為限額保障之問題。
- (2) 存款人及收受存款的金融機構會預期未來若有潛在危機事件發生時，政府亦將再度實施全額保障，進而引致金融體系道德危險之增加。

⁶³ 參 Schich (同註 2)，OECD 第 31 頁。

(3)存款保險保障額度與範圍之差異會影響銀行之跨國競爭力。因此，轉換期間如何強化跨國協調與合作以避免負面效應係屬未來政策挑戰。

(二)多數國家如期恢復限額保障

根據 IMF、IADI 及 EFDI 於 2009 年就曾採行提高存款保障額度或實施過渡性全額保障措施國家進行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為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除台灣外全球共計有 18 個國家及 1 個行政特區(香港)採取過渡性存款全額保障措施⁶⁴，其中 12 個國家明定其屆期日(多集中於 2010 年)，詳表 4-2。各國原則上係依據原定之日期進行轉換(詳附錄 4-2)。

⁶⁴ 該等國家及地區不含美國。美國採提高保額方式因應金融危機，保障額度由 10 萬美元調高至 25 萬美元，期限至 2013 年年底，嗣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宣布永久調高至 25 萬美元，惟無息交易存款帳戶採全額保障，期限至 2010 年 6 月底止，嗣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宣布再延長至 2012 年年底。

表 4-2、過渡性全額保障措施屆期時程一覽表⁶⁵

資料基準日：2011 年 4 月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
| 奧地利 蒙特內哥羅 | 丹麥 德國 香港特區 約旦 愛爾蘭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台灣 斯洛維尼亞 | 泰國 ⁶⁶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三)多數國家採捷進式一次完成轉換

關於全額保障轉換方式，一般而言可分為捷進式 (fast approach) 與漸進式 (gradual approach) 二種方式，捷進式係指全額保障屆期後一次轉換為限額保障；漸進式則係指於一段期間內以分批方式逐步轉換為限額保障(有些國家針對不同類型存款分批轉換，有些國家則是針對限額保障金額逐漸調降，相關資料詳附錄 4-3。本次全球金融危機採取過渡性存款全

⁶⁵ 資料來源為 FSB「暫時性存款保險措施退場報告(Update on Unwinding Temporary Deposit Insurance Arrangements)」、IADI 及 IMF 職員、媒體新聞稿及存款保險機構網站。

⁶⁶ 泰國全額轉限額保障措施採逐步調整之方式，調整方式如下：
- 2011 年 8 月 11 日~2012 年 8 月 10 日全額保障轉換至 5,000 萬泰銖保障。
- 2012 年 8 月 11 日後從 5,000 萬泰銖調回至 100 萬泰銖。

額保障措施之國家或地區除泰國採漸進式外，其餘則採捷進式，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關於採捷進式或漸進式轉換策略之優缺點詳如表 4-3。近 20 年採漸進式轉換為限額保障之主要國家彙整表詳附錄 4-4。

表 4-3、捷進式與漸進式之優缺點彙整表

| | 主要優點 | 主要缺點 |
|-----|--|---|
| 捷進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額外道德風險。 ● 提升民眾對政府公信力及存保機制之信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保機構及民眾未能有足夠時間適應新制。 ● 倘整體經濟及金融狀況未如預期良好，採捷進式回歸限額保障制度，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
| 漸進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提供較充裕時間，讓金融市場及存款人適應新制以降低衝擊。 ● 提供緩衝期進行法規及金融監理等制度面之改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轉換期程過長或方式太複雜，恐導致不易妥善宣導相關政策，而使民眾有所混淆，並影響政府及存保機構之公信力。 ● 要保機構可能質疑政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決心，反而增加額外的道德風險。 |

(四) 配套措施

鑑於強化存保機制為制度順利轉換之重要配套措施之一，故在採行過渡性全額保障期間，各國紛紛檢視其存保制度，修法強化存保機制，主要措施包括調整最高保障額度、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強化對消費者揭露存款保障內容及強化賠付作業程序等⁶⁷(詳表 4-4)。

表 4-4、強化存保機制一覽表

| 修法項目 | 採行國家 |
|----------------|---|
| 調高存款保障額度 | 歐盟國家、美國、香港、新加坡 ⁶⁸ 、馬來西亞、俄羅斯、菲律賓及台灣 |
| 擴大存款保障範圍 | 歐盟國家、美國、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 |
| 強化對消費者揭露存款保障內容 | 歐盟國家、香港及馬來西亞 |
| 強化賠付作業程序 | 歐盟國家、美國、韓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 |

⁶⁷ 各國及歐盟目前正研擬存款保險修正草案，各項調整項目將陸續定案。除文中所列共同措施外，歐盟尚研議訂立存保基金目標值 2% 並於 10 年內完成存保基金之充實暨透過簽訂雙邊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方式以管理跨境金融機構。

⁶⁸ 香港及新加坡微降存保費率，以減少銀行業因保障額度提高而造成保費增加之負擔，香港將存保費率從原 0.05%~0.14% 區間調降至 0.0175%~0.049% 區間，調降幅度達 65%；新加坡存保公司於 2011 年 5 月立法通過將存保費率從原 0.03%~0.08% 區間至 0.02%~0.07% 區間，截至 2009 年 3 月底止，香港存保基金餘額為 6.9 億港幣(約 28 億台幣)，新加坡存保基金餘額為 4,200 萬新幣(約 9.5 億台幣)。

四、全球金融風暴後各國存款保險機制之主要改革與趨勢

(一)主要改革

1.建置國際適用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IADI 前於 2008 年 3 月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供各國政府訂定決策參考。嗣後，金融穩定論壇(FSB 前身)於 2008 年 4 月所發布之「提昇金融市場與金融機構抵禦風險能力」報告中指出「近來之金融風暴再次突顯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性」，並強調建置一套各國主管機關均同意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核心原則」必要性。

BIS 旗下之 BCBS 及 IADI 於 2008 年 7 月爰決議合作發展國際間共同接受之核心原則，並以 IADI 於 2008 年 3 月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為基礎。該核心原則經雙方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正式對外聯合發布，係為上開二國際組織共同合作之成果。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共有 18 項，廣義分為設立目標、存保機構之職權與

權能、機構治理、與其他安全網成員關係及跨國議題、會員資格與保障、資金籌措、公眾意識、特定法律議題、停業機構之處理、存款人賠付與資產回收等 10 大類(內容詳表 4-5)。

上開核心原則之設計及適用範圍，係廣泛反映各國國情、法規環境及結構而制訂。所建議之核心原則係在自願性之基礎下，供各國建置有效之存款保險制度，各國得依自身狀況配合施行相關輔助措施，俾於其管轄權內完善存款保險制度。另核心原則之制訂並無法涵蓋所有金融體系之需求及狀況，故各國應妥善考量其特殊現況，並於其法制架構下儘量達成存款保險制度之公共政策目標及職責。

此外，有效之存款保險制度尚須考量其他外部因素及先決條件，如持續評估經濟及金融體系狀況、金融安全網各機構之健全治理、審慎的法規及監理、完善發展之法制基礎、會計及揭露制度等。該等先決條件中雖多非屬存款保險制度範疇，惟仍將直接衝擊存保制度之運作。

為協助各國政府檢視其存款保險制度之效能、其制度之設置是否與其權能相符，以及是否確實遵循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規範，IADI 與 BCBS 爰與 IMF、世界銀行、歐洲存款保險論壇及歐洲執行委員會等國際組織組成工作小組，積極研議上開核心原則評估方法 (Core Principle Methodology)，該評估方法已於 2010 年底完成並送交 FSB，並已於 2011 年 4 月納入其國際重要標準綱要 (compendium of key international standard)。另 IMF 亦計劃將該評估方法列入其對會員國之金融穩定評估計畫 (Financial Stability Assessment Program, FSAP) 中。

表45、BIS 旗下之 BCBS 與 IADI 聯合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 分類及核心原則 | 內 容 |
|----------------------------------|--|
| 設立目標 | |
| 核心原則 1： 公共政策目標 | 設計存款保險制度或改革現行存款保險制度之首要步驟為確立欲達成之公共政策目標。公共政策目標應予正式明定，並妥善整合於存款保險制度之設計中。存款保險制度主要公共政策目標為促進金融體系之安定及保障存戶。 |
| 核心原則 2： 降低道德風險 | 存款保險制度應予適當設計並透過金融安全網相關要件之配合，以確保降低道德風險。 |
| 存保機構之職權與權能 | |
| 核心原則 3： 存保機構之職權 (Mandates) | 存保機構之職權必須明確，且需正式載明，俾能權責相符，並確保與預期之公共政策目標達成一致性。 |
| 核心原則 4： 存保機構之權能 (Powers) | 存保機構應具備所有足使其履行職務之權能，且應正式載明。所有存保機構應具備籌措賠付資金、訂定保險契約、制訂內部營運預算及相關程序，以及可即時取得正確資訊以確保其即時履行其對存款人之責任等權限。 |
| 機構治理 | |
| 核心原則 5： 存保機構之治理 | 存款保險制度必須運作獨立、透明、負責任、不受政界與業界之不當干預。 |
| 與其他安全網成員關係及跨國議題 | |
| 核心原則 6： 金融安全網各機構之 | 存保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間應持續性或針對特別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之協調 |

| 分類及核心原則 | 內 容 |
|--------------------------|--|
| 相互關係 | 合作及資訊交流機制，且所交流之資訊應迅速、正確，並適時注意保密性。金融安全網資訊分享及協調機制應明文規定。 |
| 核心原則 7： 跨國議題 | 屬於不同管轄權之存保機構間、或存保機構與國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資訊交流應予保密。當地主國對國外分行亦提供存款保險保障時，則應事前明定由何者存保機構進行賠付。倘母國已提供存款保險時，應於決定保費時予以承認(recognized)。 |
| 會員資格與保額 | |
| 核心原則 8： 強制投保 | 存款保險制度宜採強制投保以避免逆選擇。 |
| 核心原則 9： 保障範圍及額度 | 要保存款之定義應以法律或契約訂之。在制度設計上，最高保額應採限額且易於確認，並應能充分保障大多數存戶、符合存款保險制度之政策目標及與存款保險制度之設計達成一致性。 |
| 核心原則 10： 由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 | 一國如擬將存款保險制度由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或擬修正已施行之全額保障制度，則應於環境許可時儘速進行轉換相關工作。倘全額保障實施期間過長，將產生一些負面影響，其中最明顯者係增加道德風險。轉換期間，政策制定者應特別注意社會大眾的態度及期望。 |
| 資金籌措 | |
| 核心原則 11： 存保資金之籌措 | 存款保險制度應具備完善之資金籌措機制，以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其中應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備援流動資金。由於要 |

| 分類及核心原則 | 內 容 |
|------------------------------------|---|
| | <p>保機構及其客戶均可由有效之存款保險制度中受益，故存款保險之成本主要應由要保機構支付。無論是採事前累積、事後攤派或混合制累積基金之存款保險制度，於施行風險差別費率機制時，其計算標準應對所有要保機構公開。存保機構並應具有足夠之資源，以妥善執行管理風險費率機制。</p> |
| 公眾意識 | |
| <p>核心原則 12： 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p> | <p>為有效落實存款保險制度功能，存保機構有必要持續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使其清楚明瞭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及限制。</p> |
| 特定法律議題 | |
| <p>核心原則 13： 法律保障</p> | <p>存保機構及所屬員工，於依法且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公務時，應具備免於民、刑法訴訟之保障。該等人員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Conflict of interest rules)及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以確保公務之負責執行。法律保障應明訂於相關法律及管理準則中，並應自動適用。另若涉及訴訟成本時，亦應涵蓋於法律保障內。</p> |
| <p>核心原則 14： 對倒閉銀行應究責人員之處理</p> | <p>存保機構與金融安全網其他成員，應具備對倒閉銀行之應究責人員進行訴追之權力。</p> |
| 停業機構之處理 | |
| <p>核心原則 15： 及早偵測、立即糾正及處理措施</p> | <p>存保機構應為金融安全網之一環，共同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及早偵測、立即糾正及處理等各項監理措施。決定一家金融機構是否已列入或即將列入問題機構之時</p> |

| 分類及核心原則 | 內 容 |
|-----------------------------|--|
| | <p>機應及早，且應建基於明確之啟動標準上，並由運作獨立之金融安全網權責機構執行之。</p> |
| <p>核心原則 16： 有效之處理程序</p> | <p>有效之停業金融機構處理程序應使存保機構能妥善履行其保險責任，包括：確保存款人能即時、正確且公平地獲得理賠、儘量降低處理成本及對市場之干擾、倒閉銀行資產回收金額最高，以及透過追究過失或犯罪經營者之法律責任以強化市場紀律等。另應賦予存保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建置彈性處理機制之權限，透過促成適當對象購買倒閉銀行之資產與承受其債務之方式，維持金融機構重要中介功能(如提供存戶資金提領不中斷及維持金融機構之清算與支付功能)。</p> |
| <p>存款人賠付與資產回收</p> | |
| <p>核心原則 17： 對存款人之賠付</p> | <p>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立即取得理賠款。因此，存保機構在金融機構倒閉前應被充分告知，俾能完善準備及時進行賠付。存款人應具有在最高保額內獲得賠付之權利，且應瞭解何時辦理賠付及賠付程序等相關訊息。</p> |
| <p>核心原則 18： 資產回收</p> | <p>存保機構應就倒閉銀行資產處理回收款項參與分配，倒閉銀行之資產管理及回收程序(由存保機構或其他團體執行之)，應基於商業考量及經濟利益訂定處理原則。</p> |

註：存保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摘譯。

2. 存保機構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角色更具積極性

自本次全球金融風暴經驗觀之，存保制度設計與經驗愈完善之國家，於面對危機時之處理工具愈多、彈性亦愈大，並較能以預為因應(preemptive and precautionary)之方式(如我國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及時引用法條宣布實施暫時性全額保障)，或更具效率的作法(如美國於短期內處理數百家銀行)，穩定金融秩序。因此，金融風暴後各國紛紛檢視其存保制度設計之妥適性，顯示賦與存保機構於處理金融機構時更大的權限已蔚為趨勢。其中歐盟各國之存保機制已自純粹的「賠付箱(paybox)⁶⁹」，逐漸轉變為具備較大之停業機構處理權限(如提前取得電子資料檔案等賠付資料、部分得以購買與承受方式處理停業機構等)。另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則取得成立過渡銀行及注入資本取得股權等方式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權力；美國政府則將 FDIC 之清理權限，由銀行擴大至具系

⁶⁹ 賠付箱係指當存款金融機構倒閉時，存保機構方開始取得存款等資料，著手進行賠付事宜。此類存保機構多無法於短期內快速對存款人進行賠付，並易使存款人於發生金融事件時參與擠兌，不利金融安定。

統性影響力之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銀行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使 FDIC 得透過接管、清理清算、將問題金融機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以合理價格移轉至第三人或成立過渡金融機構等方式，讓該等金融機構得以有秩序的退場及清算；另立法賦予 FDIC 為清理目的，得對資產超過 500 億美元以上之 SIFIs 進行檢查(備援檢查權)，亦得執行輔助性強制措施，以降低控股公司關係企業中存款機構之營運不善可能造成對存款保險基金之重大損失。

3. 金融風暴彰顯建立專責存款保險機構之必要性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不僅加速各國強化存款保險機制，並間接促成尚未建立存款保險制度的國家建立專責存保機構。澳洲於 2008 年 10 月成立金融賠付機制(Financial Claims Scheme, FCS)，該國政府曾於 2004 年研擬建制存款保險機制之報告(Davis Report)，全球金融風暴則間接加速促成 FCS 的成立。FCS 為一賠付箱機制，設立宗旨在保障存款人的存款(一定限額內)、要保機構倒閉時存款人可即時取得存款，以及維護金

融體系安定，由澳洲審慎監理機關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 管理及負責賠付存款人。過去澳洲審慎監理機關向以購買與承受方式 (purchase and assumption)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APRA 則尚未以 FCS 直接賠付存款人案例。2008 年 10 月 12 日澳洲政府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宣布每一存款人在每一要保機構之最高保額為 1 百萬澳幣，保障期限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要保機構亦可向 APRA 申請超過 1 百萬澳幣之存款及批發融資 (wholesale funding) 保障，惟須另支付 APRA 一筆保障費用。1 百萬澳幣之保障屆期後，FCS 會採用新的最高保額 (澳洲金融賠付機制簡介詳附錄 4-5)。

(二) 主要趨勢

1. 充實存款保險基金 (DIF Sufficiency)

(1) 美國

A. 增收特別保費及預收保費

美國次貸風暴於 2007 年中爆發後，FDIC 為處理國內倒閉銀行，致使存款保險基金餘額從正值轉為負數，為充實存款保險基金，FDIC 於 2009 年 6 月底，徵收萬分之 5 的特別保費 (計

算方式為總資產減去第一類資本後乘以萬分之5)，總計收取 54 億美元；此外，FDIC 又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預收要保機構 2009 年第四季及未來 3 年保費(2010、2011 及 2012 年)，預收保費挹注存款保險基金約 450 億美元。

B. 調整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

FDIC 於 2009 年 9 月底修正充實存保基金計畫(Restoration plan)，存款保險基金回復至法定基金目標值 1.15%以上之年限，從 7 年延長至 8 年；2010 年 7 月 10 日美國政府通過的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取消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最高上限並提高下限至 1.35% (原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區間為 1.15%~1.5%)，此法要求 FDIC 需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回復至 1.35%以上之目標，唯不得影響小型金融機構⁷⁰之權益；其次，此法撤銷存款保險基金達目標值 1.35%到 1.5%之間

⁷⁰ 小型機構指資產總額小於 100 億美金之金融機構。

必須進行分配之規定，且在存款保險基金高於 1.5%目標值時，針對超額的部分 FDIC 有權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分配、暫時停止分配或限額分配給要保機構⁷¹。

(2) 歐盟

全球金融風暴以來，原歐盟存保指令已不敷使用，有立即修正之必要。歐盟執行委員會經多次會議討論，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宣布存保修正提案，並呈送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進行諮詢及表決。該項提案不僅就 1994 年之存保指令全面翻修，其中更反映於本次金融風暴中所習得之寶貴經驗，健全存款保障財務機制亦是主要改革之一，有關充實存保基金之相關內容詳表 4-6。

表 4-6、歐盟存保指令有關充實存保基金之修正草案

| 方向及內容 | 施行日期 |
|---------------------------|------------------|
| • 事前累積基金(Ex-ante funding) | • 2020.12.31 前達成 |

⁷¹ 分配金額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依該機構 1996 年底保費基數占全部機構保費基數合計數之比例計算；第二部分依據分配年度前五年累計合格保費占全體金融機構累計合格保費合計數。

| 方 向 及 內 容 | 施行日期 |
|--|---|
| <p>修正草案規定各會員國之存保機制應於事前建立足夠的準備金以因應資金需求，並將目標值訂為要保項目存款(eligible deposits)的 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後攤派機制(Ex-post funding) <p>倘金融機構倒閉時，存保基金之不足可由其他的事後資金來源以確保資金充足無虞。修正草案將事後攤派上限訂為要保項目存款之 0.5%。估計以事前累積方式籌資占存保基金的 75%，事後攤派占存保基金的 25%。</p> • 會員國相互融資機制(Mutual financing mechanism) <p>倘前二項仍未能提供足夠之資金處理停業機構，存保機構可在一定額度內向其他歐盟國之存保機構借款。相關規定包括：借款上限為賠付國存保機構要保存款總額之 0.5%、借款期限最高 5 年、利率為歐洲央行基準利率(ECB base rate)、該借款於清理時受償順位優先(priority ranking for lending DGS in liquidation)等。</p> • 其他的籌資途徑 <p>各歐盟存保機構仍可規劃其他籌資途徑做為最後的資金應急之用，如向金融市場借款(本部分無上限限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12.31 • 2020.12.31 — |

歐盟規範存保基金主要用途在於賠付存款人，雖在必要時根據國家補助法規(state aid rules)仍可用於處理問題銀行，惟以不影響辦理賠付之資金調度為原則。

(3) 韓國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於2003年將存保基金分割為2部分，一為保障基金，主要用於存款保險理賠及維持金融市場安定，依照要保機構類型共分為銀行、金融投資公司、壽險公司、商人銀行及相互儲蓄銀行(mutual saving banks, MSBs)等為5類保障基金；另一為保障基金債券償付基金，主要用於償還存保公司債務、協助銀行重建及追償債務支出。其中，保障基金的資金來源主要有二：存款保險保費及發行存保基金債券(自2003年起即未發行)。

A. 充實相互儲蓄銀行保障基金

KDIC管理之保障基金各自獨立記帳，目前除相互儲蓄銀行保障基金外，其餘各保障基金帳戶無資金短缺的問題。自2003年至2009年9月止，KDIC

從相互儲蓄保障基金動支約 3.2 兆韓圓處理問題相互儲蓄銀行，為解決相互儲蓄銀行保障基金不足之問題，韓國存保政策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決議以其他保障基金支應，借款為期 10 年免息，採用此法主要可節省利息支出，且無需動用公共資金挹注。相較於公共資金需國會核准，採用此法之決策過程相對快速，另為充實相互儲蓄銀行保障基金，籌資計畫尚包含發行存款保險基金債券及向韓國政府、中央銀行及要保機構融資借款。

B. 建立保障基金最適目標值區間

KDIC 於 2009 年 1 月獲准建置保障基金最適目標值區間，每個基金各有其適用之保險費率及最適目標值區間，最適目標值區間介則於 1.5%~3.5% (詳表 4-7)。

表 4-7、韓國保障基金最適目標值(區間)一覽表

單位：保額內存款

| 銀行 | 金融投資公司 | 保險公司 | 商人銀行 | 相互儲蓄銀行 |
|---------|---------|---|------|---------|
| 1.5%~2% | 1.5%~2% | 1.2%~1.7% (人壽險) 1.5%~2.0% (普通保險) | NA | 3%~3.5% |

2.修正保險費率機制

(1)美國

A.調整存款保險費率

為因應金融風暴期間處理倒閉銀行導致存保基金用罄，美國FDIC除徵收特別保費及預收保費外，並逐步調高存保費率，首先於2009年第一季調高保險費率，將舊制各費率級距調高萬分之7；為確實反應各家金融機構之風險差異，嗣於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實施新修正之風險費率制度，該方案中新的差別費率分兩部分計算，亦即起始費率(initial base assessment rates)再加上三項風險調整項目，包含擔保債務(secured liability

adjustment)、無擔保債務(unsecured debt adjustment)與經紀商存款(brokered deposit adjustment)⁷²,合計則稱為總費率(total base assessment rates)。起始費率則依其風險共分為四個等級(I、II、III、IV),對應之保費年率為萬分之12至45,另加上三項調整項目後,總費率分布區間進一步擴大至萬分之7至77.5。(美國2009年第二季起實施之風險費率制度詳附錄4-6)。

配合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之規定,FDIC於2011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新的費率調整方案,新的保險費率制度另外單獨計算大型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之費率,並更新原風險調整項目,新的風險調整項目保留無擔保債務及經紀商存款調整項,惟計算公

⁷² (1)無擔保債務調整項的計算公式: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長期無擔保債務/國內存款總額*萬分之40;費率的減項,上限為萬分之5。小型金融機構可將第一類資本占調整後平均資產之比率超過5%的部分納入計算。

(2)擔保債務調整項的計算公式:

$\text{Min}((\text{擔保債務}/\text{國內存款總額}-25\%),50\%)*\text{調整前之保險費率}$;費率的加項,上限為調整前費率的50%。

(3)經紀商存款調整項的計算公式:

$(\text{經紀商存款}/\text{國內存款總額}-10\%)*\text{萬分之}25$;費率的加項。

式有所調整，刪除擔保債務調整項，並新增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depository institution debt adjustment)⁷³，調整後之保費介於萬分之2.5至45(自2007年迄今美國存款保險費率變化詳表4-8)。同時，鑑於現行風險費率制度未能有效反應大型金融機構承受之風險，FDIC將改採全新的「得分卡法」來評估大型金融機構(資產總額大於100億美元的金融機構，惟不含外國銀行在美分行)之風險分類(詳附錄4-7)。此外FDIC規劃未來幾年隨著存款保險基金的累積，將逐步調降保險費率。

⁷³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定義變更：長期無擔保債務/保費基數*(萬分之40+起始費率)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定義變更：(經紀商存款-(本國存款總額*10%))/保費基數*萬分之25

新增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之長期無擔保債務-3%*第一類資本) *萬分之50/ 保費基數

表4-8、自2007年迄今美國存款保險費率變化一覽表

單位:萬分之1

| 項 目 | 風 險 分 類 | | | | |
|--|---------------|-------------|-------------|---------------|----------------------|
| | 第 一 類 | 第 二 類 | 第 三 類 | 第 四 類 | 大型與高 度複雜之 金融機構 |
| 2007.1.1~ 2008.12.31 | 5~7 | 10 | 28 | 43 | - |
| 2009.1.1~ 2009.3.31 (每一費率級距增加萬分之7) | 12~14 | 17 | 35 | 50 | - |
| 2009.4.1~ 2011.3.31 初始費率 調整後費率 (計入風險調整項) | 12~16 7~24 | 22 43 | 32 27~58 | 45 40~77.5 | - |
| 2011.4.1起 調整後費率 (計入風險調整項) | 5~9 2.5~9 | 14 9~24 | 23 18~33 | 35 30~45 | 5~35 2.5~45 |

B.保費之計算與徵收時程

以往保費計算採用半年一次的方式，並於期初收取保費(採用分期付款者，則為期初與期中各收取一次)，為能快速反應金融機構營運風險的變化，現行保費改為按季計算與徵收，本季保費於下一季的季末收取(詳表4-9)。

表4-9、美國存款保險保費徵收時程表

| 季別 | 資料 基準日 | 繳款通知日期 | 繳款期限 |
|-----|-----------|-----------|-----------|
| 第一季 | 3月31日 | 6月15日 | 6月30日 |
| 第二季 | 6月30日 | 9月15日 | 9月30日 |
| 第三季 | 9月30日 | 12月15日 | 12月30日 |
| 第四季 | 12月31日 | 翌年度之3月15日 | 翌年度之3月30日 |

C.保費等級異動之處理

過去FDIC半年才進行一次保險費率核算，因此倘金融機構的風險等級有異動，則須等到下一個半年才會在費率上反映。為能更確實反應金融機構現況及營運風險，現行制度改為自金檢結果通知日起即適用新的費率，因此各季期間就可能會出現費率等級異動狀況，此時金檢結果通知前的部分用舊等級計算，金檢結果通知日後的部分則採用新等級計算。

D.保險費計算基礎

在2006年底前美國保險費率之計算以每季底的存款餘額為基礎，然而季底日的存款餘額往往無法確實反應該機構平時之存款狀況。為保障金融

機構繳納保險費之公平性，FDIC 於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將保險費計算基礎改以營業日平均餘額做為計算基礎，但由於原本季報報表中並無此項資料，採行此法要保機構必須修改其報表與相關系統⁷⁴。FDIC 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再將保險費基數改以平均資產總額扣除平均有形資產計算⁷⁵。

E. 廢除在途存款之扣抵

過去計算保費基數時，為避免同樣存款重複計入保費基數(在途存款時計算一次，入帳後再計算一次)，FDIC 會自活期、定期與儲蓄存款中扣除一定比率之金額視為在途存款(活期存款(demand deposit)總額之 16^{2/3}%，以及定

⁷⁴ 為避免增加小型機構之負擔，此法僅強制適用於資產規模大於 10 億美金之金融機構，至於資產規模小於 10 億美金之機構則可自行選擇沿用季底餘額或是改採平均餘額，惟一旦選擇採用平均餘額計算保險費，則不得再選回使用季底餘額。

⁷⁵ 平均資產總額：當季每日資產總額加總後除以日數。
平均有形資產：當季每月月底第一類資本餘額平均值(資產總額小於 10 億美元者可用季底餘額)。

對於專門提供銀行資金融通服務之銀行(banker's bank)以及保管銀行(custodial bank)，保費基數可再扣除部分特定業務之金額。保管銀行係前一年度保管(custody and safekeeping)業務大於 500 億美元或是 50% 以上的收入來自保管業務之銀行。

期與儲蓄存款之1%)。但隨著票據交換技術的進步，在途存款金額已經大幅降低，僅占總基數中非常小部分，因此上開在途存款計算法已無法反映多數金融機構狀況，故將此項扣抵廢除。

F.取消保費分期付款的機制

因現行保費制度改採按季繳交，不像以往半年才需繳交一次，負擔已經減輕許多，因此取消分期付款機制。

G.賦予 FDIC 調整總保險費率正負萬分之3的權限

為了因應金融環境的變化，FDIC有權視需要統一提高或降低各類要保機構保費，調整的範圍限定在正負萬分之3之內。

H.費率計算比照大型機構

金融機構資產總額介於50億到100億者，可向FDIC申請保險費率之計算方式比照大型機構(即資產總額大於100億之金融機構)。經FDIC核可後將依照該金融機構有否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來決定採行的費率計算方式。

(2) 歐盟

歐盟預計於2012年12月31日前達成部分會員國差別費率整合。新修正之存保指令為保持計算風險差別保費的彈性，衡量風險費率的指標擬包含核心指標(強制會員國使用)及輔助指標(選擇性使用)，核心指標主要包含資本適足、資產品質良窳、獲利率及流動性等相關指標；核心指標之比重約占75%，輔助指標約占25%。此外，為鼓勵金融機構採健全之風險管理，最高及最低保費差距需有明確的區別(最低保費約為標準保費的75%；最高保費約為標準保費的兩倍)，惟尚未達成共識。

(3) 亞洲

A. 韓國

韓國各類要保機構現行採單一費率，六類要保機構之保費費率介於萬分之8至萬分之35(詳表4-10)，所有要保機構之法定費率上限為萬分之50，KDIC曾於2009年6月調高相互儲蓄銀行之保險費率至該上限。目前韓國存保公司正在研擬風險差別費率方案，預計於2014年正式實施。

表 4-10、韓國保障基金保險費率一覽表

單位：萬分之一

| 銀行 | 金融投資公司 | 壽險/產險公司 | 商人銀行 | 相互儲蓄銀行 |
|----|--------|---------|------|--------|
| 8 | 15 | 15 | 15 | 35 |

B. 香港

香港存保機構(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HKDPB)於2009年針對存保制度修正計劃進行2次對外公開諮詢，據以研擬「存款保障計畫修訂條例」草案，上開草案已於2010年6月30日獲香港國會通過，並自2011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其中有關保費部分，為避免保障額度提高5倍後，會員銀行將存款保障之成本轉嫁予存款人，HKDPB決議降低會員銀行保費，費率分為四級，分別為萬分之1.75、萬分之2.8、萬分之3.85及萬分之4.9。

C. 印尼

IMF及世界銀行向印尼政府提出提高存款保險費率之建議，目前印尼政府尚在研議中。

D. 台灣

鑑於存保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

準備金因配合政策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併用，處理56家經營不善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已嚴重不足，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98年11月審查存保公司民國99年度預算時決議，要求須於民國105年達到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2%。復因行政院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民國99年8月12日會銜發布存款全額保障屆期後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並為強化存保公司承擔風險能力，乃指示存保公司研議調整存款保險費率，以加速保險賠款準備金之累積。基於上述立法院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指示並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現行費率與先進國家相較屬偏低水準等原因，存保公司爰研議存款保險費率調整案，以加速累積保險賠款準備金並提高存保公司承擔風險能力。為順利推動費率調整案，存保公司自民國99年8月中旬起多次拜訪相關公會，並於民國99年9月份對要保機構舉辦4場存款保險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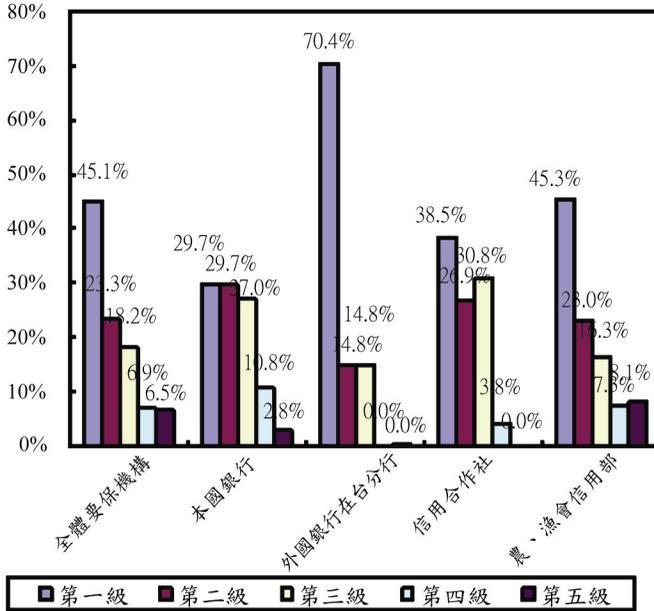
調整座談會。嗣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管會於民國99年11月24日核定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施行費率調整，調整後之費率如下：

(A)銀行(包括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由萬分之3、4、5、6、7等五級，分別提高為萬分之5、6、8、11、15及萬分之4、5、7、10、14，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均仍維持萬分之0.5。

(B)農漁會信用部之存保費率未予調整，即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

目前全體要保金融機構中，適用第一級費率者約有45.1%，適用第二級費率者約有23.3%，適用第三級費率者約有18.2%，適用第四級費率者約有6.9%，適用第五級費率者約有6.5%。

圖 4-2、我國各類要保機構差別費率適用情形
 基準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註：全體要保機構不含中華郵政公司；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

3.提高保障額度及擴大保障範圍

(1)提高保障額度

全球金融風暴受創最深的歐美國家紛紛調高原存款保險保障額度，歐盟並取消共保制度，以確實保障小額存款人。亞洲地區採行全額保障之台灣、香

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亦同時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至限額保障並調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詳表 4-11)。

表4-11、主要國家提高保障額度一覽表

| 國家 | 原最高保額 | 調高後之最高保額 | 施行日期 |
|------|-----------------------|--------------------------------------|------------|
| 俄羅斯 | 40 萬盧比 | 70 萬盧比 | 2008.10.14 |
| 菲律賓 | 25 萬披索 | 50 萬披索 | 2008.10.21 |
| 美國 | 10 萬美元 | 25 萬美元 ⁷⁶ | 2010. 7.10 |
| 英國 | 3.5 萬英鎊 ⁷⁷ | 8.5 萬英鎊 (約 13.3 萬美元) | 2010.12.31 |
| 歐盟 | 2 萬歐元 | 10 萬歐元 ⁷⁸ (約 13.3 萬美元) | 2011.1.1 |
| 香港 | 10 萬港幣 | 50 萬港幣 ⁷⁹ (約 6.5 萬美元) | 2011.1.1 |
| 新加坡 | 2 萬坡幣 | 5 萬坡幣 (約 3.8 萬美元) | 2011.1.1 |
| 馬來西亞 | 6 萬馬幣 | 25 萬馬幣 (約 8 萬美元) | 2011.1.1 |
| 台灣 | 150 萬台幣 | 300 萬台幣 (約 10 萬美元) | 2011.1.1 |

⁷⁶ 美國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於全球金融風暴時從原 10 萬美元暫時調高至 25 萬美元，2010 年 7 月陶德-法蘭克金改法案通過後，最高保額永久提高至 25 萬美元(為 2009 年 GDP 的 5.4 倍)，且對不計息之交易帳戶及 IOLTA(Interest on Lawyers Trust Account)提供全額保障，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⁷⁷ 2008 年 10 月 3 日英國政府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曾將存款保險保額調高至 5 萬英鎊。

⁷⁸ 歐盟曾於 2009 年 3 月將最高保額從 2 萬歐元提高至 5 萬歐元，另從 2011 年起調高至 10 萬歐元，預計將使歐盟區 95% 以上的銀行存款帳戶受到保障。

⁷⁹ 最高保額 50 萬港幣可保障超過 90% 之存款帳戶。

(2)擴大保障範圍

根據 IADI 研究與準則委員會存款全額保障轉限額保障附屬委員會 (Transitioning Subcommittee) 於 2010 年針對因應此次金融危機而實施全額保障或提高保障之 IADI 會員所作調查顯示，部分國家擬將擴大保障存款人範圍及將部分類型之存款納入保障(詳表 4-12)。

另一項較特殊之變革為馬來西亞亦針對保險保單持有人推出限額保障機制，保險保障制度之規劃將仿效現有存保制度，並配合保險公司之業務特性進行調整，為繼英國及韓國之後建立保險保障制度的國家。2010 年 12 月 31 日馬國國會通過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PIDM Bill 2010)，該法案將伊斯蘭(Takaful)及一般商業保險業務納入保障範圍。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DIC)將同時負責不同存款保險制度，包含伊斯

蘭及一般商業存款保障業務、伊斯蘭及一般商業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一般產險保險業務，除負責現行存款保險機制的運作外，亦同時需管理伊斯蘭及一般商業保險保障機制(Takaful and Insurance Benefits Protection System, TIPS)。

表 4-12、主要國家擴大保障範圍一覽表

| 國家 | 擴大保障範圍 | 詳細內容 |
|----|---------------------|---|
| 歐盟 | 保障範圍包含所有企業帳戶 | 原歐盟存保指令僅保障中小企業，係考量中小企業占歐盟國家企業總數 98.7%，大型企業不及 2%。惟考量不保大型企業所節省之賠付金額不及延誤賠付時間所致之成本，歐盟執委會爰決議將所有企業納保。另不保項目則仍包括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之存款、結構型投資商品及債權憑證 (debt certificates)。保障所有企業帳戶預計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實施。 |
| 美國 | 針對不計息的交易帳戶延長暫時性全額保障 | 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為期兩年，針對不計息的交易帳戶提供存款全額保障。所有要保機構將強制參加交易帳戶擔保計畫(Transaction Account Guarantee Progr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DIC 不再向要保機構另行計收此部分保費。 ● 交易帳戶的存款保障沒有設立上限，獨立於法定最高保額 25 萬美元外。 |

| 國家 | 擴大保障範圍 | 詳細內容 |
|------|---------------------------------|--|
| | | ● 只有不計息帳戶才受到存款全額保障。 |
| 韓國 | 外幣存款、海外分行存款及退休金保險 | 2008年11月外幣存款納入保障(永久性措施),且保障國內銀行海外分行存款,惟海外分行倘受地主國存款保障,則KDIC不提供保障。 |
| 香港 | 質押存款(secured deposits) 納入存款保障範圍 | 2010年7月質押存款納入保障,質押存款係指存款人為取得借款之信用額度而用以質押之銀行存款。 |
| 新加坡 | 擴大保障至其他非銀行之企業 | 保障之存款人原僅包含自然人及慈善機構,研議將其他非銀行之企業納入保障,包含小型企業、社團、獨資及合夥人型態之企業等,惟將商人銀行、金融公司、其他國家央行或貨幣主管機關及外國政府除外。 |
| 馬來西亞 | 外幣存款保險業務 | 2010年12月30日馬國國會通過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PIDM Bill 2010),該法案將外幣存款納入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另並將伊斯蘭及一般商業保險業務納入保障。 |
| 台灣 | 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入存款保險保障範圍 | 將外幣存款納入保障,可避免因貨幣可隨時轉換,造成風險移轉及匯率波動,影響金融市場穩定;另愈來愈多小額存款人持有外幣存款,以新台幣300萬元保額計算之,一般存款人持有外幣存款之受保障比率約達97%。 |

4.縮短賠付存款人時間

鑒於此次全球金融風暴之經驗,歐洲許多存款人須等待數週至數月的時間才能取

得賠付款項，為避免存款人因等待期長導致恐慌擠兌，歐盟存保指令修正草案擬縮短賠付時程至 7 日內，存款人無須提出申請而是由各國存款保險機制先行直接賠付，預計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本項措施有利提升存款人信心。其中英國已於 2010 年底透過修法，將完成大多數存戶理賠的時間訂為 7 日內，其餘存戶則須於 20 天內完成理賠，並取消理賠抵銷 (netting) 之規定，賠付存戶不需將其在要保機構的債務先行扣除，而是直接先賠付存戶在存款帳戶上保障範圍內之金額(gross payout)，以達到快速賠付的目標。另為達成縮短賠付時程目標，歐盟各國除改善賠付流程與建立存款賠付自動化系統外(荷蘭自動化賠付機制個案詳附錄 4-8)，歐盟指令並明定監理機關應及早提供存保機構可能發生倒閉之金融機構名單，各金融機構亦必須提供存保機構不分國內外存款人的相關資料，不受個資法的約束，且需隨時可提供存保機構存款人歸戶資料(single customer view)。

歐盟並針對跨國問題金融機構賠付建立單一窗口(single point of contact)。歐洲金

融監理與存款保障均採母國主義，目前由各母國存保機構直接負責海外分行之跨國賠付事宜。未來新制下，倘有跨國銀行倒閉案，將先由地主國存保機構進行代理賠付，再向母國存保機構求償，以加速賠付存戶，保障其權益。

除歐盟外，亞洲地區如新加坡(取消理賠抵銷法)、香港(簡化存保機構議事程序及理賠計算程序)亦透過修法以簡化賠付程序。韓國從 2009 年開始採用線上清理及回收整合資訊系統(integrated resolution & recovery information system, IRRIS)進行存款賠付，該線上系統可解決存款賠付窗口壅塞的問題及便利居住較遠的存款人；馬來西亞從 2009 年後亦積極加強建置存款賠付系統；我國亦積極進行存款賠付及墊付系統之建置，目前系統已完成並進行測試中。

5. 強化存款保障資訊揭露

為提高存款保障範圍等相關資訊的揭露程度，主要可從三方面著手：加強揭露未受存款保險保障之金融產品規定、揭露訊息方式需讓存款人容易閱讀，以及金融機構需能迅速回復存款人對保障資訊之疑義。歐

盟、英國、香港、馬來西亞均透過修法以強化存款保障資訊揭露，歐盟規定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會員國之金融機構應藉由簡單易懂的標準化書面格式，使存款人了解其名下帳戶受保障之情形及該國存保機制之運作概況；馬來西亞則是要求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須提供 MDIC 宣導手冊給每位新開戶的客戶。

6. 加強宣導存保知識

美國在本波金融危機後，咸認為民眾欠缺金融知識係導致該國面臨經濟金融問題的主因之一。為此，聯邦及州政府於 2009 年陸續提出加強金融教育之相關措施，包括：(1) 研提法案，由政府提撥教育經費分配給中小學及大學使用；(2) 州政府通過立法，將金融教育訂為特定必修課程之一；(3) 由美國社會安全局編列每年最高 500 萬美元經費，建立「金融知識研究單位」等。FDIC 董事會並於 2011 年 2 月 9 日通過一項強化民眾存款保險認知之規定，該規定要求要保機構特定員工需每年完成存款保險保障額度相關之電腦訓練課程，負責開戶或回答民眾存款保險相關問題之員工皆需接受上開培

訓。倘存款人開戶金額高於最高保障額度，則需提供該存款人一份由 FDIC 所編制之存款保險手冊(Deposit Insurance Summary)；此外並規定所有要保機構網站需提供連結至 FDIC 存款保險電子計算系統(Electronic Deposit Insurance Estimator)。

英國同樣亦遭遇民眾對存保認知不足的問題，2007 年英國北岩銀行面臨嚴重擠兌，事後經英國金融安全網三方監理機關檢討，咸認為主因之一為民眾對英國存款保險制度及職司存保賠付的 FSCS 認知度過低，因此，FSCS 決議加強民眾宣導工作，首先規定要保機構須於 2010 年 6 月底前於寄發存戶的帳單上載明其存款是否受 FSCS 保障及其最高保障額度，並且須在公開網站上登載 FSCS 相關保障資訊。FSCS 則於 2011 年 1 月正式展開大型且密集之宣導計畫，規劃宣導預算約 400 萬英鎊(約新台幣 1.8 億元，占其營業管理費用的 8%-9%)，目標在 2012 年前將民眾對 FSCS 之認知度提高至 20%(2010 年調查結果為 3%)。

五、我國存保機制因應系統風險所扮演之角色

(一)我國因應系統風險之法制

1.系統風險緊急機制啟動法源與認定標準

(1)立法背景—金融重建基金短期性⁸⁰機制

民國 90 年間政府為快速、即時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避免產生存款人信心危機及連鎖性風險，故參照美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以政府公共資金挹注方式處理，於 7 月 9 日公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基金型態設金融重建基金，結合存保機制，處理經認定列入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問題金融機構，為期平順退場，設置期間內採全額保障存款人權益，復以金融重建基金與存保準備金合併運用支應財源。

(2)現行法制—存款保險條例明定條文

為因應後金融重建基金時代之來臨，促使問題要保機構之退場處理機制更具彈性，故於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全文中第 28 條第 2 項，

⁸⁰我國存款保險條例 88 年 1 月 20 日增訂存款保險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按其立法理由，係就存保公司為保障存款人權益，處理個別問題金融機構，而採取現金理賠以外之方式處理時，其所需成本應小於辦理現金理賠之損失成本，以昭公平並免除存款大眾疑慮，即較小成本處理原則，未有例外規定。

增訂但書規定，「存保公司辦理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需預估成本，應小於第一款賠付之預估損失。但如有嚴重危害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報請行政院核定者不在此限。」換言之，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或派員接管時，為因應系統風險得為例外處理，不受現金賠付金額限制。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在系統風險下之例外處理方法，包括除得使存保公司之履行保險責任，不受應小於現金賠付預估損失之限制外，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30 條及第 34 條第 2 項，亦得設立過渡銀行，由存保公司擬訂「過渡銀行設置及業務管理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3)系統風險緊急機制啟動認定標準

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如有嚴重危害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就系統風險係採概括性不確

定之法律概念。究指何種情形，於存款保險條例及相關子法中並無定義。

2.保障額度與項目及適用對象

按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在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得例外排除賠付成本之限制。該條規定係因應系統風險而為之特別規範，其保障範圍除最高保額之存款外，並得包括最高保額以外之存款或不保項目存款之一部或全部，甚或包括非存款債務之一部或全部，亦即得視實際情形需要訂定其賠付範圍，最多可至存款及非存款債務之全額保障。

(二)我國因應系統風險之財源籌措

鑑於系統風險並非金融同業甚至存款保險基金所能因應，大部分國家都結合國家信用力量及政府之公共資金，並藉由公權力之行使，以避免連鎖性風險並達安定金融之功效。在我國，政府為讓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平和順利退出市場，消弭金融風暴於無形，於民國 90 年推動立法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以存款保險費收入及金融機構營業稅款等二項財源，設置金融重建基金。其後，為因應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不足以處理其列

管銀行，行政院爰於民國 96 年 1 月核定「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其財源之一，包括民國 100 年起之銀行業營業稅稅款。該兩基金合併運用係期藉由前開銀行業營業稅款挹注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解決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不足之問題，同時為使存保機制得以接續金融重建基金退場後系統風險之處理重任，爰以政府公共資金即銀行業營業稅財源挹注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作為因應系統風險之財源，有其必要性及延續性。

此外，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31 條規定，存保公司為辦理第 28 條(履行保險責任及因應系統風險)、第 29 條(金管會或農委會認定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必要之問題要保機構，且其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經存保公司報請金管會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存保公司得對該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第 30 條(因應系統風險設立過渡銀行)或第 41 條第 2 項(對停業要保機構債權人辦理墊付)規定事項，於可提供擔保品範圍內，得報請金管會轉洽中央銀行核定給予特別融資。前項融資超過存保公司可提供擔保

範圍時，金管會得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另存保公司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前，如有緊急需要，得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三)系統風險緊急機制之加強風險控管措施

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穩定金融體系、強化存款人信心及金融體質，並促使金融市場永續發展，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宣布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存款人(自然人及法人)在金融機構(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之存款受全額保障，嗣基於全球及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尚未回穩，以及與鄰近國家新加坡、香港等全額保障期限至民國 99 年同步屆期，可避免資金競爭情事等考量，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核定全額保障延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實施全額保障措施雖可發揮穩定金融功效，卻也產生降低市場紀律的負面效果。因此，為防範存款全額保障所衍生之道德風險並降低問題機構之處理成本，台灣政府於全額保障期間積極強化下列金融監理措施：

1. 督促金融機構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及提昇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2. 強化金融機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同時檢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金融機構董監事經理人薪酬合理性並強化揭露。
3. 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管理及財務健全性，並促成金融機構整併。
4. 密切觀察金融機構同業拆款有無異常，防範道德風險。
5. 全額保障期間，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比率未達8%或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將依銀行法等相關法規從嚴處分；金融機構如有公司治理欠佳、內部控制有缺失、應充實資本或其他應改善情事者，將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依銀行法等相關法規適當處置，例如撤換負責人、限制業務及其他處置。
6. 加強執行新修正銀行法有關立即糾正措施規定，依銀行資本適足率劃分四類等級，對資本適足（BIS 比率在8%以上）、資本不足（BIS 比率在6%至8%）、資本顯著不足（BIS 比率在2%至6%）及資本嚴重不足（BIS 比率或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在2%以下）的銀行，採行不同的監理措施。（如對資本不足的銀行，主管機關應命令銀行或其負責人限

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資本嚴重不足的銀行，主管機關應自列入之日起 90 日內派員接管。)

如前述，全額保障措施易引發道德風險問題，存保公司為防範未然並有效控制承保風險，透過配合主管機關相關監理政策及金融預警系統、場外監控機制等相關措施，加強風險控管：

1.配合主管機關相關監理政策

(1)收取特別保費及加收懲罰性費率

配合政府政策對要保機構同業拆款收取特別保險費，並訂定「存款保險全額保障期間對辦理銀行同業拆款之要保機構加收懲罰性費率標準」，對因違反法令且經主管機關處分或限期改善者，加收萬分之 5 至萬分之 300 之懲罰性費率。

(2)配合主管機關對營運異常銀行之財業務狀況追蹤其改善情形

配合主管機關對連續 2 年稅前虧損，且帳上有累積虧損之營運異常銀行，在全額保障期間限制部分業務(如限制存款利率及投資業務等)，並要求該等

銀行定期申報利害關係人交易等特定報表，協助追蹤該等資料變化狀況，如有發現異常警訊時，即時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2.運用金融預警系統及場外風險監控機制，加強對要保機構風險管理

(1)運用「金融預警系統」及早發現問題

「金融預警系統」係涵蓋金融機構實地檢查資料及定期申報資料，運用統計計量方法結合電腦技術所建立的「CAMEL」系統，可藉由兩類資料之綜合監控，掌握要保機構營運動態，及早發現問題。

(2)運用「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即時監控

存保公司依據要保機構每日所傳輸之重要財務資料，立即掌握要保機構之營運動態，對有異常變化者即時發出警訊，並分析其異常原因，適時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

(3)透過「專責輔導員制度」控管要保機構營運狀況

存保公司藉由設置專責輔導員制度，每年定期對要保機構辦理不同頻率

之經營狀況分析並出具分析報告(如月報、季報、半年報或年報等)，適時掌握要保機構重大經營狀況及可能之承保風險，並作為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之重要參考。

(4)派員列席輔導會議或董事會等重要會議

存保公司對有重大經營缺失之要保機構，派員列席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輔導會議，及依主管機關指示列席要保機構之董事會、常董會等重要會議，追蹤其業務缺失改善情形，以確實掌握其改善進度。

(5)辦理特定表報稽核

存保公司除定期分析及注意要保機構之財業務狀況，對特定業務經營風險偏高之要保機構，進行特定表報稽核，持續監控其風險，必要時並邀談其負責人要求及早改善，以降低經營風險。倘該等機構未能持續改善者，存保公司則函請主管機關處理。

(6)積極促成金融機構整併且協助弱質金融機構改善經營體質

在全額保障實施期間，存保公司透

過場外監控與場內輔導等各項監理措施，加強對問題金融機構監控。在存保公司積極輔導下，某問題信合社於 2010 年 9 月透過與某銀行併購方式，於未動用政府公共資金下成功順利退出市場；另一家資本嚴重不足的問題銀行則在主管機關與存保公司監控與督促下，順利增資成功，解決資本不足之窘境。

此外，存保公司亦針對部分資本不足、虧損逾資本 1/3 的弱質銀行，持續督促其儘速辦理增資，俾及早解決經營危機並健全財務結構。

附錄 4-1 各國 2008 年全球因應金融危機調整存款 保險保障額度及其他緊急措施

資料基準日：2008 年 10 月 28 日

| 機構 或 國家 | 決策方式 | 存款保險保障額度 | | 其他措施及備註 |
|---------------|------------------------------|----------|---------------------------------------|--|
| | | 調整前 | 調整後 | |
| 1. 美國 | 2008 年 10 月 3 日通過之「穩定經濟緊急法案」 | 10 萬美元 | 25 萬美元 | (1) 2008 年 10 月 3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暫時性措施 1 年。 (2) 依該「穩定經濟緊急法案」第 136 條規定，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董事會於未來依聯邦存款保險法規定調整保費制度時，不得將該暫時性方案所生影響納入考量因素。 |
| | 聯邦存款保險法第 13 條 | | 1. 對銀行放款提供暫時性保障 2. 對銀行無息存款帳戶提供全額保障 | (1)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對其要保機構、美國銀行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儲貸控股公司新承作之優先債提供暫時性之保證，包括一般本票、商業本票、銀行間放款等無擔保債務，擔保期 3 年，並收取保證費用，另保障額度不得超過 2008 年 9 月 30 日債務總額的 1.25 倍。 (2)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對其要保銀行之無息交易存款帳戶提供全額保障。 |

| 機構 或 國家 | 決策方式 | 存款保險保障額度 | | 其他措施及備註 |
|---------------|----------------|----------|-------|---|
| | | 調整前 | 調整後 | |
| 2. 歐盟 | 歐盟 15 國財長達成之協議 | 2 萬歐元 | 5 萬歐元 | <p>(1) 歐盟 15 國財長於 2008 年 10 月 7 日達成協議，對歐盟銀行業之存款保障上限由 2 萬歐元提高為 5 萬歐元。</p> <p>(2) 歐盟將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調高存款保障上限至 10 萬歐元；另同意對可能引發系統性危機之金融機構提供援助。</p> |
| 3. 英國 | | 3.5 萬英鎊 | 5 萬英鎊 | <p>(1) 2008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聯名帳戶的存款保障上限提高到 10 萬英鎊。</p> <p>(2) 英國金融服務監理局刻正研議是否應再提高保額。</p> <p>(3) 英國金融服務監理局於 11 月 27 日發布新規定，即儲蓄銀行合併另一協會後，存戶在合併前存放各協會之存款仍可分別受到 5 萬英鎊之保障。</p> <p>(4) 英國政府將提供約 5,000 億英鎊資金挹注金融市場，包括： A. 挹注 500 億英鎊購買英國主要八大銀行及儲蓄銀行之優先股，以協助其提高資本。 B. BOE 將經由所謂的「特殊流動資金計畫」向國內銀行提供至少 2,000 億</p> |

| 機構 或 國家 | 決策方式 | 存款保險保障額度 | | 其他措施及備註 |
|---------------|-----------------|----------|--------|---|
| | | 調整前 | 調整後 | |
| | | | | 英鎊的資金。 C. 英國政府將提供約2,500億英鎊之放款保證，確保銀行體系擁有充足資金以活絡中期借貸市場。 |
| 4. 德國 | 總理政策宣示，無正式法案 | 2萬歐元 | 存款全額保障 | (1) 2008年10月5日宣布。 (2) 保障所有德國民營銀行存款帳戶(儲蓄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 |
| 5. 奧地利 | 政治宣示 法案將另行通過 | 2萬歐元 | 存款全額保障 | 政府於2008年10月8日通過存款保證計畫並送交國會審議，已於10月28日立法通過(追溯於10月8日生效)，個人存款金額保障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後則回復為10萬歐元，企業存款則提高為5萬歐元。 |
| 6. 比利時 | 總理政策宣示 | 2萬歐元 | 10萬歐元 | 政府對面臨系統性危機銀行所承做之新放款，如銀行同業存款及債券等，提供保證，並收取保證費用，期間至2009年10月31日。 |
| 7. 丹麥 | 立法通過 | 30萬丹麥克朗 | 全額保障 | (1) 2008年10月5日宣布(10月8日立法通過)，期限至2010年9月30日。 (2) 保障對象包括丹麥境內一般銀行及儲蓄銀行之本國及外國存款人、優先債權人及一般債權人。 (3) 政府與銀行業共同出資，其中銀行業出資44億歐元。 |

| 機構 或 國家 | 決策方式 | 存款保險保障額度 | | 其他措施及備註 |
|---------------|--|----------|----------------|--|
| | | 調整前 | 調整後 | |
| | 法案研議中 (金融穩定法) | | 對銀行存款及優先債權提供保證 | (1)適用對象：丹麥本國銀行境內外分行及外商銀行於丹麥境內分行。 (2)期限為2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3)目的在恢復銀行間之拆放市場，以利銀行取得流動性。 (4)自由參加。 |
| 8. 愛爾蘭 | 立法通過 (Credit Institutions Financial Support Act N 18 of 2008) | 2萬歐元 | 全額保障 | (1)2008年9月19日由2萬歐元調高為10萬歐元。 (2)2008年10月2日愛爾蘭通過緊急法案，同意對存放於該國特定金融機構及建築融資協會之存款，提供二年期過渡性全額保障措施，並於二年內不定期隨時檢視法案內容。 (3)保障範圍：含6大銀行在內之特定金融機構及建築融資協會、高達3,170億英鎊之存款(包括個人存款、公司存款、機構組織存款及同業存款)、擔保證券 (covered bonds)、優先債(senior debts)及已到期之次順位債券 (dated subordinated debt)均受其保護。 |

| 機構 或 國家 | 決策方式 | 存款保險保障額度 | | 其他措施及備註 |
|---------------|----------------|----------|--------|---|
| | | 調整前 | 調整後 | |
| | | | | (4)適用對象：除特定金融機構及建築融資協會外，亦擴及於愛爾蘭境內經營之大型外商銀行子行。 (5)資金來源：政府出資，亦有可能由銀行繳交之保費資助(以期本項措施係由銀行業者自我籌資完成)。 |
| 9.希臘 | 政治宣示 法案另行提報 | 2萬歐元 | 10萬歐元 | (1)2008年10月2日宣布，期限3年。 (2)提案於2008年10月9日送交國會審議。 |
| 10.匈牙利 | 總理政策宣示將另行立法 | | 全額保障 | (1)2008年10月8日宣布。 (2)原提議將保障額度由600萬匈牙利幣提高至1,300萬匈牙利幣。 |
| 11.冰島 | | 2萬歐元* | 全額保障 | (1)2008年10月6日宣布。 (2)另依IMF 2006年報告，冰島之存保制度原即可視為全額保障，該國制度於賠付金額超過2萬歐元部分，將視基金餘額再進行分配。 |
| 12.瑞典 | 法案送交國會審議中 | 25萬瑞典幣 | 50萬瑞典幣 | (1)2008年10月6日宣布(法案通過後追溯自10月6日生效)。 (2)保障範圍包括所有儲蓄帳戶，適用對象並擴及瑞典境內未受其母國存款保障之外國銀行分行。 |

| 機構 或 國家 | 決策方式 | 存款保險保障額度 | | 其他措施及備註 |
|-------------------------|-------------------------------|---------------|------------|--|
| | | 調整前 | 調整後 | |
| 13.法國 | 總理政策宣 示 預計另行修 法(金融法) | 7萬歐元 | 全額保障 | (1)2008年10月7日宣布。 (2)研提修正草案，賦予 政府得以入股等方式 干預問題金融機構。 |
| 14.義大利 | 政府政令 | 103,000 歐元 | 未調整 | (1)2008年10月8日宣布 政府得以增資或購買 資產等方式援助問題 金融機構；另政府決 議設立200億歐元之 緊急援助基金。 (2)保障額度維持於 103,000歐元。 |
| 15.斯洛 伐克 | 政治宣示 預期近日內 提案可獲國 會通過 | | 存款全額 保障 | (1)2008年10月8日宣布。 (2)保障對象：一般存款 人及特定類別之法人 機構。 |
| 16.斯洛 維尼 亞共 和國 | 政治宣示 擬議修改銀 行法 | 22,000 歐 元 | 存款全額 保障 | (1)期限至金融危機結 束。 (2)適用對象：境內之所 有銀行。 |
| 17.香港 | 政治宣示 | 10萬港幣 | 存款全額 保障 | 2008年10月14日由財政 司司長及金融管理局局 長共同宣布，為存放於 香港所有銀行之客戶提 供存款擔保期限至2010 年底。 |
| 18.新加 坡 | 政治宣示 | 10萬新幣 | 存款全額 保障 | (1)2008年10月17日由金 融管理局與財政部共 同宣布，並獲總統同 意，期限至2010年底。 (2)保障範圍：個人及企 業存放於商業銀行、 金融公司及信貸合作 社之存款(含外幣存 款)。 (3)政府將以外匯存底提 撥1,500億新幣資金 為其擔保。 |

| 機構 或 國家 | 決策方式 | 存款保險保障額度 | | 其他措施及備註 |
|---------------|------------|-------------|------------|---|
| | | 調整前 | 調整後 | |
| 19.馬來 西亞 | 總理政策宣 示 | 6萬馬幣 | 存款全額 保障 | (1)2008年10月17日宣 布，期限至2010年 底。 (2)保障範圍：個人及企 業存放於一般金融機 構及回教金融機構之 存款(含外幣存款及 銀行同業存款)。 |
| 20.泰國 | 政治宣示 | | 存款全額 保障 | (1)泰國政府原定於2008 年8月11日正式實施 限額存保制度，惟考 量全球金融危機，爰 宣布暫緩施行，繼續 提供全額保障1年，嗣 於2008年10月宣布擬 再延長全額保障2年 至2011年8月。 (2)全額保障屆期後，計 畫將保額先降至 5,000萬泰銖，於2012 年8月再降至存款保 障條例所訂定之100 萬泰銖(法定保額)。 |
| 21.紐西 蘭 | | 未設置存 保制度 | 100萬紐 幣 | (1)2008年10月12日宣 布存款全額保障，為期2 年。 (2)另於2008年10月28日 調整保障上限為100 萬紐幣。紐西蘭政府 保障本國銀行之100 萬紐幣存款，且免收 保費，超過100萬紐幣 部分則由存款人自行 選擇是否加保(加保 須另外付費)，為期2 年。 |
| 22.澳洲 | | 未設置存 保制度 | 100萬澳 幣 | (1)2008年10月12日宣 布存款全額保障，為期3 年。 (2)另於2008年10月28日 |

| 機構 或 國家 | 決策方式 | 存款保險保障額度 | | 其他措施及備註 |
|---------------|----------|----------|--------|--|
| | | 調整前 | 調整後 | |
| | | | | 調整保障上限為100萬澳幣。澳洲政府保障本國銀行之100萬澳幣存款，且免收保費，超過100萬澳幣部分則由存款人自行選擇是否加保(加保須另外付費)，為期3年。 |
| 23.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 未設置存款保制度 | 存款全額保障 | (1)2008年10月12日宣布，對本國銀行的所有存款提供擔保。 (2)2008年10月13日宣布，擴大保障對象納入在阿聯境內擁有「重要業務」的外國銀行，為期3年，並對所有在波斯灣地區營業銀行同業借貸提供擔保。 |
| 24.台灣 | 主管機關政策宣示 | 150萬元 | 全額保障 | (1)2008年10月7日行政院長政策指示，2008年10月28日金管會網站公布，存款人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受全額保障，並包括外匯存款、同業存款及同業拆款。 (2)暫時性措施至2009年12月31日。 |

附錄 4-2 各國因應金融危機於 2008 年調整存款保障
比較表

| 國家 | 日期 | 調整前保額 | | 調整後保額 | | | 債務擔保 |
|------------------|-------|----------------|---------------|-------|------|-----|------|
| | | | | 新保額 | 全額保障 | 未修正 | |
| 北美洲 | | | | | | | |
| 美國 | 10.3 | US\$ 100,000 | US\$250,000 | X | | | |
| 加拿大 | 10.23 | CAD\$ 100,000 | | | | X | |
| 歐洲 | | | | | | | |
| 愛爾蘭 | 9.30 | € 20,000* | | X | | | X |
| 丹麥 | 10.6 | DKK 300,000 | | X | | | X |
| 德國 | 10.6 | € 20,000 | | X | | | X |
| 冰島 | 10.6 | € 20,000 | € 20,887 | X | | | |
| 奧地利 | 10.6 | € 20,000* | | X | | | X |
| 捷克 | 10.6 | € 25,000* | € 50,000 | | | | |
| 瑞典 | 10.6 | SEK 250,000 | SEK 500,000 | | | | X |
| 歐盟 | 10.7 | € 20,000 | € 50,000 | | | | X |
| 荷蘭 | 10.7 | € 40,000* | € 100,000 | | | | X |
| 西班牙 | 10.7 | € 20,000 | € 100,000 | | | | X |
| 英國 | 10.7 | £ 35,000* | £ 50,000 | | | | X |
| 斯洛伐克 | 10.8 | € 20,000* | | X | | | |
| 斯洛維尼亞 | 10.8 | € 22,000 | | X | | | |
| 芬蘭 | 10.8 | € 25,000 | € 50,000 | | | | |
| 希臘 ¹ | 10.8 | € 20,000 | € 100,000 | | | | X |
| 立陶宛 | 10.8 | € 22,000 | € 100,000 | | | | |
| 愛沙尼亞 | 10.9 | € 20,000* | € 50,000 | | | | |
| 比利時 | 10.9 | € 20,000* | € 100,000 | | | | X |
| 義大利 | 10.13 | € 103,291 | | | | X | X |
| 保加利亞 | 10.10 | € 25,000 | € 50,000 | | | | |
| 葡萄牙 | 10.12 | € 25,000 | € 100,000 | | | | X |
| 羅馬尼亞 | 10.13 | € 25,000 | € 50,000 | | | | |
| 法國 | 10.13 | € 70,000 | | | | X | X |
| 俄羅斯 | 10.14 | RUB400,000* | RUB700,000 | | | | X |
| 克羅地亞 | 10.14 | HRK 100,000 | HRK400,000 | | | | |
| 瑞士 | 11.5 | CHF 30,000 | CHF 100,000 | | | | |
| 土耳其 | 11.6 | TRL 50,000 | | X | | | X |
| 亞太地區 | | | | | | | |
| 台灣 | 10.7 | TWD1.5Million | | | | X | |
| 澳洲 | 10.12 | 未設存保制度 | | X | | | X |
| 印尼 | 10.13 | IDR100 million | IDR 2 billion | | | | |
| 香港 | 10.14 | HKD 100,000 | | X | | | |
| 馬來西亞 | 10.16 | RM 60,000 | | X | | | X |
| 新加坡 | 10.16 | SGD 20,000 | | X | | | |
| 南韓 | 10.19 | KRW 50 million | | | | X | X |
| 紐西蘭 ¹ | 10.22 | 未設存保制度 | NZD1million | | | | X |
| 中東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10.13 | 未設存保制度 | | X | | | |
| 約旦 | 10.23 | JD 10,000 | | | | X | |
| 科威特 | 10.26 | | | X | | | |
| 巴林 | 11.21 | BHD 15,000* | BHD 20,000 | | | | |

¹ 原係宣布全額保障。

* 適用共保制度者。

● 資料來源：

1. "Global Policy responses to Financial Crisis; Range of Interventions: Tables I and II," IMF, Updated as of December 31, 2008.

2. "Financial Crisis: Deposit Insurance and Related Financial Safety Net Aspects," Sebastian Schich, OECD, 2008.

3. 新聞稿及各機構網站。

附錄 4-3 實施存款全額保障國家之退場情形彙整表

資料截止日：2011 年 4 月 30 日

| 國家 | 施行日 | 調整前保額 | 調整迄日 | 實施全額保障相關細節 | 退場計畫 |
|------------------------|-----------|----------|-----------|--|---|
| 歐洲¹⁾ | | | | | |
| 1. 愛爾蘭 | 2008.9.20 | 2 萬歐元 | 2010.9.3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9.20 由 2 萬歐元調高至 10 萬歐元。 ● 2008.9.30 愛爾蘭通過緊急法案，同意對存放於該國特定金融機構及建築融資協會之存款，提供二年期過渡性全額保障措施，並於二年內不定期隨時檢視法案內容。 ● 保障範圍：含 6 大銀行在內之特定金融機構及建築融資協會、高達 3,170 億英鎊之存款(包括個人存款、公司存款、機構組織存款及同業存款)、擔保證券(covered bonds)、優先債(senior debts)及已到期之次順位債券(dated subordinated debt)均受其保護。 ● 適用對象：除特定金融機構及建築融資協會外，亦擴及於愛爾蘭境內經營之大型外商銀行子行。 ● 取消原 10% 共保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域轉換計畫將遵循歐盟存保指令。 ●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調高至 10 萬歐元。 |
| 2. 丹麥 | 2008.10.5 | 30 萬丹麥克朗 | 2010.9.3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於丹麥營運之銀行的存款(得涵蓋丹麥銀行海外分行)。 ● 由政府及丹麥中央銀行出資；丹麥保基金不負責該全額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6.30 原存保機制之存款保障額度提高至 5 萬歐元。 ● 2010.10.1 存款保障額度提高至 10 萬歐元。 |
| 3. 德國 | 2008.10.5 | 2 萬歐元 | 2009.9.2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理政策宣示全額保障，無正式法案，將由 2010 年 7 月總統大選後新任之政府檢視上開宣示之全額保障政策是否調整。 ● 保障所有德國民營銀行及外商銀行在德分行私人存款(儲蓄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6.30 原存保機制之存款保障額度提高至 5 萬歐元，取消原 10% 共保制度。 ● 2010.12.31 存款保障額度提高至 10 萬歐元。 ● 區域轉換計畫將遵循歐盟存保指令。 |
| 4. 冰島 | 2008.10.6 | 2 萬歐元 | 2011.1.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額保障範圍僅涵蓋冰島境內之國內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及外商銀行於冰島之分行，該國銀行境外分行存款不在保障範圍內。 ● 歐洲經濟區(EEA)分行之保額為 20,887 歐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明定全額保障屆期時點。 ● 冰島政府將遵循歐盟存保指令進行存保機制調整，2010 年將提高存保額度至 5 萬歐元。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調高至 10 萬歐元。 |

| 國家 | 施行日 | 調整前保額 | 調整迄日 | 實施全額保障相關細節 | 退場計畫 |
|------------|------------|---------------------|------------|---|--|
| 5. 斯洛伐克共和國 | 2008.11.1 | 2 萬歐元 | 2011.1.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額保障範圍涵蓋個人存款 (Deposits of private citizens)、自雇者存款 (Deposits of self-employed people)、非營利機構存款、非投資型基金 (non-investment funds)、其他機構及企業存款 (Deposits of foundations and other corporate entities)、依歐盟單一銀行執照設立之外國銀行分行的存款除外 (Deposits held in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operating under an EU single banking license)、全額保障無屆期。 ● 取消原 10% 共保制度。 ● 對母國已提供存款保險之外國銀行在斯分行，以「差額保障」方式提供存款保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7.10 透過修法規範存保基金應於銀行破產 3 個月內進行賠付。 ● 屆期計畫將俟歐盟執委會對歐盟存保指令之最後決議後定案。 ● 區域轉換計畫將遵循歐盟存保指令。 ●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調高至 10 萬歐元。 |
| 6. 斯洛維尼亞 | 2008.10.8 | 2.2 萬歐元 | 2010.12.3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設於斯洛維尼亞之銀行獲全額保障迄金融危機結束。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保障存款人金額至 2.2 萬歐元，其餘由政府全額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12.5 修改銀行法，基本存款保障調高至 5 萬歐元，惟存款全額保障仍至 2010 年底。 ●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調高至 10 萬歐元，存保制度將配合歐盟存保指令之最新修正進行調整。 |
| 7. 奧地利 | 2008.10.1 | 2 萬歐元 | 2009.12.3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額保障適用所有個人戶存款。 ● 非個人戶存款保障方面，中小企業存款保障額度提高至 5 萬歐元，其他非個人戶存款保障額度則提高至 2 萬歐元，上開兩類存款仍適用 10% 共保制度，至 2009 年 6 月屆期。 ● 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該等存款保額調整至 10 萬歐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7 立法通過所有非個人戶存款保障額度調高至 5 萬歐元，取消原 10% 共保制度，以及規定賠付應於要保機構停業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 ● 2011.1.1 非個人戶存款帳戶保額提高至 10 萬歐元，賠付時間縮減至 20 個工作天 (監理主管機關可視非常狀況延長賠付時間至 30 個工作天)。 ●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調高至 10 萬歐元，存保制度任何變更將配合歐盟存保指令。 |
| 8. 匈牙利 | 2008.10.5 | 600 萬福林 (22,800 歐元) | 2011.1.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提議將保障額度由 600 萬福林提高至 1,300 萬福林，其後政府政治宣示全額保障。 ● 取消原存款達 4,100 歐元以上之 10% 共保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7.1 保障額度調高至 5 萬歐元，惟政治承諾之存款全額保障未明定期限。 ●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調高至 10 萬歐元。 |
| 9. 希臘 | 2008.11.07 | 2 萬歐元 | 2011.12.3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11.7 個人保障額度調高至 10 萬歐元，除保障自然人外並政治承諾涵蓋保障範圍至法人，其後政治承諾所有存款全額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提高保額之期限訂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惟將配合歐盟存保指令同步修正存保制度。 ● 政治承諾之全額保障則未明定期限。 |

| 國家 | 施行日 | 調整前保額 | 調整迄日 | 實施全額保障相關細節 | 退場計畫 |
|-----------|--------------|-------------|----------------|---|---|
| 10. 葡萄牙 | 2008 1012 | 2.5 萬歐 元 | 2009 12.3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10.12 政府提供信用機構 200 億歐元之保證，資金由政府提供非存款保險基金，形同全額保障之機制期限至 2009 年底。 ● 2008.10.15 存款保障調高至 10 萬歐元，期限至 2011 年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調高至 10 萬歐元。區域轉換計畫將遵循歐盟存保指令。 |
| 11. 蒙特內哥羅 | 2009 1028 | N/A | 200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額保障屆期後，蒙特內哥羅政府提高存款保障額度採逐步調整之方式，調整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保障額度提高至 2 萬歐元。 ● 201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保障額度提高至 3.5 萬歐元。 ● 2012 年 1 月 1 日後保障額度提高至 5 萬歐元。 ● 存保制度將配合歐盟存保指令之最新修正進行調整。 |
| 亞太地區 | | | | | |
| 1. 泰國 | 2008 8.11 | 100 萬泰 銖 | 2011. 8.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政府原定於 2008 年 8 月 11 日正式實施限額存保制度，惟考量全球金融危機，爰宣布暫緩施行，繼續提供全額保障 1 年，嗣於 2008 年 10 月宣布再延長全額保障 2 年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全轉限措施採逐步調整之方式，調整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 年 8 月 11 日~2012 年 8 月 10 日全額保障轉換至 5,000 萬泰銖保障。 - 2012 年 8 月 11 日後從 5,000 萬泰銖調回至保額 100 萬泰銖。 |
| 2. 香港 | 2008 10 | 10 萬港 幣 | 2010 12.3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在香港核准營運金融機構之存款包含港幣與外幣存款，但不包括某些存款如年期超過 5 年之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如股票或外幣掛勾存款)、用作抵押之存款、不記名票據(如不記名存款證)及海外存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存保機構於 2009 年就存保制度進行 2 次公開諮詢並研擬「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上開草案業已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獲立法會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額度由原 10 萬港幣提高至 50 萬港幣。 - 質押存款(secured deposits)納入存款保障範圍，上開存款係指存款人為取得借款之信用額度而用以質押銀行之存款。 - 實施降低會員銀行成本措施，以避免會員銀行將提供更佳存款保障之成本轉嫁存款人。 ● 提高存保機構賠付存款人效率。 |
| 3. 新加坡 | 2008 10 | 2 萬新幣 | 2010. 12.3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立案之銀行、金融公司及投資銀行之個人戶存款及非銀行業存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完成該國存保制度對外公開意見調查，刻正研擬修法草案，預計於 2011 年初實施，研擬修正重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額度由現行 2 萬新幣調高至 5 萬新幣，並明訂利息保障僅納入已計入存款人帳戶之應 |

| 國家 | 施行日 | 調整前保額 | 調整迄日 | 實施全額保障相關細節 | 退場計畫 |
|-------------|------------|------------|------------|--|--|
| | | | | | <p>計利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之存款人原僅納入包含自然人及慈善機構，研議將其他非銀行之存款人納入保障，包含小型企業、社團、獨資及合夥人型態之企業等，惟將商人銀行及金融公司除外。 - 擴大保障至輔助退休計畫 (supplementary retirement scheme, SRS)註2 下開設之 SRS 投資帳戶內尚未投資部分的帳上餘額，以及保障質押定存 (pledged deposits)。 - 原賠付金額採淨額法 (netting) 方式辦理，由於將降低賠付時效，擬改採先直接賠付存款人要保存款方式 (gross basis)。 - 賦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決定要保存款商品種類的權力。 - 兩家金融機構合併後之存款保障，仍維持各自獨立分開保障一年。 <p>● 調降存保費率，從原 0.03%-0.08% 區間降至 0.02%-0.07% 區間，並將允實存保基金達到保額內存款 0.3% 目標值之預定期限從原 10 年延長至 14 年 (2020)。</p> |
| 4. 馬來西亞 | 2008.10.16 | 6 萬馬幣 | 2010.12.31 | ● 所有由馬來西亞央行監理之銀行的存款，包括本國銀行及外銀子行、金融公司及投資銀行。 | ● 2010.5.11 馬國財政部宣佈將如期於 2011.1.1 起恢復限額保障，並同時宣佈提高保障額度至 25 萬馬幣，增加對人壽及產險保險商品持有人的保障，強化金融機構揭露金融商品受存款保障的情形。 |
| 5. 蒙古 | 2008.11.25 | N/A | N/A | ● N/A | ● N/A |
| ● 中東 | | | | | |
| 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2008.10 | 未設置存保制度 | 2011.10.12 | ● 所有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本國及外國銀行之儲蓄存款與支票存款。 | ● N/A |
| 2. 約旦 | 2008.10.23 | 10,000 約旦幣 | 2010.12.31 | ● 約旦政府於 2009 年 11 月宣佈將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實施期間延長一年至 2010 年底。 | ● 約旦保機構擬議於全額轉限額之際併同調高存款保障額度，由原先的 1 萬約旦幣調高至 5 萬約旦幣，該項提案業獲存保機構董事會通過。 |

| 國家 | 施行日 | 調整前保額 | 調整迄日 | 實施全額保障相關細節 | 退場計畫 |
|----------|---------------|-------|------|------------------|-------------------------------------|
| 3.科威特 | 2008 11.03 | N/A | N/A | ●全額保障範圍擴及所有國內銀行。 | ●保障期限未定，已建立良好區域合作機制，但尚無計畫終止暫時性全額保障。 |
| 4.沙烏地阿拉伯 | 2008 10.17 | N/A | N/A | ●N/A | ●N/A |

註釋：

1：歐盟已於 2009 年 3 月公布新修正之歐盟存保指令(Directive 2009/14/EC)，主要有 3 項修正：

- (1)最高保額從 2 萬歐元調高至 5 萬歐元。
- (2)廢除原 10%共保制度。
- (3)理賠應於要保機構停業日起 4 至 6 周內開始辦理(原規定 3 至 9 個月內)。

另歐盟預計進行第 2 次存保指令修正，業於 2009 年完成對歐盟各會員國之意見調查，歐盟執委會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將歐盟存保指令立法提案送請歐洲議會及歐洲部長理事會審議，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1)調高保障額度至 10 萬歐元。
- (2)縮短賠付存款人時間至 7 天，取消存款人債權及債務之抵銷(set off)機制，以利縮短賠付時間。
- (3)存保機制為達成長期且穩定之財源，實施事前籌資(ex-ante)制度累積存保基金，必要時可對會員銀行事後籌款(ex-post contribution)，如仍有資金缺口，存保機制可向其他機制的基金借用一定額度。
- (4)倘外商銀行海外分行倒閉，地主國之存保機制將先賠付該國存款人，再向倒閉銀行總部所在之母國存保機制求償。
- (5)有關金融機構揭露商品存款保障資訊部分，建立一套簡易明瞭之標準格式，俾利存款人了解保障情形。

此外，英國於 2008 年 10 月 7 日調高存款保障額度至 5 萬英鎊(原保障額度 3.5 萬英鎊)，並取消共保制度，又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調高存款保障額度至 8.5 萬英鎊以配合歐盟存保指令的變更。英國雖無實施全額保障，惟英國政府承諾提供資金予金融服務賠付機制，以對在 2008 至 2009 期間倒閉之六家銀行所有存款提供全額保障。

2：新加坡的勞工法例沒有規定雇主要負擔雇員的退休福利，除非有關合約有明確訂定。新加坡的退休金系統幾乎是完全依賴強制性儲蓄。主要的工具就是在 1955 年成立的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以及新加坡在 2001 年推行的輔助退休計畫，這是一個有稅務優惠的自願性存款計畫。「SRS 投資帳戶」係指投資人在輔助退休計畫下進行投資，而於指定 SRS 經營者之參與分行開立的帳戶。「SRS 經營者」係指新加坡財政部不定期任命經營 SRS 帳戶之任何指定銀行。

資料來源：

- 1.「審視歐盟存保指令報告(Review of Directive 94/19/EC on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係歐盟執委會對歐洲議會及歐洲部長理事會所提出之報告，2010 年 7 月。
2. IADI、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 IMF 之「存款保險保障措施退場最新報告(Update on Unwinding Deposit Insurance Arrangements)」，2009 年 9 月。
3. “Deposit Guarantee Coverage Levels/Payout Limits in EU-27 and non-EU Countries/EFDI Members in 2008, 2009 and early 2010,” EFDI, 2010.
4.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於 2010 年 3 月初舉辦第 5 屆圓桌會議之第 1 場次「全額保障轉限額保障」會議資料。
5. “Global Policy responses to Financial Crisis; Range of Interventions: Tables I and II,” IMF, Updated as of December 31, 2008.
6. Financial Crisis: Deposit Insurance and Related Financial Safety Net Aspects,” Sebastian Schich, OECD, 2008.
7. 各國存保機構、金融監理機關網站、電訪及新聞稿。

附錄 4-4 近 20 年採漸進式轉換為限額保障之主要國家彙整表

| | 轉換期間 | 存款保險保障內容 | 採取漸進式之原由 |
|----|--------------------|--|--|
| 日本 | 1996.6~2001.4 | 全額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政府於 2002 年延長非定期存款全額保障一年，係日本政府於 2000 年時所作的決定，當時日本經濟惡化，金融主管機關考量該性質之帳戶多用作支付及結算用途，且金融市場有多家銀行倒閉，因此為維持支付系統穩定及建置完善的倒閉銀行處理機制，日本政府認為實有必要延長非定期存款之全額保障。 • 另非定期存款全額保障又於 2003 年續延長兩年，係因穩定的結算及支付系統尚未建置完成。 • 日本最終於 2005 年全部回歸限額保障，惟立法明定「結算及支付用存款」及「特殊支付義務存款」兩類存款為永久性全額保障。 |
| | 2001.4.1~2002.3.31 | 全額保障延長一年 | |
| | 2002.4.1~2003.3.31 | 定期存款恢復限額保障，但非定期存款(deposits payable on demand)包含活期存款 (current deposits) 等仍暫時維持全額保障一年。 | |
| | 2003.4.1~2005.3.31 | 非定期存款全額保障續延長兩年。 | |
| | 2005.4.1 以後 | 恢復限額保障 1,000 萬日圓加利息，「結算及支付用存款 (deposit for payment and settlement)」及「特殊支付義務存款 (specified settlement obligations)」仍維持全額保障，係永久性措施。 | |
| 印尼 | 2005.4~2005.9.23 | 所有銀行負債恢復限額保障，全額保障僅包含全部存款負債及同業交易。 | • N/A |

| | 轉換期間 | 存款保險保障內容 | 採取漸進式之原由 |
|-----|---------------------|---|--|
| | 2005.9.24~2006.3.23 | 同業交易恢復限額保障，僅全部存款負債全額保障。 | |
| | 2006.3.24~2006.9.23 | 2006年3月24日起存款限額保障調降至50億印尼盾。 | |
| | 2006.9.24~2007.3.23 | 2006年9月24日起存款限額保障調降至10億印尼盾。 | |
| | 2007.3.24以後 | 2007年3月24日起存款限額保障調降至1億印尼盾。 | |
| 土耳其 | 1994~2000 | 自然人儲蓄存款全額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1994年土耳其銀行危機，土國政府實施全額保障至2000年，並分別於該年轉換為1,000億里拉及500億里拉，採漸進法之因係避免金融體系出現不必要之動盪。 • 又因應2000年土耳其 |
| | 2000.6.1以後 | 2000年5月31日後新開戶之自然人儲蓄存款限額保障1,000億里拉。 2000年12月31日後新開戶之自然人儲蓄存款限額保障500億里拉。 | |

| | 轉換期間 | 存款保險保障內容 | 採取漸進式之原由 |
|--|---------------------|--|--|
| | 2000.12.31~2003.7.2 | 實施存保額度雙軌制，其中由土耳其存保機構承受之問題存款機構，其全部負債實施全額保障，包括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其他問題存款機構則實施限額保障(即 2000 年 5 月 31 日後新開戶之自然人儲蓄存款限額保障 1,000 億里拉，2000 年 12 月 31 日後新開之自然人儲蓄存款限額保障 500 億里拉)。 | 其本土型金融風暴，從該年底起實施部分存款機構全額保障，實施期間土國政府致力改善銀行業之金融監理與法規架構，如成立銀行法規暨監理局 (Banking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Agency)，並敦促銀行強化其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2003 年 7 月 3 日又針對原實施限額保障之問題存款機構，改採暫時性一年存款全額保障，係為消除當時存款人對部分銀行財務體質之疑慮，以避免引起不必要大額存款提領之發生。 |
| | 2003.7.3~2004.7.3 | 原實施限額保障之問題存款機構則從限額保障 500 億里拉轉換至暫時性一年存款全額保障。 | •2004 年 7 月恢復限額保障後，500 億里拉保額在當時保障 58% 的存款(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於 2010 年 5 月則保障 43% 存款。 |
| | 2004.7.4 以後 | 2004 年 7 月 4 日起自然人儲蓄存款全面恢復限額保障至 500 億里拉。 | |

| | 轉換期間 | 存款保險保障內容 | 採取漸進式之原由 |
|-----|---------------------|---|--|
| 墨西哥 | 1999.6.1~1999.12.31 | 實施全額保障，保障範圍包括： 1. 股票及金屬衍生性商品。 2. 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及資本化商品 (capitalization instruments)。 3. 保證存款、稅款及證券交割帳戶。 4. 銀行債務，惟次順位債券、同業借款、不法交易及對利害關係人債務等除外。 5. 存款及貸款機構法第 46 條之放款、債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墨西哥政府於 1999 年通過銀行存款保障法，確立限額保障額設在 40 萬墨幣通膨調整單位 (UDI)，該金額趨近鄰國亦是墨國最大貿易及投資夥伴美國之保障金額，並設立墨西哥存保機構，由該機構負責設計全額保障轉限額保障之漸進式轉換作法。 從 2000 至 2002 年取消部分全額保障項目，2003 至 2004 年則是逐年降低存款保險保障額度，於 2005 年正式回歸 40 萬 UDI 限額保障，主要考量因素為漸進式轉換不僅可使金融機構有充裕時間調整其財務結構如健全其資本結構等，且可讓政府改善現行之金融監理與法規架構，以適應新的存保制度及限額保障。 當時的 1,000 萬及 500 萬 UDI 存保額度幾乎保障所有存款人(要保帳戶占全部帳戶比率)，並分別保障 85% 及 80% 的存款，現行 40 萬 UDI 保障 99.85% 之存款人及 59.32% 存款(截至 2009 年 9 月止之數據)。 |
| | 2000.1.1~2000.12.31 |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上述(1)及(2)之保障。 | |
| | 2002.1.1~2002.12.31 |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上述(3)之保障。 | |
| | 2003.1.1~2003.12.31 |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4)保障降至 1,000 萬墨幣通膨調整單位 (UDI) (約當 280 萬美元)。 | |
| | 2004.1.1~2004.12.31 |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5)保障至 500 萬墨幣通膨調整單位(UDI)(約當 140 萬美元)。 | |
| | 2005.1.1 以後 |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5)保障至 40 萬墨幣通膨調整單位 (UDI) (約當 11 萬美元)。 | |

| | 轉換期間 | 存款保險保障內容 | 採取漸進式之原由 |
|----|---------------------|------------------------------------|---|
| 泰國 | 1997~2011 | 實施全額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前泰國並未設置任何存款保險制度，為因應金融危機，泰國政府實施存款全額保障，原預計 2009 年開始分四階段採漸進法轉換為限額保障，因遭遇全球金融風暴，遂延長全額保障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 採漸進法轉換方式係為提供存款人及金融機構充裕時間調整體質以適應未來限額保障的實施，保障額度的決定係主要取決於保障存款人的比率，5,000 萬及 100 萬泰銖分別保障 99.98% 及 98.53% 的存款人。另存款受保障的比率雖非主要決定因素，但泰國存保機構亦密切監控之，5,000 萬及 100 萬泰銖分別保障 68.23% 及 22.27% 的存款。 |
| | 2011.8.11~2012.8.10 | 2011 年 8 月 11 日起存款限額保障至 5,000 萬泰銖。 | |
| | 2012.8.11 以後 | 2012 年 8 月 11 日起存款限額保障至 100 萬泰銖。 | |

附錄 4-5 澳洲金融賠付機制簡介⁸¹

澳洲金融賠付機制(Financial Claims Scheme, FCS)成立於 2008 年 10 月，2004 年澳洲政府研擬建制存款保險機制，並發布戴維斯報告(Davis Report)，全球金融風暴間接加速促成 FCS 的成立。FCS 為一賠付箱 (paybox) 機制，設立宗旨在保障存款人的存款(一定限額內)、要保機構倒閉時存款人可即時獲得存款賠付及維護金融體系安定，由澳洲審慎監理機關(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管理及負責賠付存款人，過去澳洲監理機關向以購買與承受方式 (purchase and assumption)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至今為止，APRA 尚未有 FCS 直接賠付存款人之案例。

一、啟動 FCS 之時機

APRA 將從維護金融安定及保護小額存款人兩個面向考量是否啟動 FCS，首先須由 APRA 決定要保機構是否為支付不能(無能力清償債務)，APRA 將指派一位法定清算管理人以清理倒閉銀行，最後需取得財政部同意採取 FCS，賠付過程中，APRA 將與央行、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及財政部密切合作。

二、要保機構

FCS 保障收受存款機構 (Authorized

⁸¹ 資料日期：2010年10月。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s, ADI)之存款，ADI 包含銀行、建築融資協會(building societies)、信貸聯盟組織(credit unions)，總共 145 家，不含外國銀行在澳分行(法律禁止其承作消費金融業務)、澳洲銀行海外子行、金融公司、其他非 APRA 監理之金融機構、信用卡公司及線上交易支付服務機構(purchased payment facilities)。

三、要保存款

要保存款包含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轉帳卡存款、交易帳戶、現金管理帳戶、農業管理帳戶、貸款抵銷帳戶、退休存款帳戶等，FCS 同時保障澳幣及其他幣別之存款。

四、最高保額

2008 年 10 月 12 日澳洲政府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宣布每一存款人在每一要保機構之最高保額為 1 百萬澳幣，保障期限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另超過 1 百萬澳幣之存款，要保機構亦可向 APRA 申請存款保障，惟須支付 APRA 一筆保障費用。1 百萬澳幣之保障屆期後 FCS 將採用新的最高保額 25 萬澳幣，現有的定期存款將享有 1 百萬澳幣保障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後則回歸 25 萬限額保障。最高保額採歸戶方式計算，

聯合帳戶內的存款一律按比例與存款人在同一存款機構之其他存款帳戶歸戶計算，外幣存款則需轉換至澳幣再與其他存款帳戶歸戶計算。

五、資金籌措

FCS 採事後攤派(post funding)機制，每一倒閉ADI由澳洲政府固定撥款200億澳幣進行賠付及1億澳幣提供FCS作為管理費用。FCS基金在清算過程中享有優先受償權，澳洲政府亦有權利向銀行業徵收保費以補清理倒閉銀行資金之不足。

六、APRA 之職責

- (一)建置ADI需提供APRA之電子資料格式(為利加速賠付作業)。
- (二)執行加速賠付作業。
- (三)決定如何賠付存款人。
- (四)負責與存款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五)向清理人求償。
- (六)管理對要保機構徵收之保費，以補足FCS基金之不足。

有關電子資料格式的重點如后：

- (一)同一存款人的資料需統一歸戶，採單一顧客觀點(single customer view)。

- (二)APRA 要求提供存款戶資料，ADI 需於 72 小時內提供。
- (三)由加密電子資料傳輸至 APRA。
- (四)賠付方式不採抵銷(set-off)制，以總額先行賠付存款人。
- (五)APRA 首次進行賠付必須在 7 個日曆天內完成，剩餘賠付金額需儘速完成，目標不超過 20 個日曆天。
- (六)電子資料內容需由外部專業審計人員核定，通常三年核定一次，若有必要 APRA 可要求一年核定一次。另 ADI 的執行長需保證自家機構已盡其所能確保資料格式符合 FCS 的要求與規定。
- (七)定期(日期隨機抽取)測試 ADI 提供電子資料格式的能力(至少一年一次)。

七、賠付機制

- (一)賠付方式不採抵銷(set-off)制，以存款總額先行賠付存款人。
- (二)APRA 首次進行賠付必須在 7 個日曆天內完成，剩餘賠付金額需儘速完成，目標不超過 20 個日曆天。
- (三)APRA 提供三種賠付方式由存款人選擇：
 - 1.以支票支付。

- 2.存款透過電子移轉至存款人在其他 ADI 之帳戶。
- 3.存款透過電子移轉至 APRA 在其他 ADI 以存款人名義新開之帳戶。

附錄 4-6 美國實施之風險費率制度簡介(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一、前言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正式宣布於該年度 4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後之風險費率制度，該方案中新的差別費率分兩階段計算：起始費率(initial base assessment rates)分布區間為萬分之 12 至 45，另輔以三項調整項目，使總費率(total base assessment rates)分布區間進一步擴大至萬分之 7 至 77.5。另存款保險基金占保額內存款目標值恢復至 1.5%的時間表，也因外在特殊環境變化因素，由五年延長至七年。

二、差別費率計算方式

(一)起始費率

差別費率修正案實施後，費率由舊制萬分之 12 至 50，級距擴大到萬分之 7 至 77.5。其費率衡量分為兩步驟，第一步驟為起始費率，依其風險共分為四個等級 (I、II、III、IV)，對應之保費年率範圍為萬分之 12 至 45(詳表 1)。風險等級係以下列兩組指標作為判定標準，細節說明如后：

1. 資本適足率(capital group)指標

(1) 資本良好：整體資本適足率(total

risk-based capital ratio)達 10%以上，且第一類風險性資本比率(tier 1 risk-based capital ratio)大於或等於 6%，第一類槓桿資本比率(tier 1 leverage capital ratio)大於或等於 5%。

(2)資本適足：整體資本適足率達 8%以上，且第一類風險性資本比率大於或等於 4%，第一類槓桿資本比率大於或等於 4%。

(3)資本不足：未符以上兩類標準者皆屬之。

2. 監理評等(supervisory group)指標

(1)監理評等 A：此類別之金融機構體質健全，僅存在少數輕微之缺點，並屬 CAMELS 評等之第 1 或 2 類(最優)。

(2)監理評等 B：此類別之金融機構呈現的缺失，倘未加以改善，則會造成該機構之財業務經營顯著惡化，並增加存保基金發生損失之風險。該等機構屬 CAMELS 評等之第 3 類(次之)。

(3)監理評等 C：此類別之金融機構呈現的缺失，若不採取有效的改善行動，將導致存保基金產生嚴重損失。該等機構屬

CAMELS 評等之第 4 或 5 類(最差)。

表 1、起始費率表

單位：萬分之 1

| 資本適足率指標 | 監理評等指標 | | |
|---------|------------|----------|-----------|
| | A | B | C |
| 良好 | I 12-16 | II 22 | III 32 |
| 適足 | | | |
| 不足 | III 32 | | IV 45 |

說明：風險等級 I：資本良好，且監理評等為 A 級。

風險等級 II：資本良好，且監理評等為 B 級；或是資本適足且監理評等為 A 或 B 級。

風險等級 III：資本良好或適足，且監理評等為 C 級；或是資本適足性不足且監理評等為 A 或 B 級。

風險等級 IV：資本不足且監理評等為 C 級。

3. 風險等級 I 之保費費率計算

由表一觀之，體質最健全之金融機構屬風險等級 I，費率為萬分之 12 至 16，以下就如何在萬分之 12 至 16 區間內決定最終費率說明之。聯邦存保費率制度中，將該等級內之機構分為以下兩種，再分別依不同方式計算如下：

- (1) 小型金融機構或大型金融機構但無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小型金融機構係指資產規模 100 億美元以下之機構，若資產規模 100 億以上則屬大型金融機構。此類機構之費率將取決於結合財務指標及 CAMELS 評等之綜合指標。在此法之下，各財務指標及加權後之 CAMELS 評等⁸²均須再乘以價格乘數(pricing multiplier)。

(2)大型金融機構且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在此類機構中，長期債務發行者評等(long-term debt issuer rating)、財務指標及 CAMELS 評等三者將以相同之權重來決定最後費率。長期債務發行者評等係指由標準普爾(S&P)、穆迪(Moody's)或惠譽(Fitch)等信評公司所公布現行有效之信用評等，若有超過一家信評公司之評等則取平均值。另外，其他風險因素亦被用以判斷費率是否有微調之必要，這些風險因素包含：市場數據、財務績效、該機構對財務壓力之承受力，以及損失幅度指標等，主要目的為完整地考量所有客觀資訊，使大型機構之風

⁸² CAMELS 加權法則為：資本(Capital, C)及管理(Management, M)各占 25%，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 A)占 20%，盈餘(Earnings, E)、流動性(Liquidity, L)及市場風險敏感度(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 S)各占 10%。

險等級更臻合理，且具一致性。

(二)總費率

第二步驟係以起始費率為基礎，再加入三項標準調整費率，以擴大費率差別幅度，此稱之為總費率(詳表二)。該三項標準分別為無擔保債務(unsecured debt)、擔保債務(secured liability)及經紀商存款(brokered deposit)；要保機構承做無擔保債務之業務，將可調降其存保費率，反之，承做擔保債務及經紀商存款業務，將被課以較高之存保費率。此舉主要考量無擔保債務清償順位次於FDIC，銀行承做該業務愈多，FDIC 賠付成本愈低，故可享有較低之存保費率；反之，擔保債務之清償順位優於FDIC，銀行承做該業務愈多，FDIC 受償比例愈小，故課以較高之存保費率。此外，經紀商存款係由經紀商向投資人吸收小額存款，再集中到一個戶頭形成大額存款，用以購買銀行發行較高利率之存單，由於該類存款係FDIC 之要保存款，為避免問題金融機構大量吸收經紀商存款，引發道德風險，增加FDIC 賠付成本，故銀行吸收該類存款愈多，適用之存保費率亦愈高。

表 2、總費率

單位：萬分之 1

| 項目 | 風險等級 I | 風險等級 II | 風險等級 III | 風險等級 IV |
|-----------------------------|-----------|------------|-------------|------------|
| 起始費率 | 12-16 | 22 | 32 | 45 |
| 無擔保債務 (Unsecured Debt) | -5~0 | -5~0 | -5~0 | -5~0 |
| 擔保債務 (Secured Liability) | 0~8 | 0~11 | 0~16 | 0~22.5 |
| 經紀商存款 (Brokered Deposit) | N/A | 0~10 | 0~10 | 0~10 |
| 總費率 | 7~24 | 17~43 | 27~58 | 40~77.5 |

(三)新加入之要保機構保費計算標準

凡加入 FDIC 未達五年之新要保機構適
用之保費費率如表 3。

表 3、加入 FDIC 未達五年之新要保機構保費費率表

單位：萬分之 1

| 項目 | 風險等級 I | 風險等級 II | 風險等級 III | 風險等級 IV |
|-----------------------------|-----------|------------|-------------|------------|
| 起始費率 | 16 | 22 | 32 | 45 |
| 無擔保債務 (Unsecured Debt) | N/A | N/A | N/A | N/A |
| 擔保債務 (Secured Liability) | 0~8 | 0~11 | 0~16 | 0~22.5 |
| 經紀商存款 (Brokered Deposit) | N/A | 0~10 | 0~10 | 0~10 |
| 總費率 | 16~24 | 22~43 | 32~58 | 45~77.5 |

(四)保費費率即時反應財務狀況

當監理機關通知要保機構其 CAMELS
評等有變動並獲 FDIC 同意時，費率可即時

生效，並隨即影響其該季剩餘時間所適用之保費費率，以迅速反映最新金融檢查結果，另當信評公司調整其長期債務發行者評等時亦適用之。例如，5月3日監理機關通知要保機構 CAMELS 評等有所變動且獲得 FDIC 同意，則 4 月至 6 月之保費計算方式為，4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適用舊風險等級之費率，而 5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則適用新風險等級之費率。

三、存款餘額計算基礎

為避免季底存款餘額可能出現與平均餘額明顯差異之情形，存款餘額之計算基礎得改採以每日平均餘額為準。此平均餘額適用對象為資產規模達 10 億美元以上之金融機構，10 億美元以下者可任擇其一，惟一旦採用平均餘額制之後，即不得改採季底餘額為基礎之計算方式。

四、保費繳納期限及會計入帳基準

關於每季繳納期限及會計應計基礎入帳日期整理如表 4。

表 4、金融機構保費繳納相關日程表

| 季別 | 繳納期限 | 存款保障期間 | 保費入帳日期 (應計基礎) |
|----|-----------|--------------------|------------------|
| 一 | 6 月 30 日 |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 3 月 31 日 |
| 二 | 9 月 30 日 |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 6 月 30 日 |
| 三 | 12 月 30 日 |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 9 月 30 日 |
| 四 | 3 月 30 日 |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12 月 31 日 |

五、FDIC 稅賦

依據聯邦存款保險法規定，FDIC 之特許權、資本、準備金、盈餘及收入所得，免納美國及其屬地、占領地或任何州、郡、市、地方主管稅捐機關所需課徵之一切稅捐。故 FDIC 所收取之存款保險保費依法不需繳納稅賦。

附錄 4-7 美國 FDIC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之「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法」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得分卡法」

得分卡法適用於所有資產總額大於 100 億美元之金融機構(不包含外國銀行在美分行)，並依其複雜度適用不同得分卡模型計算初始費率，共分為「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法(Scorecard for Large Institutions)」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得分卡法(Scorecard for Large and Highly Complex Institutions)」兩種。

使用得分卡法計算金融機構之保險費率，共分成三個階段，首先金融機構依適用之得分卡計算其得分，得分則透過一個公式換算成初始費率，初始費率再加上風險調整項後(無擔保債務調整項、經紀商存款調整項及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得出金融機構之總費率。

一、計算得分

(一)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法

針對一般之大型金融機構，每一家機構會有一張得分卡，按卡中各項指標計算得分，然後再將得分換算成初始費率。每一張得分卡包含兩類分數：績效得分(Performance Score)與潛在損失嚴重性得分(Loss Severity Score)，其中績效得分又分成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Weighted Average CAMELS Rating)、資產面抗壓能力(Ability to Withstand Asset-Related Stress)與融資面抗壓能力(Ability to Withstand Funding-Related Stress)三大項，詳細的得分卡結構如表 1。

表 1、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

| 類別 | 得分卡項目 | 得分卡指標 | 得分範圍 | 項目內權重 | 各項目權重 |
|-------------|---------|--|----------|-------|-------|
| 績效 | 加權平均 | CAMELS 等級 | 25 ~ 100 | 100 | 30 |
| | 資產面抗壓能力 | 第一類槓桿比率 | 0 ~ 100 | 10 | 50 |
| | | 集中度指標 較高風險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調整後成長組合集中度 | 0 ~ 100 | 35 | |
| | | 核心收益/平均季底資產總額 | 0 ~ 100 | 20 | |
| | | 信用品質指標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 0 ~ 100 | 35 | |
| | 融資面抗壓能力 |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 0 ~ 100 | 60 | 20 |
| 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 | 0 ~ 100 | 40 | | |
| 損失嚴重性 | 損失嚴重性 | 潛在損失/國內存款總額 | 0 ~ 100 | 100 | 100 |

1. 績效得分

績效得分由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資產面抗壓能力與融資面抗壓能力三

項得分，採用加權平均的方式計算出來。

(1)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

每家金融機構經過主管機關之檢查後，都會針對金融機構之資本(C)、資產品質(A)、管理(M)、獲利能力(E)、流動性(L)以及市場風險敏感性(S)進行評等，並依表 2 的比率計算得到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這個等級介於 1~3.5 之間，需轉換為 25 到 100 之得分，公式為：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 = $25 + [(20/3) * (\text{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2 - 1)]$ 。

表 2、CAMELS 等級權重表

| CAMELS 評等項目 | 權重 |
|-------------|-----|
| 資本(C) | 25% |
| 資產品質(A) | 20% |
| 管理(M) | 25% |
| 獲利能力(E) | 10% |
| 流動性(L) | 10% |
| 市場風險敏感性(S) | 10% |

(2)資產面抗壓能力

資產面抗壓能力由 4 項指標組

成，分別為第一類槓桿比率(Tier 1 Leverage Ratio)、集中度指標(Concentration Measure)、核心收益占平均季底資產總額比率(Core Earnings/Average Quarter-End Total Assets)、以及信用品質指標(Credit Quality Measure)。這些指標均可由金融機構之申報資料或金檢資料中取得，其中集中度指標與信用品質指標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低，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text{指標值}-\text{指標下限})\times 100/(\text{指標上限}-\text{指標下限})$$

相反的，第一類槓桿比率與核心收益占平均季底資產總額比率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高，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text{指標上限}-\text{指標值})\times 100/(\text{指標上限}-\text{指標下限})$$

上述 4 項指標得分計算出來後，再加權平均即可得出資產面抗壓能力的得分(詳表 3)。

表 3、資產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 得分卡指標 | 指標值臨界值 | | 權重 |
|--|----------|-------------|-----|
| | 下限 | 上限 | |
| 第一類槓桿比率 | 6% | 13% | 10% |
| 集中度指標 較高風險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調整後成長組額集中度 | 0% 4 | 135% 56 | 35% |
| 核心收益/平均季底資產總額* | 0% | 2% | 20% |
| 信用品質指標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 7% 2% | 100% 35% | 35% |

*平均季底資產總額係最近一季資產總額及其前四季資產總額之平均(以季底總資產金額計算)。

(3)融資面抗壓能力

融資面抗壓能力由核心存款占負債總額比率以及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二項指標組成，兩項指標之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值}) \times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上述二項指標得分計算出來後，再加權平均即可得出融資面抗壓能力的得分(詳表 4)。

表 4、融資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 得分卡指標 | 指標值臨界值 | | 權重 |
|-------------|--------|------|-----|
| | 下限 | 上限 | |
|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 5% | 87% | 60% |
| 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 7% | 243% | 40% |

績效得分的計算係在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與融資面抗壓能力得分分別計算完成後，依照各自的權重分配(30%, 50%, 20%)加總後即可得出。

2. 損失嚴重性得分

此得分用來衡量金融機構停業時，FDIC 需面臨的潛在風險有多大，指標之臨界值詳參表 5，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值} - \text{指標下限})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表 5、損失嚴重性臨界值與權重表

| 得分卡指標 | 指標值臨界值 | |
|-------------|--------|-----|
| | 下限 | 上限 |
| 潛在損失/國內存款總額 | 0% | 28% |

得分卡總分計算係結合績效得分及損失嚴重性得分：

首先須將損失嚴重性得分換算為損失嚴重性因子值，再將績效得分乘上損失嚴重性因子值即得出得分卡總分。得分卡總分需介於 30 到 90 之間。總得分超過 90 者設為 90，總得分低於 30 者設為 30。

損失嚴重性因子值 = 0.8 + (損失嚴重性得分 - 5) * 0.005

3. 初始費率計算

一般大型機構之初始費率的計算係將得分卡總分套用初始費率轉換公式：

初始費率 = 最低費率 + [((1.4245 * (總得分 / 100) - 3) - 0.0385 * (最高費率 - 最低費率))] (一般大型機構之最高及最低費率詳表 6)

FDIC 有萬分之 15 的裁量權可調整金融機構之初始費率。

4. 總費率計算

初始費率算完後再以風險調整項調整後，即可得到該金融機構之總費率(大型金融機構之存保費率表詳表 6)。

表 6、大型與高度複雜之金融機構之存保費率表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單位:萬分之 1

| | 大型與高度複雜之金融機構 |
|----------|--------------|
| 初始費率 | 5~35 |
|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 -5~0 |
|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 0~10 |
| 總費率 | 2.5~45 |

(二)高度複雜金融機構得分卡法

所謂高度複雜金融機構，指的是(1)本身資產總額超過 500 億美元，並且其母公司之資產總額超過 5,000 億美元的存款機構。(2)本身資產總額超過 100 億美元，且有提供完整財務資訊給 FDIC 之轉交銀行(processing bank)⁸³ 與信託公司(trust company)。

與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相同，高度複雜金融機構之得分卡亦由績效得分與損失嚴重性得分兩大指標組成，詳細的得分卡結構如表 7。

⁸³ (1)適用在 Special L/C 的情況;(2)出口商拿 L/C 及貨運單據至銀行辦理轉押匯，則銀行只能將貨運單據及匯票等轉交信用狀上的指定押匯銀行，此為轉交銀行。

表 7、高度複雜金融機構得分卡

| 類別 | 得分卡項目 | 得分卡指標 | 得分範圍 | 項目內 權重 | 各項目 權重 |
|--------|-----------------|---|--------|------------------|-----------|
| 績 效 |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 | 25~100 | 100 | 30 |
| | 資產面 抗壓 能力 | 第一類槓桿比率 | 0~100 | 10 | 50 |
| | | 集中度指標 較高風險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前 20 大交易對手曝險/ 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或 最大交易對手曝險/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 0~100 | 35 | |
| | | 核心收益/平均季底資產總額 | 0~100 | 20 | |
| | | 信用品質指標與市場風險指標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或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交易收入變動/第一類資本 市場風險性資本/第一類資本 第三級可交易資產/第一類資本 | 0~100 | 35 ⁸⁴ | |
| 績 效 | 融資面 抗壓能 力 |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 0~100 | 50 | |
| | | 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 0~100 | 30 | |
| | | 平均短期資金/平均資產總額 | 0~100 | 20 | |

⁸⁴ 信用品質與市場風險合計權重為 35%，各自權重為：

(1)信用品質：35% * (1 - 交易資產比率)

(2)市場風險：35% * (交易資產比率)

(3)可交易資產比率 = 平均可交易資產/平均證券、貸款與可交易資產總額。

| 類別 | 得分卡項目 | 得分卡指標 | 得分範圍 | 項目內 權重 | 各項目 權重 |
|-------|-------|-------------|-------|-----------|-----------|
| 損失嚴重性 | 損失嚴重性 | 潛在損失/國內存款總額 | 0~100 | 100 | 100 |

1. 績效得分

高度複雜金融機構之得分以及費率的計算方式與一般大型機構之計算方式相同。惟資產面抗壓能力與融資面抗壓能力之指標有差異，其中資產面抗壓能力以「前 20 大交易對手曝險占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或「最大交易對手曝險占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取代「調整後成長組合集中度」，融資面抗壓能力則增加「交易收入波動性」、「市場風險性資本」及「第三級可交易資產」各占「第一類資本」的比率，因此資產面抗壓能力與融資面抗壓能力之得分計算稍有不同。

(1)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

此項得分之計算方式同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之方式。

(2) 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

資產面抗壓能力由 4 項指標組成，分別是第一類槓桿比率、集中度指標、

核心收益占平均季底資產總額及信用品質與市場風險指標，這些指標均可由金融機構之申報資料或金檢資料取得，其中集中度指標、信用品質指標與風險價值占第一類資本比率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低，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text{指標值}-\text{指標下限})\times 100/(\text{指標上限}-\text{指標下限})$

相反的，第一類槓桿比率與核心收益占平均季底資產總額比率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高，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text{指標上限}-\text{指標值})\times 100/(\text{指標上限}-\text{指標下限})$

上述 4 項指標得分計算出來後，再加權平均即可得出資產面抗壓能力的得分(詳表 8)。

表 8、資產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 得分卡指標 | 指標值 臨界值 | | 各項目 權重 |
|----------------------------|------------|------|-----------------------------------|
| | 下限 | 上限 | |
| 第一類槓桿比率 | 6% | 13% | 10% |
| 集中度指標 | | | 35% |
| 較高風險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 0% | 135% | |
| 前 20 大交易對手曝險/第一類資本 與準備金 | 0% | 125% | |
| 或最大交易對手曝險/第一類資本與準 備金 | 0% | 20% | |
| 核心收益/平均季底資產總額 | 0% | 2% | 20% |
| 信用品質指標 | | | 35%* |
|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 7% | 100% | (1-交易 資產比 率 ⁸⁵) |
| 或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 備金 | 2% | 35% | |
| 市場風險指標 | | | 35%* |
| 交易收入波動性/第一類資本 (比重 60%) | 0% | 2% | 交易資 產比率 |
| 市場風險性資本/第一類資本 (比重 20%) | 0% | 10% | |
| 第三級可交易資產/第一類資本 (比重 20%) | 0% | 35% | |

(3) 融資面抗壓能力

融資面抗壓能力由核心存款占總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及平均短期資金占平均資產總額 3 項指標組成，其中核心存款占總負債比率與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越低，表示風險

⁸⁵ 交易資產率係平均交易資產值除以平均證券、放款及交易資產總和。

越高，因此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值})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平均短期資金占平均資產總額越低表示風險越低，因此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值} - \text{指標下限})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上述 3 項指標得分計算出來後，再加權平均即可得出融資面抗壓能力的得分(詳表 9)。

表 9、高度複雜機構融資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 得分卡指標 | 指標值 臨界值 | | 權重 |
|---------------|------------|------|-----|
| | 下限 | 上限 | |
|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 5% | 87% | 50% |
| 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 7% | 243% | 30% |
| 平均短期資金/平均資產總額 | 2% | 19% | 20% |

績效得分的計算係在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與融資面抗壓能力得分分別計算完成後，依照各自的權重分配(30%、

50%、20%)加總後即可得出。

2. 損失嚴重性得分

此得分用來衡量金融機構停業時，FDIC 需面臨的潛在風險有多大，內容與大型金融機構之損失嚴重性得分相同。

3. 初始費率計算

將所有的得分都算出後，第二階段為計算初始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1) 先將損失嚴重性得分轉換為損失嚴重性因子值，轉換公式為：損失嚴重性因子值 = $0.8 + (\text{損失嚴重性得分} - 5) * 0.005$

(2) 將績效得分乘上損失嚴重性因子值，即為得分卡總得分。總得分必須介於 30 和 90 之間。總得分超過 90 者設為 90，總得分低於 30 者設為 30。

(3) 將總得分套用初始費率轉換公式，計算出初始費率。公式為：

$$\text{初始費率} = \text{最低費率} + [(1.4245 * (\text{總得分}/100)^3) - 0.0385 * (\text{最高費率} - \text{最低費率})]$$

4. 總費率計算

初始費率算完後再以風險調整項調整

後，即可得到該金融機構之總費率。

表 10、大型與高度複雜之金融機構之存保費率表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單位:萬分之 1

| | 大型與高度複雜之金融機構 |
|----------|--------------|
| 初始費率 | 5~35 |
|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 -5~0 |
|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 0~10 |
| 總費率 | 2.5~45 |

資料來源：「2010 年全球金融監理改革與存保制度之發展」(2010 年 5 月~2011 年 2 月)研究報告，中央存保公司，民國 100 年 2 月。

附錄 4-8 荷蘭自動化賠付機制個案⁸⁶

一、背景說明

荷蘭的 Dirk Scheringa Beheer (DSB) 銀行係屬中型銀行，在 2009 年因為該銀行在管理和經營策略方面的失誤，於該年 10 月初發生嚴重擠兌，荷蘭中央銀行爰於 10 月 12 日正式接管 DSB 銀行。爾後，鑑於該銀行負責人無法順利洽妥買主，阿姆斯特丹法院於 10 月 19 日正式宣佈該銀行倒閉。這是自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荷蘭倒閉的第一家銀行。

DSB 銀行倒閉後，荷蘭中央銀行下的存款保險部門隨即進行存款賠付作業，在賠付過程中學習到許多經驗；另依據歐盟指令，歐盟會員國將需於 2011 年 1 月前達到於金融機構倒閉後 20 天內完成存款賠付之要求，值此，荷蘭中央銀行刻正更新存款賠付自動化系統，以符合歐盟之規定，而上開處理賠付 DSB 銀行之經驗與教訓，對系統規畫助益甚大。

二、DSB 銀行賠付過程

(一) 賠付方式

荷蘭的存款保障最高保額為 10 萬歐元，DSB 銀行共有 38 萬個存款戶，存款戶向荷

⁸⁶ 資料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蘭中央銀行申請賠付時，其方式有下列三種：

1. 數位理賠

以數位方式申請賠付的對象主要以已成年之自然人為主，存款戶得使用荷蘭政府所製發的數位國民身份證(Digital identification, DigiD)上網先驗證身份並登錄，登錄後可在畫面上查詢並核對其存款、負債資料及賠付和墊付金額，亦可選擇列出所有資料，倘資料正確，則可直接在網路上完成賠付確認程序，無需列印申請書及簽名。

2. 結合紙本及數位理賠

以結合紙本及數位方式申請賠付的對象主要以未成年之自然人及小型公司為主，存款人先上網填寫個人資料及帳戶資訊，在完成上傳後印出賠付申請書，於申請書上簽名並附上身份證影本，即可申請理賠。

3. 紙本理賠

以紙本方式申請賠付的對象主要以未受過電腦教育的人，存款人需先撥打理賠電話中心(call center)以取得紙本的賠付申請書，於申請書上簽名後並附上身份證影

本，即可申請理賠。

(二) 賠付時間

荷蘭中央銀行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宣佈 DSB 銀行倒閉後，經過 60 天，也就是 11 月 30 日才將所有存款、負債及賠付和墊付金額的資料查核完畢，並於 12 月 2 日開始辦理賠付，在 12 月 11 日完成第一筆賠付，在 12 月 24 日前，約有 72% 的存款戶申請理賠，荷蘭中央銀行完成賠付其中的 85%。

(三) 賠付成效

荷蘭中央銀行在開始辦理理賠前，有先就 DSB 銀行之存款戶背景分析，分別預估可能採擇上開三項理賠方式的比例，估計約有 91% 的存款戶採擇數位理賠、9% 採擇結合紙本及數位理賠、僅有些許或幾乎接近 0% 存款戶採擇紙本理賠。實際進行 DSB 理賠時，約有 80% 的存款戶採擇數位理賠、17% 的存款戶採擇結合紙本及數位理賠、有 3% 存款戶採擇紙本理賠，與原預估的比例差距不大。此外，90% 的數位理賠申請人在申請理賠後的 2 至 9 天收到賠付款項，其中有一半是在 7 天內。有關退件率方面，數位理賠的退件率相當低，僅有 2%，而結合紙本及數位理賠和紙

本理賠的退件率則分別為 34%及 43%(詳表 1)，由此可知，愈電子化的理賠方式，其退件率愈低，發生錯誤和需要人工查核的比例就愈低。另鑑於以數位理賠方式申請理賠的存款人得在網路上查詢理賠申請進度，有助減少理賠客服中心的電話量及電子郵件數。

表 1、申請理賠退件率

| 申請理賠案件 (%) | | | 退件率 (%) |
|------------|------|------|---------|
| 項目 | 預估比例 | 實際比例 | |
| 數位理賠 | 91 | 80 | 2 |
| 結合紙本及數位理賠 | 9 | 17 | 34 |
| 紙本理賠 | 0 | 3 | 43 |
| 總計 | 100 | 100 | 9 |

資料品質係決定是否能有效賠付的重要因素，在準備賠付期間，荷蘭中央銀行統計出約有 1.16%的存款人個人資料不正確，在改善後，於實際賠付時，其個人資料不正確的比率降至 0.62%；另有 0.05%(約 140 個)的存款帳戶有做賠付金額調整。退件率約有 8.5%、賠付至錯誤銀行帳號有 0.23%、有 0.23%(約 600 個)有異議或客訴(詳表 2)。另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止，理賠客服中

心共接獲 24 萬通電話和電子郵件。

表 2、資料品質

| 資料品質 | 案件比率(%) |
|-----------|---------|
| 準備賠付期間 | |
| 存款人資料不正確 | 1.16 |
| 實際賠付期間 | |
| 個人資料不正確 | 0.62 |
| 賠付金額調整 | 0.05 |
| 賠付過程的品質 | |
| 退件 | 8.50 |
| 賠付至錯誤銀行帳號 | 0.23 |
| 異議及客訴 | 0.23 |

三、存款賠付自動化系統之規畫

由前述可知，荷蘭的資訊科技普及率相當高，故申請數位理賠的存款戶比重高達 80%，惟因在 DSB 銀行倒閉後，荷蘭中央銀行花費將近 60 天時間完成查核存款、負債及賠付和墊付金額等資料的正確性，以致拖延開始賠付的時間。有鑑於此，並為配合歐盟法規規定，在 2011 年起銀行倒閉後需於 20 天內完成賠付之要求，荷蘭中央銀行已開始著手進行更新賠付電腦系統作業，並與荷蘭銀行公會密切合作，茲將其內容說明如后：

(一)在承平時預作賠付準備

荷蘭中央銀行參酌其他國家建置電子

資料檔案之經驗，在與銀行業討論後，設計出一套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其格式與該國國稅局使用的稅單相似，主要目的是最小化銀行的成本，故銀行不需做歸戶，由荷蘭中央銀行負責歸戶及計算賠付金額。另監控和測試資料傳輸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以及事先備妥所有相關表單、充分溝通、確認賠付程序及申請方式也有其必要。此外，荷蘭中央銀行冀期與國稅局合作，規劃要求所有銀行每年均需將存款戶在年底時的存款及負債項目及餘額傳送國稅局，國稅局再將上開資料彙整於存款戶的全年綜合所得明細表，使存款戶每年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亦可核對渠等在銀行的所有往來資料，此措施有助於提昇荷蘭中央銀行在辦理存款理賠時的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簡化理賠申請及賠付程序

強化網路銀行功能，讓存款人得使用數位國民身份證直接上網連線及進行一次轉帳，將存款轉至另一個指定帳戶。另能於銀行倒閉前先計算賠付金額及確認排除項目等。

伍、心得與感想

過去數年，美國次貸風暴所引發之全球金融危機，重創世界經濟，受創程度可謂百年僅見。經全球政經領袖透過國際平台籌思集志，各國政府亦積極擘劃執行相關措施，合力推動世界經濟重返正軌。金融海嘯後，給予我們全新的啟示，針對全球金融體系交互影響已日益密切，全球金融監理改革及存款保險制度均呈現與時俱進之革新。為期對未來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機制提供參考，暨如何記取教訓並擘劃符合國際趨勢之金融改革措施及存款保險制度，以防範危機再度發生等，存保公司謹將相關心得與感想重點歸納如下⁸⁷：

一、全球金融監理改革

歐美等先進國家重新檢視其相關之金融監理架構與法規，期藉由一套新修訂的架構與規範，避免類似金融風暴再度發生。而跨國危機管理、國際金融安定及國際監理合作再度受到各界重視，其中包括泛歐洲新金融監理架構之成立；BIS 正式頒布強化銀行資本適足及流動性風險評估之國際監理架構(Basel III)；G20 會議有關促進跨國合作及金融整合之建議

⁸⁷ 存保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參酌下列報告及自行彙整整理：

1. 「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第一輯至第四輯，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民國 98 年 3 月至民國 100 年 2 月。
2.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等，均為使各國監理機關能一致且辨識足以危及總體金融之系統風險，據以防範。

經歸納各國金融監理改革目標主要有四大主軸，涵蓋提昇金融監理效能、落實金融市場相關規範、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強化大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等。另一方面，各國在全球金融危機中所採行的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寬鬆貨幣政策，加上部分國家長期以來既存之財政問題，使得一股失衡之現象再次席捲而來，其負面影響值得密切關注。

(一)提昇金融監理效能

1.重視總體審慎金融監理之趨勢

任何具有規模的國際金融機構，均可能造成全球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各國金融監理單位對個別金融機構之監理，仍無法確保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就整體金融市場之風險而言，要解決的非僅止於存款大眾對要保機構的信心問題，而是支付系統(Payment System)、金融機構間互不信任及流動性問題，倘欲規避系統風險，必須對金融業、整體產業及國際經濟之連結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歐美有關系統風險立法草案，均對大型且高度關聯的金融控股公司的資本、流動性和風險管理實施更趨

嚴格之監控，各國獲得最寶貴之教訓為認知總體審慎金融監理 (Macroprudential Supervision) 之必要，以及思索如何建立單一之統籌處理金融危機機制。

2. 各國缺乏彈性的金融穩定機制，突顯法制不完備之問題

為因應本次金融危機帶來之衝擊，並避免經濟衰退，各國政府紛紛採取多項緊急金融穩定措施，以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及安定存款人的信心。本次金融危機對全球之衝擊既深且廣，復加上多數國家的存款保險相關法令並未訂有因應系統風險可緊急提高保障額度或擴大保障範圍之法定任務，致多由該國政府先緊急宣布後，再立法或增訂因應系統風險相關規定，僅少數國家如我國明訂於存保機制及美國緊急立法(2008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並以其存保機制因應。本次金融危機突顯各國存保機制因缺乏彈性的金融穩定機制，致無法迅速採取行動以穩定金融的法制不完備問題。

3. 強化金融機構資本架構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本次金融海嘯發生後，最受各方質疑

的是「這麼一個大災難，為何沒人預測到？」，其因之一為個別金融機構雖符合監理，但其加總之行為卻有可能造成系統風險。舉例來說，如個別銀行在景氣好時，增加放款，減少資本提列，當全體銀行均採取同一行動時，全體資本提列與景氣的反向行為會使得總體風險增加。⁸⁸

為避免金融機構承受過高風險及運用高度槓桿，以及確實控管流動性風險，以健全其體質，BIS已正式頒布強化銀行資本適足及流動性風險評估之國際監理架構(Basel III)，其中要求各國訂出銀行體系內會引發系統性問題之銀行，並須增加提列資本，倘發生危機時，不必完全仰賴政府解決，將個體面之安全延伸至總體層面，且銀行資本之提列須「資本順景氣循環」，即景氣好時多提列資本，反之減少提列，讓資本有抑制景氣過熱及過冷之功能，如此方能防範金融機構問題再度引爆金融危機。

Basel III不僅強調銀行資本之「量

⁸⁸ 「金融監理的全新思維-金融海嘯後，看 Basel III 的監理改變」，沈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增」，更強調其「品質」，資本、盈餘、流動性的品質均需提昇，是項規定已成為全球共識。BCBS於2010年底決議至2013年普通股權益資本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須為3.5%，至2015年為4.5%，總資本比率加緩衝資本比率至2019年須達到10.5%。我國金管會為因應BIS之要求，責成銀行公會、相關監理單位、業界組成研究小組，期與全球趨勢接軌。目前金管會業已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將第一類資本比率納入監理指標，另並將該項指標納入差異化管理，對第一類資本比率達6%以上之銀行，得適用加速降低逾期放款獎勵措施，同時要求業者如有意發展成為國際性之銀行，應具備更高之承受風險能力。未來將參考BCBS之規定，持續檢討修正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資本等級管理」相關規範。

4. 為防範未然，各國金融監理紛就大型銀行進行壓力測試

美國、英國在本次金融風暴中，均對大型金融機構進行壓力測試，設定情境及評判標準，據以預估及量化風險，檢測潛

在的危機，並評估其資本需求。另IADI所進行之「系統風險之處理」國際研究案中，並將壓力測試訂為防範系統風險之有效措施。

依據上開國家施行經驗觀之，為防範問題金融機構之發生並提昇壓力測試之實質效益，監理機關大多會在各銀行模型建置完成後，要求銀行隨時檢測總體經濟情境之變化及辦理壓力測試，以瞭解本身風險承擔能力，並適時增加資本比率。此外，監理機關亦將此項壓力測試結果作為其採行金融監理措施之參考，並將各銀行之壓力測試結果通知金融安全網成員，以發揮資訊共享效益。

5. 強化國際金融監理，拓展跨國合作平台

全球金融體系交互影響已日益密切，國際合作及政策協調更形重要，英國前首相布朗呼籲強化國際金融安全網間溝通協調，並與國際金融組織共同合作，建置全球金融風險預警系統，以強化跨國危機管理及維持國際金融安定；歐洲前央行總裁特里謝亦支持前開主張，強調各國央行、監理機關跨國合作的重要，呼籲強化全球

多邊監督以預防金融危機的發生；BIS、BCBS、FSF、歐盟及IADI，目前皆就問題銀行及危機處理之跨國議題進行研究。

為處理跨國金融危機，並促使協調合作與溝通管道更為順暢，一些主要國家與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均提出應推動國際監理合作及建立國際金融監理標準之建議，如美國「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歐盟領袖於2009年6月19日倡議成立泛歐洲的金融監管架構，以及G20會議有關促進跨國合作及金融整合之建議等，目的即在於使各國監理機關能辨識及防範足以危及總體金融之系統風險。

未來全球金融監理活動，將透過IMF、BCBS、FSB等國際金融組織，進行更緊密的合作，我國雖未直接參與前開組織，仍可透過各項間接方式交流，並持續加強與大陸之金融議題合作交流對談，俾利完善我國金融監理機制並與國際共同因應金融危機。

(二)落實金融市場相關規範

1. 薪酬制度應與風險或長期績效連結且強化

薪酬委員會獨立性

各國金融改革方案，皆論及短期的高獲利誘因，導致薪酬制度未能連結長期風險，係釀成金融海嘯主因之一。未來國際監理改革方向，均認為應包括授權主管機關查核金融機構酬金制度與風險或長期績效連結之設計，及金融機構的酬金結構可以搭配遞延支付，以防範未來的潛在風險。美國肥貓條款主要精神係賦予個別股東say on pay之權利，其主要係確保上市公司薪酬委員會的獨立性、禁止特定金融機構以業績獎金方式給付董事薪酬，及由公部門制訂公司薪酬與過度風險承擔間的關聯性。公司薪酬之訂定應考量：

- (1) 著眼於股東利益及金融體系的安定，包括：
 - A. 訂定薪酬考量績效；
 - B. 訂定薪酬應比照所承受期間之風險；
 - C. 薪酬發放應依風險控管穩健程度而定；
 - D. 重新評估經營團隊黃金降落傘退

撫安排是否妥適；

E. 應注意薪酬訂定過程之透明與責任。

(2) 強化薪酬委員會的獨立性

我國亦於民國100年3月正式訂定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據以規範上市/櫃、興櫃公司，係因應國際趨勢之積極作法。

2. 提高金融機構及金融商品資訊揭露的透明度

金融產品設計過於複雜且衍生性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中揭露不足的現象，是此次眾多金融機構或一般投資人誤觸地雷的另一項導因，BCBS將針對資訊揭露透明化原則研擬新的辦法以為因應，另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將強化會計原則、資產負債表外揭露標準，以及研擬對市場流動性差之金融商品之價值評估原則。

我國資產證券化之金融創新活動並未如歐美市場般普及，故金融市場此波所受的損失相對較輕，但以金融創新拓展金融業發展並活絡資金的有效運用，仍將是未

來金融發展趨勢。為有效控制金融機構經營風險，降低市場及投資人因未能辨識其潛藏風險而蒙受鉅額損失，我國監理機關可參考國際通用準則的發展，據以研擬適合本國金融機構的方案以強化對新種金融商品風險揭露之規範。

3. 強化對銀行發行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隨著市場發展趨勢及配合客戶需求之多樣化，由匯率、利率相關產品，擴及連結股權及其他利益為標的商品，其交易型態及所涉風險相當複雜。我國金管會為強化對銀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於2007年11月6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其中包括增訂「銀行董(理)事會應視商品及市場改變等情況，適時檢討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應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及「銀行辦理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有利用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等條款，嗣後為續強化對銀行承作衍生性金

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於民國98年12月31日再次修正，除引進客戶分級管理制度，同時強化有關客戶適合度、推廣文宣、說明義務及風險揭露等規範，以完善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由於金融創新產生的工具及曝險過於複雜，我國現行有關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的規範是否足以有效防杜弊端，實值深入檢視，俾確保銀行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金融海嘯後，各界發現市場自律機制顯非萬靈丹，金融市場不僅資訊不對稱，更是知識不對稱，難以維護消費者於平等立足點進行交易，故自消費者進入市場前至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之整體環節中，應以金融消費者保護為重要目標，於推動金融效率與創新之際，適度介入監理，衡平市場參與者於公平合理之基礎進行交易，側重「審慎監理與消費者保護」，以利金融市場穩健發展。

後金融危機時期，各國金融安全網機制之設計或修正，不約而同以強化金融消費者

保護為主軸，其中存保機構更成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的平台，相關作法包括：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與項目(如美國、歐盟國家、馬來西亞等)、以簡單易懂之方式揭露保障資訊(如歐盟)、整合保險保障(如馬來西亞)或投資人保障(如歐盟研議中項目)機制至存保機構下等。

另鑑於近年來全球發生金融風暴，消費者往往在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成為弱勢的一方，求助無門，訴諸於法律又曠日費時，我國立法院於民國100年6月3日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首度設立金融消費者爭議處理機構，未來在金融消費糾紛處理上將更具效率及公正性，也是國內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一大進程。

(四)強化大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各國政府為穩定金融體系，對發生危機之大型金融機構金援本屬不得已之措施，惟對抑制道德危險及建構市場制約均有負面影響。故此，2009年英國財政部改革金融市場報告明白揭示，預防大型金融機構經營失敗須強化市場制約，未來對大型問題金融機構之金援不再無條件式作為。再者，應審慎評

估由其他大型金融機構併購問題大型金融機構之妥適性，否則原有問題並無法解決，反而如滾雪球般延後製造另一個問題機構。

鑑於大型問題金融機構倒閉之重要性，美國將FDIC之清理權限，由銀行擴大至SIFIs(含非銀行控股公司)，使FDIC得透過接管、清理清算、將問題金融機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以合理價格移轉給第三人或成立過渡金融機構等方式，讓該等金融機構得以有秩序的退場及清算；另立法賦予FDIC為清理目的，得對資產超過500億美元以上之SIFIs進行檢查(備援檢查權)，亦得執行輔助性強制措施(back-up enforcement actions)，以降低控股公司關係企業中存款機構之營運對存款保險基金可能造成之重大損失。

此外，問題金融機構國有化雖可一解燃眉之急，惟如股東價值之評價爭議大，公部門接手後續之經營管理績效偏低，顯示此方式非屬長期良策。

二、存款保險制度改革

為因應此波全球金融危機，各國政府無不採取強力措施，包括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或提高保障額度方式及其他措施(如對無息交易存款帳戶提供暫時性

全額保障)等，以強化民間部門之信心。而國際組織亦發現各國主管機關在運用存款保險制度相關措施作為因應時，有諸多項目缺乏全面性之協調機制，爰進行相關研議及革新。

(一)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IADI 應 G20 之要求⁸⁹，就存款保險法規面之整合趨勢進行研究並完成報告。另於 2009 年 6 月與 BIS 旗下之 BCBS 聯合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而為協助各國政府檢視其存款保險制度之效能、其制度之設置是否與其權能相符，以及是否確實遵循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規範，IADI 與 BCBS 爰與 IMF、世界銀行、歐洲存款保險論壇及歐洲執行委員會等國際組織組成工作小組，積極研議上開核心原則評估方法(Core Principle Methodology)，該評估方法已於 2010 年底完成並送交 FSB，並於 2011 年 4 月納入其國際重要標準綱要(compendium of key international standard)。另 IMF 亦會將該評估方法列入其對會員國之

⁸⁹ 有關 G20 領袖級之金融市場與世界經濟高峰會議之該項聲明詳 http://www.g20.org/Documents/g20_summit_declaration.pdf

金融穩定評估計畫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 中。

(二) 施行存款保險全額保障能有效穩定金融體系，惟應於經濟金融穩定時儘速退場

為因應此波全球金融風暴，全世界計有 47 個國家紛紛於 2008 年下半年宣布實施暫時性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或提高保障額度，且多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屆期。民國 97 年 10 月，我國政府為穩定金融體系，並強化存款人信心，亦參考國外作法，宣布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對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均受全額保障，而不受存款保險限額保障之限制。復基於全球及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尚未完全回穩，以及與鄰近國家新加坡、香港等全額保障期限至民國 99 年底同步屆期，可避免資金競爭情事等考量，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核定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 1 年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確保金融市場穩定及提振金融市場信心。

然因全額保障會導致道德風險增加，使銀行風險管理無法有效落實，增加處理成本，故多屬過渡性措施，我國亦於整體經濟

金融狀況較為穩定時，儘速研議退場策略，並順利轉換為限額之存保制度。

(三)金融危機彰顯存款保險「穩定金融」之重要性

存款保險為金融安全網不可或缺的一環，尤其在發生系統風險時，更是穩定存款大眾信心之先鋒防衛機制，目的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並讓問題金融機構和平退場，以維護金融安定，與「最後融通者」及「審慎監理」之功能，形成金融安全網之三個支柱。

自此波全球金融風暴後，存保制度於維護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之功能益發顯得重要，並受到各國政府的重視，咸認存保制度為穩定金融之重要角色，茲說明如下：

1.存保機構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角色與權限，已更具積極性

自本次全球金融風暴經驗觀之，存保制度設計與經驗愈完善之國家，於面對危機時之處理工具愈多、彈性亦愈大，並較能以預為因應 (preemptive and precautionary) 之方式(如我國政府於2008年10月及時引用法條宣布實施暫時性全額保障)，或更具效率的作法(如美國於短期

內處理數百家銀行)，以穩定金融秩序。因此，為期更有效保障存款人並維護金融安定，各國紛紛檢視其存保制度設計之妥適性，並顯示賦予存保機構於處理金融機構時更大的權限已蔚為趨勢。其中歐盟各國之存保機制已自純粹的「賠付箱」，逐漸轉變為具備較大之停業機構處理權限(如提前取得電子資料檔案等賠付資料)。

2. 適足的存保基金與健全之籌資機制係存保制度有效運作之基礎

依據IADI與BCBS於2009年6月聯合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存款保險制度應具備完善之資金籌措機制，其中應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備援流動資金，以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另由於要保機構及其客戶均可自具效能之存款保險制度中受益，故存款保險之成本主要應由要保機構支付。

本次金融危機之發生，促使各國檢討存保制度之籌資機制，其中歐盟擬修正其存保指令中規範改採事前累積之籌資方式，並將目標值訂為要保項目存款的1.5%，另擬於必要情況下，藉由其他的事

後資金來源確保資金充足無虞，並將事後攤派上限訂為要保項目存款之0.5%。此外，美國陶德-法蘭克金改法案亦將美國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規定，由原定之保額內存款之1.15%至1.5%調整為不低於1.35%，並移除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最高上限。據此，美國FDIC董事會業將2011年存保機構之長期基金目標值訂為2%，同時啟動費率調整機制，期於2020年9月30日前達到存款保險基金為保額內存款之1.35%之法定目標。相關作法亦可供未來我國改進制度之參考。

3.加強宣導金融教育及存款保險教育

本波金融危機後，美國、英國等國咸認為民眾欠缺金融知識係導致該國面臨金融問題的主因之一。值此，上開二國之政府陸續提出加強金融教育之相關措施，主要包括：

- (1)將金融教育知識納入學校課程中；
- (2)編列預算建立「金融知識研究單位」；
- (3)要求要保機構特定員工每年需完成存款保險保障額度相關之電腦訓練課程；

(4)增加宣導預算以提高民眾認知度比率等。

存保公司深知公眾宣導的重要性，已與教育部及相關金融主管機關共同合作進行金融教育知識計畫，以擴大宣導存款保險資訊及提昇青年與學生之金融知識，目前存款保險之概念已納入國、高中之入學考試的教科書中。未來，將持續提昇存款保險理念之認知程度。

三、結語

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政府除傾全力救市外，並重新檢視其相關之金融監理架構與法規。如本報告前言所述，綜觀過去金融史，金融危機不是沒有前例可尋，每次金融危機後也都帶給大家深刻的省思及啟示，但因全球經濟、金融、政治等結構無時不變，故再劇烈的金融危機永遠都不會是最後一個，且透過金融國際化的趨勢，金融危機之蔓延將更加快速。我國在這次美國次貸危機所引發之全球金融風暴中受創有限，除借鏡各國新金融監理架構強化我國機制外，更須審慎思考下一個危機在那裡，據以嚴陣以對。

本次金融危機中，各國政府所採取之寬鬆貨幣及財政政策讓全球經濟免於大蕭條，許多國家於後金融

海嘯時期享受到景氣復甦、金融市場快速回升、資產價格節節高升等果實。這種短期效應，以創造新泡沫抹平舊泡沫之救市⁹⁰，並未讓經濟基本面走向健康軌道，全球需求不振，政府財政緊縮，風險相對高，這些國際困境短期內不可能解決。另一方面，國際信評機構標準普爾公司於2011年8月史無前例調降美國債信AAA評等，我國持有美國公債比例甚高，所面臨之價值減損，不容小覷。

寬鬆的資金紓緩了金融海嘯恐引發大蕭條之困境，惟亦帶來失衡問題。我國為出口導向之國家，與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狀況具高度關連，當主要往來國家採取緊縮政策及歐盟各國深陷債信危機之時，我國均易受到負面連帶影響。嗣後，需謹慎面對國外投資及政府授信之配置，對重要往來國家之「國家風險」專精研究，並設置預警功能，以慎防全球處理通膨泡沫及債信危機時所帶來之另一場系統風險。

⁹⁰ 「金融危機隱現 應及早做好準備」，A19 時論廣場，工商時報，民國100年6月24日。

陸、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一)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報告」，民國98年5月/第三期。
- (二)「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民國98年3月。
- (三)「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近期發展(2009年3月至8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民國98年8月。
- (四)「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民國98年12月。
- (五)「主要國家金融危機處理與金融監理改革發展(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民國99年5月。
- (六)「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全球金融監理改革與存保制度之發展趨勢(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民國100年2月。
- (七)陳雨露，美國金融改革未觸及根本問題，中國國際金融學會暨北京外國語大學校長，2010年8月3日 <http://www.cnwnews.com/html/biz/cnsypl/20100803/245818.html>.

- (八)謝人俊，國際金融監理改革之新思維：總體審慎監理，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2 卷第 4 期，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 (九)András Fekete-Győr，IADI 歐洲區域委員會主席，民國 99 年 IADI「金融安全網之未來展望」國際研討會會議紀錄，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專刊，民國 99 年 10 月。
- (十)「金融監理的全新思維-金融海嘯後，看 Basel III 的監理改變」，沈中華，工商時報，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
- (十一)「金融危機隱現 應及早做好準備」，A19 時論廣場，工商時報，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二、英文部分

- 1.CDIC-IADI Inter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Survey, Current Designs and Trends, October 2008.
- 2.David S. Hoelscher, Michael Taylor, and Ulrich H. Klueh,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IMF, 2006.
- 3.Commission consults on the measures necessary for a new EU Framework for Crisis Management in the Banking Sector, Brussels, 20 October

2009.

4. Daniel C. Hardy and Maria J. Nieto, Cross-Border Coordination of Prudential Supervision and Deposit Guarantees), IMF(WP/08/283), December 2008.
5. “EU approves revised Irish banking guarantee scheme,” Agence France Presse, October 14, 2008.
6. “EU beefs up financial regulation,” Reuters News, December 2, 2008.
7. Hoelscher, IMF ; FSF, Working Group on Deposit Insurance, Subgroup Discussion Paper) : 「 Special Considerations when Transitioning from Blanket Guarantees to an Effective, Limited-Coverag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 ; Schich, OECD.
8. IMF, Responding to the Financial Crisis and Measuring Systemic Risk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2009.
9. “Ireland ‘had to act quickly’ on guarantees,”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2, 2008.
10. Jeffrey N. Gordon, “The Dangers of Dodd-Frank” , New York Journal online, October 15, 2010.

11. John B. Taylor, “The Dodd-Frank Financial Fiasco” ,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1 July 2010.
12. “Just the Facts: A Safer, More Stable Financial System” 及 “Th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
13. Peter Wallison, “The Dodd-Frank Act: Creative Destruction, Destroyed” ,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 August 31, 2010.
14. “Singapore, Malaysia guarantee bank deposits; Moves by Hong Kong, others raise pressure on hold-outs,” MarketWatch, October 17, 2008.
15. Special Considerations when Transitioning from Blanket Guarantees to an Effective, Limited-Coverag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FSF, 2000, P.6.
16. Update on Unwinding Temporary Deposit Insurance Arrangements), FSB.

三、網站資料

1. http://levin.senate.gov/newsroom/supporting/2011/PSI_WallStreetCrisis_041311.pdf
2. <http://finance.sina.com/bg/usstock/sinacn/20110414/1415264192.html>
3. http://www.worldjournal.com/pages/full_finance/

- push?article-%E9%87%91%E9%A2%A8%E6%9A%B4%E7%A7%8B%E5%BE%8C%E7%AE%97%E5%B8%B3+%E8%8F%AF%E7%88%B%E8%A1%97%E6%9C%89%E6%B3%95%E7%AE%A1-+&id=5316036&instance=fn2
4.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6%9E%97%E8%AF%81%E5%88%B8>
 5.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nsultations/2009/banking_crisis_management_en.htm
 6. 2008 IMF 世界經濟前景資料庫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08/02/weo_data/index.aspx
 7.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http://www.oecd.org/home/0,2987,en_2649_201185_1_1_1_1_1,00.html)
 8. G20 (http://www.g20.org/Documents/g20_summit_declaration.pdf)
 9.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http://www.iadi.org/>)
 10.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http://www.fdic.gov/>)
 11.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
 12. 美國財政部 (<http://www.ustreas.gov/>)
 13.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http://www.fsa.gov.uk/>)

14. BOE(<http://www.bankofengland.co.uk/>)

15. 國內各大新聞媒體網站(華爾街日報、新浪網、BBC News、新華網、華爾街日報中文網、鉅亨網、中時電子報、聯合新聞網、中央社、自由時報、TVBS、東森新聞、中廣新聞網、中央廣播電台、路透社、法新社、美通社)。

柒、重要名詞對照表

| 英文 | 英文縮寫 或簡稱 | 中文 |
|---|-------------|-------------|
| Asset-backed Security | ABS | 資產擔保證券 |
|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 AEI | 美國企業協會 |
| A New Approach to Financial Regulation: Judgment, Focus and Stability | | 英國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 |
| Asset Purchase Facility | APF | 資產購買機制 |
|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 APRA | 澳洲審慎監理機關 |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 BCBS |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
|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BIS | 國際清算銀行 |
| Bank of England | BOE | 英格蘭銀行 |
|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 CDO | 擔保債務憑證 |
| Consumer Financial Education Body | CFEB | 消費者金融教育機構 |
|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 CFTC |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
|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 CFPB | 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
| Compendium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 | 國際重要標準綱要 |
| Covered Liabilities | | 擔保負債 |
| Commercial Paper Funding Facility | CPFF | 商業本票融通機制 |
| Consumer Protection | CPMA | 英國消費者保護及市 |

| 英文 | 英文縮寫 或簡稱 | 中文 |
|---|-------------|-------------------|
| and Markets Authority | | 場主管機關 |
| Core Principle Methodology | |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評估方法 |
| Cor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 |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
|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 HUD | 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
|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 |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 |
| Emergency Loan Guarantee | | 美國緊急債務保證計畫 |
| European Central Bank | ECB | 歐洲央行 |
| 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 EFDI | 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 |
| European Parliament | | 歐洲議會 |
| Ex-ante Funding | | 事前累積基金 |
| Ex-post Funding | | 事後攤派機制 |
|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 Fannie Mae | 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
| Financial Claims Scheme | FCS | 澳洲金融賠付機制 |
| Financial Crisis Inquiry Commission | | 美國金融危機調查委員會 |
| Financial Crisis Responsibility Fee | | 金融危機責任稅 |
|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FDIC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
| Federal Reserve Bank | FED |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
| Federal Housing | FHFA | 美國聯邦房屋貸款金 |

| 英文 | 英文縮寫 或簡稱 | 中文 |
|---|-------------|-------------------|
| Finance Agency | | 融局 |
| Financial Crime Enforcement Network | FinCEN | 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 |
|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 FINRA | 美國金融業監管機構 |
| Financial Insurance Office | FIO | 美國財政部聯邦保險處 |
| 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 FOS | 英國金融申訴調查服務中心 |
|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 Freddie Mac | 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 |
| 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 | FPC | 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 |
| 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 of Governors | FRB |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
|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 Plan | | 金融監理改革計畫 |
|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 FSA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
|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 FSAP | IMF 對會員國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 |
|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 FSB | 金融穩定委員會 |
|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 FSCS | 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制 |
|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 FSMA2000 | 英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 |
|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 FSOC | 美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 |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 FTC |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
| Golden Parachutes | | 黃金降落傘 |
| The Group of Twenty | G20 | 20 國集團 |

| 英文 | 英文縮寫 或簡稱 | 中文 |
|---|-------------|--------------|
|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 GAO | 美國政府審計辦公室 |
| Government Sponsored Enterprises | GSE | 美國政府支持企業 |
|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 HKDPB | 香港存保機構 |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 IADI |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IMF | 國際貨幣基金 |
| International Supervisory Colleges | | 國際監理機關聯繫會議 |
|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KDIC |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
| Ke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 | 關鍵性國際標準 |
| Living Wills | | 生前遺囑計畫 |
|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 LCR | 流動覆蓋率 |
|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MDIC |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 |
| Money Market Investor Funding Facility | MMIFF | 貨幣市場投資人融通機制 |
| Macro-prudential Regulation | | 總體審慎監理 |
| Mutual Saving Banks | MSBs | 韓國相互儲蓄銀行 |
|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 NCUA | 美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 |
|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 NRSRO | 美國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 |
| Net Stable Funding | NSF | 淨穩定資金比率 |

| 英文 | 英文縮寫 或簡稱 | 中文 |
|--|-------------|-----------------------|
| Ratio | | |
|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 OFAC | 美國外國資產管理處 |
| Office of Financial Literacy | | 美國消費者保護局旗下之金融智能處 |
| Office of Fair Lending and Equal Opportunity | | 美國消費者保護局旗下之公平貸款及公平機會處 |
|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 OCC | 美國財政部金融管理局 |
| Office of Financial Research | OFR | 美國財政部金融研究處 |
| Office of Housing Counseling | OHC | 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旗下之房屋諮詢處 |
| Over the Counter | OTC | 店頭市場 |
|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 OTS | 美國儲貸機構監理局 |
| 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 | | 有秩序的清算 |
| Paybox | | 賠付箱 |
| Primary Dealer Credit Facility | PDCF | 主要交易商融資機制 |
| Predatory Lending | | 掠奪性貸款 |
| Restoring American Financial Stability Act | | 恢復美國金融穩定法 |
| 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 RMBS | 房屋抵押貸款證券 |
| State Banking Supervisor | | 美國州銀行監督人 |
|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 SEC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
| State Insurance | | 美國州保險委員 |

| 英文 | 英文縮寫 或簡稱 | 中文 |
|--|-------------|--------------------------|
| Commissioner | | |
|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SIFIs | 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 |
| 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er | | 美國州證券委員 |
| Troubled Asset Relief Program | TARP | 問題資產紓困計畫 |
| Takaful and Insurance Benefits Protection System | TIPS | 馬來西亞伊斯蘭及一般商業保險保障機制 |
| Tripartite System | | 英國三方金融監理架構，包括財政部、BOE及FSA |

存款保險叢書一覽

| 編號 | 書名 | 作者 | 出版日期 | 售價(元) |
|----|-----------------------------|------------|------|-------|
| 1 | 各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比較研究 | 樓偉亮等 三人 | 79.9 | 250 |
| 2 | 我國現行法規對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效性之研究 | 樓偉亮等 六人 | 81.6 | 150 |
| 3 | 金融機構報表稽核之研究 | 黃阿彩等 四人 | 81.6 | 150 |
| 4 | 金融自由化與金融秩序之維持 | 陳俊堅 | 81.6 | 150 |
| 5 | 問題金融機構之監督與管理 | 孫致中等 四人 | 81.6 | 200 |
| 6 | 強化我國當前金融監理制度之研究 | 林莉蕙等 五人 | 81.6 | 150 |
| 7 |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改進之芻議 | 陳戰勝等 七人 | 81.6 | 150 |
| 8 | 金融機構與其關係人交易之探討 | 陳清心等 五人 | 82.5 | 250 |
| 9 | 西德銀行監理制度與存款保險制度 | 曾國烈 | 82.5 | 100 |
| 10 | 加拿大聯邦金融監理制度與存款保險制度 | 陳家平 | 82.5 | 100 |
| 11 | 英格蘭銀行對金融機構之監理及存款保障委員會所扮演之角色 | 陳英昌 | 82.5 | 100 |

| | | | | |
|----|---------------------------------|------------|------|-----|
| 12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處理保險事故之最新趨勢與案例 | 鄭明慧 | 82.5 | 100 |
| 13 |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倒閉銀行處置方式與清理清算作業 | 車鵬程 | 82.5 | 100 |
| 14 | 日本金融機關之存款保險制度、相互援助制度 | 陳俊堅 | 82.5 | 100 |
| 15 | 美國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理事會之存款保險制度 | 蘇財源 | 82.5 | 100 |
| 16 | 日本之金融監理制度與金融檢查 | 周鴻明 | 82.5 | 100 |
| 17 | 信用合作社經營管理新理念之研究 | 林輝雄等 六人 | 83.5 | 150 |
| 18 | 美國金融業風險性資產管理之研究 | 趙美蘭 | 83.5 | 50 |
| 19 | 美國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以避免停業方式處理問題機構之法規與程序 | 陳聯一 | 83.5 | 50 |
| 20 | 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與銀行監督管理 | 蘇財源 | 83.5 | 50 |
| 21 | 新加坡金融監理機關報表稽核暨會計師擔任銀行外部稽核概況 | 林碭力 | 83.5 | 50 |
| 22 | 德國銀行申報資料系統與金融監理 | 陳俊堅 | 83.5 | 50 |
| 23 | 購買與承受交易法律問題及實際交易之研究 | 蔡麗玲 | 83.5 | 150 |
| 24 | 美國金融機構併購制度之研究 | 車鵬程 | 83.5 | 50 |

| | | | | |
|----|------------------------------|--------------|------|-----|
| 25 | 金融人員違法舞弊防範之研究 | 林素蘭 | 83.5 | 50 |
| 26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金融監理之電腦作業應用系統之研究 | 林英英 | 83.5 | 100 |
| 27 | 金融機構合併之研究 | 林碇力等 六人 | 84.5 | 250 |
| 28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 | 林志忠等 六人 | 84.5 | 100 |
| 29 | 美國儲貸機構處理信託公司對儲貸機構之監督管理與接管實務 | 葉祖詒 | 84.5 | 50 |
| 30 | 跨國性銀行與綜合性銀行之監督管理與倒閉處理 | 曾國烈 | 84.5 | 100 |
| 31 | 各主要國家存款保險法規彙編 | 葉祖詒等 十八人 | 84.5 | 250 |
| 32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停業要保機構移轉存款作業之處理程序 | 湯慶昌 | 84.5 | 50 |
| 33 | 美國對倒閉銀行理賠電腦作業之研究 | 紀慧敏 | 84.5 | 50 |
| 34 | 瑞士銀行業對存款人之相互保險制度及問題銀行處理 | 陳冠榮 | 84.5 | 50 |
| 35 | 美國金融機構內部交易之研究 | 黃鴻棋 | 84.6 | 50 |
| 36 | 存款保險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 84.9 | 250 |
| 37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十周年回顧及展望紀念專輯 |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 85.5 | 150 |

| | | | | |
|----|--------------------------------|--------|------|-----|
| 38 | 金融自由化所衍生之銀行監理問題探討：美、日經驗對我國之啓示 | 曾國烈等十人 | 85.5 | 100 |
| 39 | 金融創新、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 | 曾國烈 | 85.5 | 50 |
| 40 | 美國金融機構倒閉事件之防範及其資產流動化設計之研究 | 毛淮 | 85.5 | 100 |
| 41 | 加拿大金融業風險性資產管理 | 蘇財源 | 85.5 | 50 |
| 42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一） | 呂東英等三人 | 85.5 | 50 |
| 43 | 建立金融機構預警系統之研究 | 陳聯一等九人 | 85.5 | 250 |
| 44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二） | 林莉蕙等三人 | 86.6 | 100 |
| 45 | 日本金融機構合併改制及相互援助制度 | 陳俊堅 | 86.6 | 100 |
| 46 |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實施以風險為基準之差別費率可行性研究 | 楊泉源等四人 | 86.6 | 250 |
| 47 | 挪威金融監理制度、存款保險制度及金融危機之處理 | 范以端 | 86.6 | 50 |
| 48 | 美國金融監理報表稽核與預警制度之運用 | 連浩章 | 86.6 | 50 |
| 49 | 金融機構安全與健全經營標準之研究（上）（下） | 樓偉亮等五人 | 86.6 | 500 |
| 50 | 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監理規章暨歐盟存款保證制度及金融監理研習報告 | 楊泉源 | 86.6 | 50 |

| | | | | |
|----|------------------------------------|---------|-------|-----|
| 51 | 美國信託業之業務操作及其內部稽核制度之研究 | 高炳暉 | 86.6 | 50 |
| 52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三） | 林維義等三人 | 87.6 | 100 |
| 53 | 落實問題農、漁會信用部輔導與監督之研究（上）（下） | 蘇財源 | 87.6 | 500 |
| 54 | 配合強制投保強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之研究（上）（下） | 徐梁心漪等四人 | 87.6 | 500 |
| 55 | 日本金融監理機關及存保機構因應金融危機之對策 | 黃銘滄 | 87.6 | 100 |
| 56 | 西班牙金融監理制度與問題銀行之處理 | 黃鴻棋 | 87.6 | 50 |
| 57 | 美國金融機構對不良資產之管理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其要保機構之資金援助 | 高士傑 | 87.6 | 50 |
| 58 | 英國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追蹤考核作業之研究 | 陳重川 | 87.6 | 100 |
| 59 | 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制度論述選集 | 林維義 | 87.11 | 200 |
| 60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四） | 林維義等三人 | 88.6 | 150 |
| 61 | 我國金融機構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之研究（上）（下） | 陳俊堅等七人 | 88.6 | 500 |
| 62 | 東南亞各國監理制度及未來發展趨勢 | 鄭繼禹 | 88.6 | 50 |
| 63 | 美國金融機構電腦使用開放系統與主從架構的電腦稽核作業之研究 | 何育德 | 88.6 | 50 |

| | | | | |
|----|-------------------------------------|------------|-------|-----|
| 64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與清理信託公司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與啓示(上)(下)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88.6 | 500 |
| 65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五) | 林維義等三人 | 89.7 | 200 |
| 66 | 利用電腦輔助金融檢查業務之研究(上)(下) | 陳聯一等五人 | 89.7 | 500 |
| 67 | 參加德國中央銀行舉辦「金融監理」研討會報告 | 蘇財源 | 89.7 | 50 |
| 68 | 美國金融預警制度之最新發展 | 連浩章 | 89.7 | 50 |
| 69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營運策略之改進及風險費率之檢討 | 蕭長怡 | 89.7 | 50 |
| 70 |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運用金融機構經營資訊之電腦化 | 林英英 | 89.7 | 100 |
| 71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相關法規之研究 | 徐梁心漪 | 89.7 | 150 |
| 72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六) | 林維義 陳戰勝 | 90.10 | 50 |
| 73 | 東亞國家金融監理制度及監理問題之探討 | 車鵬程 | 90.10 | 50 |
| 74 | 美國對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方式及其程序之研究 | 黃鴻棋 | 90.10 | 50 |
| 75 | 美國金融監理單位對銀行風險管理制度與措施 | 徐俊富 | 90.10 | 50 |
| 76 | 英國金融監理制度與金檢一元化之實施成效及存款保障基金之實際運作情形 | 陳聯一 | 90.10 | 50 |

| | | | | |
|----|--|------------|-------|-----|
| 77 | 參加第 5 屆「中美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報告 | 蘇財源 | 90.10 | 50 |
| 78 | 美國金融業電子銀行業務之網路架構安全控管及稽核方式之研究 | 紀慧敏 | 90.10 | 100 |
| 79 | 強化我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之研究 | 李滿治等 七人 | 90.10 | 250 |
| 80 | 南韓金融監理制度、存款保險制度與資產管理公司考察報告 | 范以端 | 90.10 | 100 |
| 81 | 存款保險國際準則之探討 | 賴文獻 | 91.10 | 50 |
| 82 | 馬來西亞國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Danaharta) 處理金融機構不良放款之研究 | 王亮之 | 91.10 | 50 |
| 83 | 加拿大金融檢查總署風險管理監理架構之研究 | 周鳴皋 | 91.10 | 50 |
| 84 | 日本之金融改革 | 蔣福齡 | 91.10 | 50 |
| 85 | 南韓經濟金融改革執行情形考察報告 | 潘隆政等 四人 | 92.4 | 100 |
| 86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成立大會首屆年會暨研討會報告 | 蔡進財 | 92.11 | 50 |
| 87 | 參加 OECD 在泰國舉辦之「亞洲國家破產機制改革」研討會報告 | 王南華 | 92.11 | 50 |
| 88 | 在銀行併購下如何提昇金融監理功能 | 陳金傳 | 92.11 | 50 |
| 89 | 巴塞爾銀行資本協定與資產證券化研習報告 | 周永寶 | 92.11 | 50 |

| | | | | |
|-----|---------------------------------------|------------|-------|-----|
| 90 | 英國對金融機構場外監控電腦化之研究 | 高炳暉 | 92.11 | 50 |
| 91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二屆年會暨研討會報告 | 蔡進財 | 93.12 | 100 |
| 92 |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整理回收公司與產業再生公司運作現況 | 王南華 | 93.12 | 50 |
| 93 | 加拿大早期干預措施運作情形考察報告 | 侯如美 | 93.12 | 150 |
| 94 | 美國財政部金融管理局對大型銀行之監理 | 許國勝 謝人俊 | 93.12 | 150 |
| 95 | 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舉行之「新資本協定及風險評等」研討會報告 | 范雯玫 | 93.12 | 50 |
| 96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最新營運策略及其對大型存款保險機構風險控管之措施與機制 | 朱麗如 | 93.12 | 50 |
| 97 | 美國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制度之研究 | 陳冠榮 | 94.12 | 50 |
| 98 | 美國金融資產為擔保證券之研究 | 黃鴻棋 | 94.12 | 50 |
| 99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停業金融機構資產處理電腦化之研究 | 蘇席儀 | 94.12 | 50 |
| 100 | 銀行監理之市場風險分析研習報告 | 周鳴皋 | 94.12 | 50 |
| 101 |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三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紀實 | 蔡進財 | 95.3 | 100 |
| 102 | 金融安全網與存款保險言論集 | 蔡進財 | 95.3 | 300 |

| | | | | |
|-----|---|--------------|-------|-----|
| 103 | 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 | 蘇財源等 七人 | 95.3 | 100 |
| 104 | 赴馬來西亞考察其存款保險制度暨在亞洲金融危機後之處理現況 | 賴文獻 顏秀青 | 95.12 | 100 |
| 105 |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管理策略之研究 | 趙宗毅 | 95.12 | 50 |
| 106 | 韓國推動「東北亞金融中心」政策藍圖及主要執行策略簡介 | 潘隆政等 三人 | 95.12 | 50 |
| 107 |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近期發展概況 | 高士傑 王亮之 | 95.12 | 50 |
| 108 | 韓國金融重建後存款保險機制之強化與發展 | 許麗真 朱麗如 | 96.03 | 100 |
| 109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二十週年慶祝活動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四屆全球年會及國際研討會系列活動及研討會紀實 |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 96.03 | 150 |
| 110 |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及金融穩定協會舉辦之「銀行監理機構於金融穩定上所扮演之角色」研討會 | 王南華 | 96.12 | 50 |
| 111 |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近期發展概況暨發行資產擔保證券（ABS）經驗之研究 | 莊麗芳 劉瑞萍 | 96.12 | 100 |
| 112 | 美國伊利諾州 Superior 銀行經營失敗案例之啓示 | 高士傑 | 96.12 | 100 |

| | | | | |
|-----|---|--------------|-------|-----|
| 113 | 存款保險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跨國性議題之研究 | 陳聯一等 六人 | 96.12 | 200 |
| 114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2006 年第五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 96.12 | 100 |
| 115 | 韓國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之研究 | 吳宗仁 | 97.12 | 50 |
| 116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賠付及清理作業研究 | 林英英 楊靜嫻 | 97.12 | 100 |
| 117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2007 年第六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 97.12 | 100 |
| 118 | 如何透過存款保險制度以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研究 | 范以端等 五人 | 98.12 | 150 |
| 119 | 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 |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 98.12 | 150 |
| 120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2008 年第七屆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 98.12 | 50 |
| 121 | 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信心－參加 2009 年中東與北非存保機構委員會國際研討會報告 | 潘隆政 蘇財源 | 99.11 | 50 |

| | | | | |
|-----|---|--------------|--------|-----|
| 122 | 金融危機教訓－參加美國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第 45 屆「銀行結構與競爭力」研討會報告 | 蘇財源 | 99.11 | 50 |
| 123 |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上)(下) | 王南華等 八人 | 100.11 | 300 |
| 124 |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 |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 100.11 | 100 |
| 125 |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I－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 |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 100.11 | 100 |
| 126 |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II－主要國家金融危機之處理與金融監理改革之發展(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 |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 100.11 | 100 |
| 127 |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V－全球金融監理改革與存保制度之發展趨勢(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 |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 100.11 | 150 |
| 128 | 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第五屆圓桌會議「全球金融風暴後之退場策略」出國報告 | 陳聯一 周孟萱 | 100.11 | 50 |
| 129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八屆國際研討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摘要報告 | 范以端等 四人 | 100.11 | 50 |

| | | | | |
|-----|---|------------|--------|----|
| 130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九屆 國際研討會「金融安全網未來展望」 摘要報告 | 王南華等 五人 | 100.11 | 50 |
|-----|---|------------|--------|----|

展售門市：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85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

<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店：40042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3. 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

<http://www.sanmin.com.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與改革趨勢/范以端等八人 著

—— 初版。—— 臺北市：中央存保公司，民 101.03

面；公分。——（存款保險叢書：131）

ISBN：978-986-03-2120-3（平裝）

1. 金融危機 2. 金融監理 3. 金融改革

561.9

101004959

存款保險叢書之 131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與改革趨勢

著作者：范以端等八人 著

發行人：王南華

出版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11 樓

電話：(02) 2397-1155

網址：<http://www.cdic.gov.tw>

印刷者：宏煒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22 號 5 樓之 4

電話：(02) 2299-3106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731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初版

定價 每本新臺幣 200 元正

展售門市：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85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

<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店：40042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3. 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

<http://www.sanmin.com.tw>

GPN：1010100600

ISBN：978-986-03-2120-3

本叢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叢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本機關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承辦人陳秋月，電話：02-23573220

